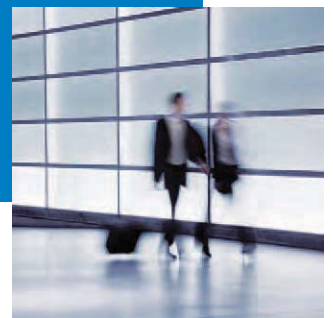


富達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設立於盧森堡

# 富達香港投資者 認購章程

爭取理想回報



## 富達基金

### 請注意：

- 富達基金是一項傘子基金，涵蓋多項投資於股票、債券、貨幣市場證券及/或其他投資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基金。
-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此等證券的波幅可能較已發展市場的證券為高，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 主要投資於單一行業或市場的基金，須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此等債券的波幅可能較高，並須承受較大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
- 部份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如資產抵押或按揭抵押證券。此等產品可能包含重大的額外風險，如交易對手風險或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可能招致較高的資本虧損風險。部份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使用槓桿效應，可能導致波幅擴大。
- 在極端的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最壞的情況下，您投資的金額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

## 重要提示

務請注意：如閣下對認購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股份的發售是以認購章程及其提述之文件所刊載的資料為基礎。除認購章程另有刊載者，任何人士不得提供關於本基金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人士並非按認購章程所刊載的聲明或陳述或按與認購章程不一致的資料及陳述而進行任何認購，買方將獨自承受風險。認購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投資建議。

本基金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法例第一部份登記，該登記毋須經由任何盧森堡機構就認購章程的完備及準確性或本基金的證券組合作出批核或否決。任何與此有抵觸的陳述均為未經授權及不合法。本基金遵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法例第27條的實質內容規定。

本基金符合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資格，並獲得經修訂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歐洲共同體理事會指令（EC Council Directive）2009/65/EC的確認，可在歐洲經濟聯盟若干成員國推銷。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認購章程截至刊發日期的內容在所有重要層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認購章程所述的任何事項或意見含有誤導成份。董事亦就此承擔責任。董事會已批核認購章程的英文版全文。認購章程可能被翻譯為任何其他語文。若認購章程被翻譯為其他語文，有關譯本須盡可能是英文原文的直接翻譯，而任何重大差異須符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的規定。

派發認購章程及發售股份可能限制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售或邀請認購有關股份屬違法或可能違法，或有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提出發售或邀請認購股份，或任何人士非法獲得發售或邀請認購股份，認購章程均不構成發售股份或邀請認購。

認購章程所載資料須與最新的認購章程摘要（或其任何續篇）、基金年報與帳目，以及其後的半年報告與帳目（如有）一併閱讀。有關文件可在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有興趣購買股份的人士，應自行查詢（a）在其所在國家購買股份的法律規定；（b）可能適用的任何外匯限制；及（c）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所得的收益及其他稅務後果。

認購章程附錄刊載適用於若干國家投資者的資料，並須與第一至第五部份一併閱讀。投資者應注意，認購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意見，董事建議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股份前，應先就稅務後果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投資者可向分銷商及本基金代表免費索取認購章程和最新認購章程摘要（或其任何續篇）。

本基金的投資者同意富達集團可儲存、更改或使用有關其個人、帳戶及帳戶活動的資料。富達集團內部將儲存及使用此等資料，以拓展及處理與投資者的關係，而投資者亦可在任何備存有關資料的司法管轄區查閱有關資料。此等資料可能會傳送至富達集團內部的其他公司、中介商及與富達擁有業務關係的其他各方。此等資料可能備存於未獲准派發認購章程的司法管轄區。富達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此等資料在傳送至各有關實體時予以保密。

本基金的投資者請注意，只有已註冊並名列於本基金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方可直接向本基金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若投資者透過中介商投資於本基金，而該中介商是以其本身的名義代表投資者作出投資，投資者也許未能直接向本基金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建議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其權利的意見。

### 市場選時及過度交易

本基金為配合較遠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過度買賣本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的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富達集團的一般政策及慣例，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察委員會（CSSF）通函04/146的規定，本基金及分銷商承諾不會容許任何已知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選時有關的交易。因此，本基金及分銷商可能拒絕股份的申購或轉換，特別是一些被視為擾亂性的交易，尤其是本基金或任何分銷商認為他們已建立於短期內或過度買賣的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的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者。就此而言，本基金及分銷商可能考慮投資者於共同擁有或控制某項基金或其他富達集團UCI及帳戶的買賣記錄。

## 目錄：

釋義	3
概覽 – 主要行政職能	5
概覽 – 基金管理層	6
概覽 – 富達分銷商及交易設施	7
<b>第一部份</b>	
<b>1. 基金資料</b>	<b>8</b>
1.1. 本基金	8
1.2. 風險因素	9
1.3. 風險類別	13
1.4. 投資政策及目標	14
1.4.1. 股票基金	15
1.4.2. 組合基金	28
1.4.3. 均衡基金	29
1.4.4. 債券基金	30
1.4.5. 現金基金	35
1.4.6.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36
1.4.7. 機構儲備基金	39
1.5. 其他資料	42
<b>第二部份</b>	
<b>2. 股份類別及股份交易</b>	<b>46</b>
2.1. 股份類別	46
2.2. 股份交易	48
2.2.1. 如何購買股份	49
2.2.2. 如何出售股份	50
2.2.3. 如何轉換股份	50
2.3. 計算資產淨值	51
2.4. 價格調整政策 (波幅定價)	52
2.5. 共同管理資產	52
2.6. 暫時終止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和贖回股份	53
2.7. 限制購買、認購及轉入若干基金	53
<b>第三部份</b>	
<b>3. 一般資料</b>	<b>54</b>
3.1. 股息	54
3.2. 股東大會及報告	56
3.3. 稅務	56
3.4. 合資格投資者	58
3.5. 富達基金清盤及終止本基金與各股份類別	59
3.6. 機構儲備基金 – 攤薄費和大額交易	59
<b>第四部份</b>	
<b>4. 行政管理詳情、收費及開支</b>	<b>60</b>
<b>第五部份</b>	
<b>5. 投資限制</b>	<b>64</b>
5.1. 投資權力及保障措施	64
5.2. 其他國家特定投資限制	68
<b>附錄 香港投資者重要須知</b>	<b>75</b>

## 釋義

公司組織章程	本基金的公司組織章程，可不時作出修訂。
澳元	澳洲幣值。
董事會	本基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
瑞士法郎	瑞士幣值。
A類別股份	A類別派息股份。
A類別股份 – 累積	A類別累積股份。
A類別股份 – 累積 (對沖)	A類別累積 (對沖) 股份。
A類別股份 – 每月資本分派	A類別每月資本分派股份。
A類別股份 – 總收益分派	A類別總收益分派股份。
A類別股份 – 每月總收益分派	A類別每月總收益分派股份。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A類別每月派息股份。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A類別每月特色派息股份。
B類別股份	B類別派息股份。
B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B類別每月派息股份。
C類別股份	C類別派息股份。
I類別股份	I類別派息股份。
I類別股份 (對沖)	I類別派息 (對沖) 股份。
I類別股份 – 累積	I類別累積股份。
I類別股份 – 累積 (對沖)	I類別累積 (對沖) 股份。
J類別股份	J類別派息股份。
P類別股份 – 累積	P類別累積股份。
Y類別股份	Y類別派息股份。
Y類別股份 – 累積	Y類別累積股份。
Y類別股份 – 累積 (對沖)	Y類別累積 (對沖) 股份。
Y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Y類別每月派息股份。
關連人士	任何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保管人或任何股份分銷商的「關連人士」指：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人士； b) 符合上文a) 段所列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 c) 由任何投資顧問、投資經理或股份分銷商直接或間接共同實益擁有公司普通股本20%或以上的任何公司，或由該投資顧問、投資經理或股份分銷商直接或間接共同行使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任何公司；及 d) 上文a)、b) 或c) 段所界定的任何投資顧問、投資經理、股份分銷商或該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董事	董事會的任何成員。
分銷商	於認購章程列舉的其中一間富達集團成員公司，可透過該等公司購買、出售或轉換本基金的股份。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本認購章程內有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提述將指符合下列準則的技巧及工具的提述： 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 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特定目標而訂立： I. 減低風險； II. 削減成本； III. 為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第五部份 (5.1, A.III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
合資格市場	合資格國家境內的受監管市場。
合資格國家	任何歐盟成員國或東歐、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洲、南美洲和大洋洲的任何其他國家。

歐元	歐洲貨幣單位。
FATF會員國	任何已參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國家。
富達集團	FIL Limited及/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
本基金	富達基金。
基金	本基金內按照有關該基金股份（一類或多類）所指定的投資政策而管理的特定資產及負債的投資組合。
港元	香港幣值。
日圓	日本幣值。
二零一零年法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例，可不時作出修訂。
貨幣市場工具	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剩餘年期或定期調整孳息期為397日或以下，或擁有相應的風險類別），而且流動性較高，並可隨時準確釐定價值的投資工具。
資產淨值	根據認購章程所載的原則，釐定本基金、基金、基金的股份類別或股份的資產值減去負債（視乎情況而定）。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營業	分銷商及本基金至少將於每個營業日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營業。分銷商可能於他們決定的其他日子營業。請注意：就機構儲備基金而言，分銷商將在英國銀行假期日暫停營業。
其他UCI	符合經修訂指令2009/65/EC第1條第(2)段a)和b)項所述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
主要	每當這詞語被用作描述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基金類別或本基金的股份類別，均應闡釋為有關基金資產的最少70%會直接投資在基金的名稱及其投資目標所述的貨幣、國家、證券類別或其他重要元素。
主要交易貨幣	就若干已發行不同股份類別的基金而言，其資產淨值將以基金說明內「適用類別」指定的主要交易貨幣計算，並據此定價。
首要	每當這詞語被用作描述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基金類別或本基金的股份類別，均應闡釋為有關基金資產的最少70%（及通常為75%）會直接投資在基金的名稱及其投資目標所述的貨幣、國家、證券類別或其他重要元素。
報價貨幣	作報告之用的貨幣。
受監管市場	符合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指令2004/39/EC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定義之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受到監管、定時運作、獲得認可並可公開交易的市場。為免生疑問，受監管市場包括美國場外交易債券市場、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TS證交所），以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
二零零八年規例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的大公國規例。
瑞典克朗	瑞典幣值。
坡元	新加坡幣值。
股份	本基金股本內任何一項基金的一種股份類別，或任何該股份類別的一股股份。
英鎊	英國幣值。
監督人員	負責執行本基金日常業務的人士。
可轉讓證券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份和等同股份的其他證券；</li> <li>■ 債券和其他債務工具；</li> <li>■ 有權透過認購或交換而購入任何可轉讓證券的任何其他可流轉證券，但不包括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技巧和工具。</li> </ul>
UCI	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根據經修訂指令2009/65/EC獲得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美元	美國幣值。
估值日	每個週日（包括星期一至五內的任何一日），不包括十二月二十五日（「聖誕」）及一月一日（「元旦」）。

## 概覽 – 主要行政職能

註冊辦事處	投資經理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
註冊處、過戶代理、行政服務代理及本地代理	保管人
FIL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2-8,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L-1653 Luxembourg
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 r.l. 400, Route d'Esch,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 概覽 – 基金管理層

董事會
<p><b>Edward C. Johnson 3d (董事會主席)</b> 美國；FMR LLC及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FIL Limited董事會主席；美國富達投資各項股票及高收益基金的顧問委員會成員。</p>
<p><b>Barry R. J. Bateman</b> 英國；FIL Limited副主席；富達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董事。</p>
<p><b>Dr. Yousef A. Al-Awadi K.B.E.</b> 科威特；YAA Consultancy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擔任科威特Gulf Bank行政總裁及科威特投資辦事處 (Kuwait Investment Office) 駐倫敦總裁兼行政總裁；現任科威特和國際多家公營及私營機構的董事。</p>
<p><b>Didier Cherpitel</b> 瑞士；曾擔任J.P.摩根駐法國主席、紅十字會紅新月會聯合會駐日內瓦行政總裁及Atos Origin的主席。他是Managers sans Frontières創辦人兼主席，以及環球多個組織及公司的董事，包括Wendel、Foundation Mérieux、Prologis European Properties和IFFm (GAVI Alliance)。</p>
<p><b>Sir Charles Fraser K.C.V.O.</b> 英國；具備豐富的投資業界經驗，在業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包括Scottish Widows、British Assets Trust PLC、British Empire Securities &amp; General Trust PLC及Fidelity European Values PLC。</p>
<p><b>Jean Hamilius</b> 盧森堡；曾擔任盧森堡政府及歐洲議會成員。</p>
<p><b>Simon M. Haslam</b> 英國；FIL Limited董事兼總裁；COLT Group S.A.非執行董事；曾擔任Deloitte &amp; Touche前身公司的審核及諮詢服務合夥人。</p>
<p><b>Takeshi Isayama</b> 日本；曾擔任凱雷集團主席、日產汽車的非執行副主席，以及雷諾汽車的非執行董事，之前在日本經濟產業省任職多年。</p>
<p><b>Alexander Kemner</b> 荷蘭；Unilever N.V.及Unilever PLC的執行委員會前任成員及董事；曾擔任荷蘭Diamond Tools Group B.V.監事會主席；現為FIL Limited獨立董事。</p>
<p><b>Dr. Arno Morenz</b> 德國；曾擔任Aachener Rückversicherung AG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現任Salzgitter AG監事會成員、alfabet AG及Business Keeper AG的監事會主席；並為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獨立董事。</p>
<p><b>The Honourable Dr. David J. Saul</b> 百慕達；百慕達前任總理及財政部長，FIL Limited及富達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獨立董事；Fidelity Advisor World Funds Limited董事。</p>
<p><b>Dr. Erhard Schipporeit</b> 德國；曾擔任E.ON AG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兼財務總監；並為多家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Deutsche Börse、TUI Travel PLC、SAP AG及Hannover Rückversicherung AG。此外，他亦是Frankfurter FondsBank GmbH獨立董事。</p>
<p><b>Helmert Frans van den Hoven K.B.E.</b> 荷蘭；Unilever N.V.前任主席；國際商會巴黎分會前任總裁；Royal Dutch Shell及Fidelity European Values PLC的非執行董事；並為COLT Group S.A.非執行董事。</p>
<p><b>胡定旭</b> 香港；香港總商會主席、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及智經研究中心主席；並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中國及遠東區主席。</p>
<p><b>FIL (Luxembourg) S.A.</b>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四日以Fide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 (Luxembourg) S.A.之名稱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商業登記證編號為B 29 112，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該公司擔任本基金的註冊處、過戶代理、行政服務代理及本地代理；並以總分銷商FIL Distributors的代理身份，擔任本基金的分銷商。</p>
監督人員
<p><b>Nishith Gandhi</b> 盧森堡；FIL (Luxembourg) S.A.的盧森堡投資行政管理部主管，負責富達集團在盧森堡註冊的SICAVs和FCPs的基金行政運作、報告和項目管理；並為英國和盧森堡的基金會計部主管。</p>
<p><b>Charles Hutchinson</b> 盧森堡；FIL (Luxembourg) S.A.在盧森堡的合規部主管，負責比荷盧三國關稅同盟、北歐、瑞士、南歐洲地區。在加入富達集團之前曾任多個不同的財務管控及合規職位，包括NatW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財務總監和合規主任。</p>
<p><b>Stephan von Bismarck</b> 英國；投資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投資管理職務。在二零零四年加入富達集團之前曾任AXA Investment Managers環球風險管理部副主管。</p>

## 概覽 – 富達分銷商及交易設施

<b>總分銷商：</b>
<b>FIL Distributors</b>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 電話：(1) 441 297 7267 傳真：(1) 441 295 4493

<b>股份分銷商及交易設施：</b>	
<b>FIL (Luxembourg) S.A.*</b>	<b>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b>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電話：(352) 250 404 1 傳真：(352) 26 38 39 38	Kastanienhöhe 1 D-61476 Kronberg im Taunus 電話：(49) 6173 509 0 傳真：(49) 6173 509 4199
<b>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b>	<b>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b>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1732 777377 傳真：(44) 1732 777262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1樓 電話：(852) 2629 2629 傳真：(852) 2629 6088
<b>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b>	<b>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b>
PO Box HM670 Hamilton HMCX Bermuda 電話：(1) 441 297 7267 傳真：(1) 441 295 4493	1 Raffles Place No 14-00 OUB Centre Singapore 048616 電話：(65) 6511 2200 (一般查詢) 傳真：(65) 6536 1960
<b>FIL Investissements</b>	<b>FIL Pensions Management</b>
Washington Plaza 29 rue de Berri F-75008 Paris 電話：(33) 1 7304 3000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1732 777377 傳真：(44) 1732 777262

<b>付款代理及代表：</b>	
<b>盧森堡不記名股份付款代理</b>	<b>台灣總代表</b>
<b>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b>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b>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 (106) 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5樓
<b>愛爾蘭代表</b>	<b>香港代表</b>
<b>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 First Floor Marconi House Digges Lane Dublin 2 Ireland	<b>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b>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1樓

註有 \* 號的股份分銷商可提供交易設施。股份交易亦可直接在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進行。

## 第一部份

### 1. 基金資料

#### 1.1 本基金

本基金是在盧森堡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產分佈於多項不同的基金。每項基金均為獨立的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組合，按其特定的投資目標管理。該等基金亦會或可能會發行獨立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五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其公司組織章程(可不時修訂)存放在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編號B34036。該文件可於支付*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的費用後查閱及複製。股東可根據盧森堡法律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章程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登於*Mémorial*。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刊發的經修訂最新公司組織章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刊登於*Mémorial*。股東受本基金的組織章程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所約束。

就庭外投訴及和解機制，請聯絡FIL (Luxembourg) S.A.的合規主任，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投資者賠償計劃並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的資本額相等於資產淨值。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基金獲授權發行無限數量及無面值的股份。每項股份於發行時均已繳足股款且不應課稅。所有股份均無優先權、優先認購權或交換權(惟在基金或股份類別之間轉換的權利除外)。

同一基金內的所有股份，不論為不記名或記名股份，皆擁有相同的權利與特權。基金內每項股份均享有相同的參與股息或其他宣派分配的權利，並在該基金終止或本基金清盤時，獲平均分配該基金的清盤收益。在本基金、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完整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但本基金不接受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認購章程第三部份3.4「合資格投資者」一節)的投票，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任何持有人就其超過3%的股份投票。

本基金並無就任何股份發出購買權或任何特別權利。根據適用的法例規定，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基金申請將不記名股份轉換為記名股份。

若董事會認為再發行股份將不利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或令可限制發行股份的基金之股份持有人受損，董事會一般有關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7條，以及(上文)「重要提示」所述的防止市場選擇時條文，限制發行股份。在任何特定時間未有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各項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資料，可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分銷商的辦事處索取。

基金的股份類別可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機構儲備基金系列(詳情載於本認購章程下文)的股份目前並無上市。董事會可決定讓這些基金或股份類別於日後上市。若董事會認為適合，亦可不時尋求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理為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地址：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此外，這些文件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盧森堡法例譯本，亦可於分銷商辦事處免費查閱：

1.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
2. 代理協議
3. 保管人協議
4. 分銷商協議
5. 投資管理協議
6. 服務協議
7. 付款代理協議
8. 香港代表協議
9. 認購章程摘要(或其任何續篇)
10. 財務報告

公司組織章程(可不時修訂)亦可經要求後於本地代表辦事處查閱。

認購章程、最新認購章程摘要(或其任何續篇)及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可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各分銷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根據盧森堡法例與法規條文，本基金將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提供其他額外資料。有關額外資料包括處理投訴的程序、行使本基金投票權的策略、代表本基金向其他實體作出交易指示的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以至與本基金的投資管理和行政有關的費用、佣金或非貨幣利益的安排。

股東受本基金的組織章程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所約束。

本基金註冊國家的主管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察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地址：110,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 1.2. 風險因素

### 一般資料

以下是有關可轉讓證券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資及交易所附帶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投資者應加以注意。雖然富達已採取審慎的措施，以了解及控制有關風險，但個別基金及其股東須承受有關基金投資的最終風險。

### 往績表現

認購章程摘要 (或其任何續篇) 載列有關每項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過往的表現並非基金未來業績的指引，在任何情況下亦非未來回報的保證。

### 價值波動

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市場波動，以及投資於證券和其他金融工具所附帶的其他風險，且不擔保投資定能升值，投資本金的價值亦不獲保證。投資價值及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或未能取回投資本金。富達不能保證每項基金均能確實達到其投資目標。

### 股票

就投資於股票的基金而言，有關股票的價值可能受個別公司的活動和業績，或一般市場和經濟狀況或其他事件影響而反覆波動，而且波幅可能十分顯著。若基金所持投資的結算貨幣有別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匯率變動亦將影響投資價值。

### 債券、債務工具及定息證券 (包括高收益證券)

就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的基金而言，有關投資的價值將取決於市場利率、發行機構的信貨質素及流動性等因素。對投資於債務工具的基金來說，其資產淨值將因利率、發行機構的已知信貨質素、市場流動性及貨幣匯率 (若基金所持投資的結算貨幣有別於基金的基本貨幣) 波動而改變。部份基金可能投資於高收益債務工具，這些工具 (相對於投資級別債務工具) 的收益水平可能較高，但持有該等債務工具的折舊風險及變現資本虧損亦遠高於低收益債務工具。

### 投資級別風險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指獲評級機構 (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 根據債券的償債能力或違約風險，而給予最高類別評級的證券。一般來說，投資級別定息證券的評級為標準普爾或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BBB-級/Baa3級或以上或同等評級。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與其他類別的債務證券一樣，均涉及信貸風險，在證券發行至到期期間，可能會被評級機構調低評級。有關降級行動可能會在基金投資於這些證券期間發生。即使發生一次或以上降級行動 (不論是否降至投資級別以下)，基金可能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 低評級/未獲評級證券

債務工具的信貨質素一般由評級機構評估。與高評級證券比較，中低評級證券及質素相若而未獲評級證券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孳息波幅、買賣差價和流動性溢價，而且更易受市場預測所影響，因此市值波幅亦較高。調整評級或預期作出調整，將導致孳息及市值改變，而且幅度可能相當顯著。

### 集中國家投資

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的基金所承受的市場、政治、法律、經濟和社會風險，將高於投資在多個國家以分散國家風險的基金。個別國家可能涉及實施外匯及/或兌換管控或管制的風險，因而干預該國的市場運作。這些行動的結果，以及沒收資產等其他措施，均可妨礙基金買賣投資的正常運作，以至履行贖回責任的能力。基金可能會暫停買賣，投資者或未能認購或贖回基金的單位，詳情載於第二部份2.6節。此外，上述及其他行動亦可對基金的投資定價能力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因而顯著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然而，分散投資於多個國家可引發其他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在某些國家及就若干類別的投資而言，交易成本可能較高，而資金流動性則較低。

### 法律及稅務風險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法律及規例的詮釋與執行，以及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強制執行股東的權力，可能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此外，會計和審核標準、報告實務守則及披露規定，與一般國際認可的規例可能有所不同。部份基金或須繳納預扣稅及其他稅務。任何國家的稅務法律及規例均可不斷修改，並可能作出具追溯效應的修訂。與其他已發展國家比較，部份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和應用可能並不一致，且欠透明，並可能因地域之異而各有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流入和流出巴西市場的外匯資金均須繳納金融交易稅 (IOF)，詳情見巴西第6.306/10號總統令 (可不時修訂)。金融交易稅的施行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 集中持倉

部份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較少的投資項目，或集中投資於特定行業。由於基金集中持倉，故其資產淨值的波幅可能高於分散投資在較多投資項目或行業的基金。

### 中國A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取得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地位的機構，投資於中國A股。現時QFII法規對中國A股投資訂明若干限制 (包括有關投資限制、最低投資鎖定期，以及撤回資本與收益等規則)。

在極端的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投資機會有限而引致虧損，或基於QFII的投資限制、中國A股市場欠流通，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執行或遵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基金將須透過QFII以人民幣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以人民幣計值的允許投資證券。基金亦須就有關投資，承受相關基金報價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

### 中小型公司投資

若基金的投資只專注於中小型公司，可能更難尋求其他方式管理現金流量。中小型公司的證券價格一般較大型公司更趨波動；對比大型和發展較成熟的公司，這些公司的證券往往欠流通，而且市價突然波動的風險亦較高。投資於市值較小的公司證券，一般被視為可提供較大的升值機會，但由於這類公司普遍易受疲弱經濟或市場環境的負面影響，故同時須

承受高於較成熟公司通常所附帶的風險。這些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可能有限，或者可能須依賴有限的管理階層。除了波動性較大之外，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價格變動在某程度上可能獨立於大型公司（即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價格可能在大公司股價揚升時下跌，反之亦然）。相對於交易量相若的其他大型基金或大型公司，專門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基金，其交易（特別是較龐大的交易）對基金的營運成本可能造成較大的影響，因為中小型公司股份市場相對欠流通。

### 流動性風險

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的資產主要包括一些可隨時出售的可變現投資。基金的主要責任是贖回投資者意欲沽售的任何股份。一般來說，本基金會按此管理其投資（包括現金），以符合有關責任。若基金的現金不足以應付贖回要求，可能須出售所持投資。若出售的資產規模龐大，或市場欠流通，則可能須承受無法出售投資，或售價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 外幣風險

若基金的資產及收益以非基本貨幣計算，外幣匯率變動對基金的總回報及資產負債表可造成重大的影響。換言之，貨幣匯率走勢可顯著影響基金的股價。外匯風險的三個主要範圍包括匯率變動對投資價值、短期時差或所得收益所造成的影響。基金可選擇透過現匯或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有關風險，有關合約所附帶的風險詳情，載列於下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人民幣是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和一籃子參考貨幣為基礎。目前，人民幣可透過兩個市場進行交易：一是中國境內市場，一是中國境外市場（主要為香港）。人民幣在中國境內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轄，以及符合中央政府的若干規定。另一方面，人民幣在中國境外市場則可自由買賣。雖然人民幣可於中國境外自由買賣，但人民幣現匯率、遠期外匯合約及相關投資工具均反映這個不斷演進的國內市場的結構複雜性。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較高的外匯風險。

此外，人民幣產品可能附帶流動性風險，特別是有關投資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以及其價格出現重大的買賣差價。儘管如此，為履行贖回股份的義務，投資經理將據此致力把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

### 定價及估值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主要由上市投資組成，其估值價格可透過證券交易所或可經核實的類似來源取得。然而，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非上市及/或欠流通的投資，因而令錯誤定價的風險增加。此外，在部份市場因假期或其他理由休市期間，本基金可能仍須計算資產淨值。在上述及其他同類情況下，可能無法取得客觀及可經核實來源的市場價格，投資經理因而須採用公平價值程序，按公平價值釐定有關投資的價格。有關公平價值程序涉及各項假設及主觀成份。

### 信貸風險

若基金存放款項的任何機構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財困（違約）情況，可能會對投資造成負面的影響。此外，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投資最終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欠明朗，亦可引發信貸風險。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若未能收回違約債項，可能須承受損失全部存款或債務工具購入價的風險。一般來說，屬於「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券及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最大。基金持有沽出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將須承受類似持有實際相關債券、債務工具或一籃子工具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下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

### 交易對手信貸及結算風險

所有證券投資交易均須透過獲投資經理審批為認可交易對手的經紀商進行。認可經紀商的名單將定期作出檢討。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基金的財務或其他責任，例如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無法在到期時作出付款或依時付款，基金將須承受損失的風險。若基金從未進行結算，所引致的損失將相等於原訂合約價格與替代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或若未有以其他合約取代原訂合約，則為合約失效時的絕對價值。此外，「貨銀兩訖」的方式在若干市場並不可行，在這情況下，若基金履行其結算責任，但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可能會損失合約的絕對價值。

### 新興市場（包括俄羅斯）

若干基金將部份或全部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這些證券的價格可能較已發展市場的證券波動，因此相對於投資發展成熟市場的基金，須承受較高的價格波動或暫停贖回基金的風險。有關波幅可能源自政治及經濟因素，並隨著法律、交易流動性、結算、證券轉讓及貨幣因素而加劇。部份新興國家的發展較為興旺，但卻易受環球商品價格及/或通脹率波動所影響，而其他則對經濟狀況表現敏感。雖然富達已採取審慎的措施，以了解及控制有關風險，但個別基金及其股東須承受投資於此等市場的最終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會將部份資產淨值投資於俄羅斯市場。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任何一項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資產淨值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若干俄羅斯證券投資可能屬於有關限制範圍。投資於俄羅斯會涉及特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俄羅斯市場須承受有關證券結算與保管，以及資產登記（註冊處不一定受到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有效監管）的特殊風險。俄羅斯證券實貨並非存放在保管人或其於俄羅斯的當地代理，因此，保管人或其於俄羅斯的當地代理不能被視為根據認可國際標準履行實貨保存或保管的責任。保管人只會就本身的疏忽及/或故意失責，以及其在俄羅斯的當地代理的疏忽及故意失責承擔法律責任，對因任何註冊處清盤、破產、疏忽及故意失責所引致的損失概不負責。若出現上述損失，本基金將須向發行機構及/或指定的證券註冊處進行追索。

投資於俄羅斯所附帶的部份或全部風險亦可能適用於其他新興市場。

### 證券化或結構性債務工具

基金亦可投資於證券化或結構性債務工具（統稱結構性產品），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工具及貸款抵押證券。結構性產品可提供合成或非合成的相關資產投資，而風險與回報水平則取決於有關資產所衍生的現金流量。部份產品涉及多重工具及不同的現金流量水平，因此無法確實預測在所有市況下的投資結果。此外，有關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成份的變動，或受其高度影響。相關資產可透過多種形式顯示，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企業貸款、製造業房屋貸款或客戶現金流量穩定的一家公司或結構性機構的任何類別應收款項。部份結構性產品可使用槓桿效應，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格較並無使用槓桿更為波動。此外，結構性產品投資的流動性亦可能低於其他證券投資。產品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現行市價偏離相關資產的價值，因此，投資於證券化產品的基金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流動性風險。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遜於一般的債券或債務工具，因而對出售投資的能力或銷售交易價格造成負面的影響。

### 投資於貸款

基金可透過 (i) 轉讓/轉移；或 (ii) 參與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額的方式，投資於由一家或多家金融機構（「貸款人」）向借款人（「借款人」）作出的定息及浮息貸款。貸款市場所涉及的主要風險與高收益債券市場相若。借款人違約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向貸款持有人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出售投資，或因市場需求不足而只可以極低價格出售投資。在正常市況下或許能迅速出售貸款，但二級市場的流動性亦有可能減弱。根據有關投資政策的披露，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準則的貸款。無論是採取轉讓或參與方式，有關貸款必須能夠在貸款投資者之間自由交易及轉移。若以參與方式投資，基金一般只會與作為參與授予人的貸款人（而非借款人）構成合約關係。有關基金只會在投資經理認為介於基金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人信譽良好，才會購入參與權益。當購入貸款參與權益時，基金須承受企業借款人所附帶的經濟風險，以及作為中間人的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商的信貸風險。貸款轉讓一般涉及由貸款人轉移債務至第三方。當購入貸款轉讓權益時，基金只須承受企業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有關貸款可分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在無法支付預定利息或本金的情況下，全面抵押的貸款可為基金提供較無抵押貸款更高的保障，但不保證清算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將足以償付企業借款人的債務責任。此外，透過直接轉讓方式投資於貸款的風險，包括當貸款終止時，基金將成為任何抵押品的部份擁有人，因而須承擔擁有和出售抵押品所附帶的成本及責任。貸款參與代表間接參與一家企業借款人的貸款，一般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借貸銀團提供。貸款的行政管理往往由一家作為全部持有人的代理的代理銀行負責。除非貸款或其他債務的條款訂明基金對企業借款人擁有直接追索權，否則基金可能須依賴代理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商向企業借款人申索適當的信貸彌償。基金擬作出的貸款參與或轉讓投資可能未獲任何國際認可的評級服務機構進行評級。

### 按揭相關證券

一般而言，加息將導致定息按揭相關證券的存續期延長，使有關證券對息率變動更趨敏感。因此，在加息期間，持有按揭相關證券的基金可能會更趨波動（延長風險）。此外，浮息及定息按揭相關證券亦須承受提早還款風險。當利率下跌時，借款人可能較預期提早償還按揭貸款，導致基金的回報減少，因為基金可能須以較低的現行利率再投資該筆還款。此外，證券化產品投資的流動性亦可能低於其他證券投資。產品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現行市價偏離相關資產的價值，因此，投資於證券化產品的基金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流動性風險。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遜於一般的債券或債務工具，因而對出售投資的能力或銷售交易價格造成負面的影響。

### 股票掛鈎票據（結構性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及同類結構性票據指由交易對手建構的票據，其價值將跟隨票據所述相關證券的價格走勢。有別於金融衍生工具，票據買方須向賣方交付現金。若交易對手（建構票據的一方）違約，無論票據所持相關證券的價值如何，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將為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這類票據計劃的文件條款偏向度身擬備，故須承受額外風險。股票掛鈎票據或同類票據的流動性可能遜於相關證券、一般的債券或債務工具，因而對出售投資的能力或銷售交易價格造成負面的影響。

### 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涉及下列風險：(a) 若向基金借入證券的人士無法交還有關證券，已收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包括定價不確、逆向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轉遜，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動性；及 (b) 延遲交還借出證券，可能限制基金根據證券銷售承擔交付責任的能力。

### 回購協議交易

回購協議交易涉及下列風險：(a) 若基金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情況，已收抵押品的變現可能會因抵押品的定價不確、逆向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轉遜，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動性，而低於所存放的現金；(b) (i) 在規模龐大或期限較長的交易中鎖定現金，(ii) 延遲收回存放的現金，或 (iii) 難以變現抵押品，均可能限制基金應付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一般進行再投資的能力；及 (c) 回購協議交易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基金進一步承受風險，相當於期權或遠期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利用不同的金融衍生工具，致力減低風險或成本，或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以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部份基金可能會廣泛使用衍生工具及/或採用較複雜的策略（即擁有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詳情載於個別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此章節及其他部份所提及的衍生工具、私人協議或非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均統稱為「場外交易市場」工具。

投資者可能須就某項基金是否切合個人投資需要，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應注意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

雖然由資深的投資顧問如投資經理審慎使用衍生工具可帶來實益，但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形成槓桿作用，導致這些基金的資產淨值較並無使用槓桿更為波動及/或錄得更顯著的變動，因為槓桿可加速個別基金組合的證券及其他工具升值或貶值的影響。

下列是有關使用衍生工具的重要風險因素和事項，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這些基金之前須明瞭該等因素和事項。

- 市場風險 — 這是所有投資也附帶的一般風險，導致某項投資的價值波動。當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論是證券或參考基準）價值改變，有關投資工具的價值將因應相關資產的表現而上升或下跌。就不含期權的衍生工具而言，衍生工具的絕對價值波幅將非常貼近相關證券或參考基準的價值波幅。若衍生工具包含期權，期權的絕對價值變動不一定貼近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因為期權價值的變動取決於多項其他可變因素，詳情請參閱下文。
- 流動性風險 — 當某項工具難以購入或出售，便存在流動性風險。若衍生工具交易涉及的金額龐大，或若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例如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便出現這個情況），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這是基金可能因衍生工具的另一方（通常稱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衍生工具合約條款而蒙受損失的風險。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一般低於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因為結算所作為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可提供結算保證。結算所營運一個每日付款系統（即保證金規定），以支持這項保證，藉此減低整體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以保證金形式存放於經紀商及/或交易所的資產可能並非記入交易對手的獨立帳戶，故若這些交易對手違約，其債權人或可動用有關資產。至於私人轉讓的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並無提供類似的結算所保證。因此，投資經理採用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架構，透過內部信貸評估及外在信貸評級機構，考慮現有及未來的信貸投資風險，藉此量度、監察和管理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私人轉讓的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並無劃一標準，是由買賣雙方議定的協議，因此可按立約雙方的要求度身擬備。符合ISDA的標準化文件規定有助減低文件風險。

基金在任何個別交易對手的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有關基金的10%資產淨值。基金可透過抵押協議進一步減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然而，抵押安排仍須承受抵押品的發行機構或保管人無力償債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此外，抵押品亦存有下列限制：未能贖回抵押品，以及計算作出抵押的時間，與基金收到交易對手作出抵押的時差，均意味著基金或未能就現行所有風險作出抵押。

- 結算風險 — 若未能及時就期貨、遠期合約、差價合約、期權及掉期 (任何種類) 進行結算，因而增加結算前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並可能引發不必要的融資成本，即構成結算風險。若基金從未進行結算，所引致的損失將相等於所投資的證券的原訂合約價格與替代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或若未有以其他合約取代原訂合約，則為合約失效時的絕對價值。
- 基金管理風險 — 衍生工具是高度專門的投資工具，要求的投資技巧和風險分析有別於對股票和債券的投資。使用衍生工具不但須瞭解相關資產，更須瞭解衍生工具本身，而且不一定享有觀察衍生工具在各個不同市況下表現之實益。此外，在若干市況下，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的價格走勢可能有別於相關工具的價格走勢。
- 其他風險 — 使用衍生工具的其他風險包括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部份衍生工具 (特別是私人協議的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 並無可見的交易所價格，因此須使用公式，參照相關證券或參考基準的其他市場價格來源計算價格。場外交易市場期權涉及使用多項模型及假設，可能會增加定價錯誤的風險。估值不當可能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多現金或基金的價值下降。衍生工具不一定與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完全或高度相關，或完全或高度跟蹤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因此，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不一定有利於基金達到投資目標，有時甚至可能造成反效果。在不利的市況下，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造成失效，因而令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有關特定衍生工具的風險

第一部份載列有關基金常用的金融衍生工具 (非完整名單)。若基金運用下列一項或多項工具，則須考慮以下的風險 (如適用)：

**證券遠期合約及差價合約：**合約買方或賣方須承擔相關證券價值變動的風險。若相關證券的價值改變，合約的價值亦可上升或下跌。有別於期貨合約 (在結算所清算)，場外交易市場遠期合約及差價合約是由買賣雙方私下協定，並無劃一標準。此外，雙方必須承擔對方的信貸風險，與期貨合約截然不同。合約設有抵押安排，以減低有關風險。由於這些合約並非在交易所買賣，因此毋須遵守按市值計算的保證金規定 (這項規定有助買方避免初期所有資本流走)。

**股票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及債券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的買方或賣方須承擔相關參考指數/證券/合約/債券價值變動的風險。期貨合約屬遠期合約，代表承諾在未來某日子進行若干經濟轉移活動。價值轉換將於合約指定日期進行，大部份合約將以現金結算，亦可選擇以實物交收實際甚少進行交易的相關工具。期貨與一般遠期合約的分別在於設有標準化條款、在正式交易所買賣、受監管機構規管，以及獲結算所提供保證。此外，為確保作出付款，期貨設有開倉保證金及保證金規定，金額按相關資產的市值計算，並須逐日結算。

**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市場期權：**期權是一種複雜的工具，其價值取決於多項可變因素，包括相關資產的行使價 (相對於期權進行交易時及其後的現貨價)、期權的到期日、期權類別 (歐式或美式或其他類別)，以及其他波幅等。當期權具有內在值 (「到價」) 或行使價接近相關資產的價格 (「近價」) 時，期權涉及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相關資產的市場風險。在這些情況下，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對期權的價值變動將造成重大的影響。其他可變因素亦可造成影響，導致行使價進一步偏離相關資產的價格。有別於交易所買賣期權合約 (在結算所清算)，場外交易市場期權合約是由買賣雙方私下協定，並無劃一標準。此外，雙方必須承擔對方的信貸風險。合約設有抵押安排，以減低有關風險。場外交易市場期權的流動性可能遜於交易所買賣期權，因而對期權平倉的能力或平倉交易價格造成負面的影響。

**利率掉期：**利率掉期一般涉及以每個付款期的定息金額，換取按浮息基準計算的付款。利率掉期不會交換名義投資本金，只會轉換定息及浮息金額。若兩個利息付款日為同一日，一般將按兩者的淨額進行結算。這類工具的市場風險主要由定息及浮息參考基準的變動所造成。利率掉期是由雙方訂立的場外交易市場協議，可按參與各方的要求度身擬備。因此，雙方必須承擔對方的信貸風險。合約設有抵押安排，以減低有關風險。

**外匯合約：**外匯合約涉及在指定日期將一種貨幣的金額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一旦訂立合約，合約價值將根據匯率走勢而改變，如屬遠期合約，則根據利率差額而改變。基金可透過該等合約，把以非基本貨幣結算的外匯投資對沖回基本貨幣，但有關對沖或未盡完善，其價值變動亦可能無法準確抵銷擬對沖貨幣投資的價值變動。鑑於立約方須於指定日期交換合約總額，若在基金付款後及基金收到交易對手支付到期金額前，交易對手出現違約，基金將須就尚未接獲的金額承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並可能損失交易的全部本金額。

**信貸違約掉期：**這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其市值將因應相關證券或證券籃子的已知信貸狀況作出調整。若扣除所提供的保障，基金的信貸風險與相關證券或證券籃子相若，猶如實際買入相關證券或證券籃子。基金一旦買入保障，若相關證券 (或一籃子證券) 違約，基金將可接獲掉期交易對手的付款，金額按掉期的名義本金與預期收回價值 (於違約當時由市場決定) 之間的差額計算。掉期合約是由雙方訂立的協議，因此，各方須承擔另一方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合約設有抵押安排，以減低有關風險。符合ISDA的標準化文件規定有助減低信貸違約掉期的文件風險。信貸違約掉期的流動性可能遜於相關證券或一籃子證券，因而對信貸違約掉期平倉的能力或平倉交易價格造成負面的影響。

**總回報掉期：**這是結合市場及信貸違約衍生工具的合約，其價值將受利率波動以至信貸事件和信貸前景所影響。對基金而言，總回報掉期包括的風險水平與實際持有相關參考證券相若。此外，這些交易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利率掉期，因為總回報掉期並無標準化的相關參考基準，而這可能對總回報掉期平倉的能力或平倉交易價格造成負面的影響。掉期合約是由雙方訂立的協議，因此，各方須承擔另一方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合約設有抵押安排，以減低有關風險。符合ISDA的標準化文件規定有助減低總回報掉期的文件風險。

**通脹指數掉期：**這類工具的市場風險主要由交易雙方所使用的參考基準 (其中一項為通脹基準) 出現變動所造成。這是由雙方訂立的協議，可按參與各方的要求度身擬備。因此，各方必須承擔另一方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合約設有抵押安排，以減低有關風險。通脹指數掉期一般涉及以固定最終金額換取非固定付款 (掉期的浮動部份通常與以一種主要貨幣計值的通脹指數掛鉤)。

**終止基金及股份類別**

若終止某項基金或股份類別，該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將會變現、清償債務，並按股東在該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把變現所得淨收益分派予各股東。在進行有關變現或分派時，該基金或股份類別所持部份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初始購入成本，導致股東蒙受損失。該基金或股份類別將須承擔其截至終止之前所產生的一切正常營運開支。本基金、基金或股份類別並無任何未攤銷的組織開支。

上述風險因素並非投資於股份所涉及風險的完整說明。準投資者對本基金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閱覽整份認購章程，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1.3. 風險類別**

風險類別	說明	附註
極低風險 (現金)	基金價值根據相關現金投資的市值按日計算。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所引發的額外風險。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	
低風險 (債券)	基金價值根據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及/或企業債券投資的市值按日計算。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所引發的額外風險。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	
中等至低風險 (股票及債券)	基金價值根據相關政府與企業債券及股票(股票市場)投資(如適用)的市值按日計算。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所引發的額外風險。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	此評級適用於涵蓋股票及債券投資的基金。
中等至低風險 (債券)	基金價值根據相關政府與企業債券投資的市值按日計算。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所引發的額外風險。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	此評級適用於只涵蓋債券投資的基金。
中等至低風險 (多重資產)	基金價值根據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及/或企業債券、股票(股票市場)投資、房地產及商品(如適用)的市值按日計算。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所引發的額外風險。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	此評級適用於涵蓋不同資產類別投資的基金。
中等風險 (股票)	基金價值根據多元化的相關股票投資的市值按日計算。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所引發的額外風險。這類基金傾向成為「主流」基金，並成為投資者投資於個別市場的核心部份。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	此評級適用於涵蓋股票投資的基金。
中等風險 (股票及債券)	基金價值根據相關股票投資的市值按日計算。有關投資可為多元化投資組合或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所引發的額外風險。這類基金傾向成為「主流」基金，並成為投資者投資於個別市場的核心部份。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	此評級適用於涵蓋股票及債券投資的基金。
中等風險 (債券)	基金價值根據相關政府及企業債券的市值按日計算。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所引發的額外風險。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	此評級適用於涵蓋債券投資的基金。
中等風險 (多重資產)	基金價值根據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及/或企業債券、股票(股票市場)投資、房地產及商品(如適用)的市值按日計算。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所引發的額外風險。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	
中等至高風險 (股票)	基金價值根據相關股票投資的市值按日計算，包括部份以基金報價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結算的股票，或包括部份以其他國家為本的股票，故存在若干匯率風險。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所引發的額外風險。這類基金可能屬投資於大型已發展市場的「主流」或核心基金。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	
中等至高風險 (債券)	基金價值根據相關債券投資的市值按日計算，包括部份以基金報價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結算的債券，或包括部份以其他國家為本的債券，故存在若干匯率風險。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所引發的額外風險。這類基金可能屬投資於大型已發展市場的「主流」或核心基金。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	

風險類別	說明	附註
高風險 (股票)	基金價值根據相關股票投資的市值按日計算。有關股票包含匯率風險，並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國家而須承受市場波動的風險。此等基金的管理方式可能較其他基金進取，而且更為反覆。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所引發的額外風險。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	
高風險 (債券)	基金價值根據相關債券投資的市值按日計算。有關債券包含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幅。此等基金的管理方式可能較其他基金進取，而且更為反覆。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及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的債務證券。這類證券大多(但非全部)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未達投資級別證券指獲標準普爾評為BB+級或以下，或由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所引發的額外風險。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	
極高風險 (股票)	基金價值根據相關股票投資的市值按日計算。有關股票多因匯率因素而較為反覆，並因投資於微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個別市場行業而須承受風險。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所引發的額外風險。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	
機構 (股票)	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司股份(股票)，其波幅及增長潛力均較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為高。基金亦可投資於若干波幅極高的海外發展中市場，而此等市場在證券規例、交易、結算、流動性及保管等安排方面的安全程度較已發展市場為低。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若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額外風險。	此評級適用於機構儲備基金系列內涵蓋股票投資的基金。
機構 (債券)	基金主要投資於企業及/或政府債券和其他定息證券，其波幅較公司股份(股票)為低。債券一般包含於指定日期償還原來款額的承諾，並附帶固定收益。然而，債券基金的資本值和收益將反覆波動。此外，企業債券的違約可能性較大，故有關投資的安全程度普遍較投資政府債券為低。基金亦可投資於若干波幅極高的海外發展中市場，而此等市場的規例、交易、結算、流動性及證券保管的安全程度較已發展市場為低。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若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額外風險。	此評級適用於機構儲備基金系列內涵蓋債券投資的基金。
機構 (債券及衍生工具)	基金主要投資於企業及/或政府債券和其他定息證券，其波幅較公司股份(股票)為低。債券一般包含於指定日期償還原來款額的承諾，並附帶固定收益。然而，債券基金的資本值和收益將反覆波動。此外，企業債券的違約可能性較大，故有關投資的安全程度普遍較投資政府債券為低。基金亦可投資於若干波幅極高的海外發展中市場，而此等市場在證券規例、交易、結算、流動性及保管等安排方面的安全程度較已發展市場為低。基金可能因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虧損。若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額外風險。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遠期、掉期、信貸掛鉤工具、按揭和其他定息證券、貨幣及信貸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	此評級適用於機構儲備基金系列內涵蓋債券及衍生工具投資的基金。

#### 1.4. 投資政策及目標

投資者可從一系列基金及股份類別中作出選擇。每項基金投資於不同地區及貨幣的證券，由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投資目標為獲取資本增長、收入或在增長與收入之間取得平衡。基金名單及其投資目標的詳情載於下文。

#### 基金表現

有關本基金的表現詳情，請參閱各項基金的最新認購章程摘要(或其任何續篇)。過往的表現並非基金或投資經理未來業績的指引。

#### 風險類別

有關下列各項基金的風險類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1.3節。

### 1.4.1. 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多元化及積極管理的證券組合，為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長。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說明，預計從這類基金所得的收益偏低。股票基金將主要（即佔價值至少70%）及首要（即佔價值至少70%及通常佔75%）投資於每項個別基金名稱所反映的市場及界別的股票，以及並非於這些市場成立，但從這些市場賺取大部份收入的公司的股票。投資經理可把其餘資產自由投資於基金的其他非首要地區、市場界別、行業或資產類別。

為基金挑選證券時，在投資程序中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但不限於）一家公司的財政狀況，包括收益和盈利增長、資本回報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財政指標。此外，在投資程序中亦會考慮到公司管理層、行業與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

所有股票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股票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有關股票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A.III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票指數及單一股票期貨、差價合約、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

部份股票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股票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D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1.2「風險因素」一節。

文內若干股票基金將稱為「股息基金」。雖然兩者的投資政策相同，但股息基金將擬提供高於其他股票基金的收益。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首要投資於美國股票證券。	中等至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多元化及以增長為主導的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美國多元化增長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美國大、中及小型資本公司股票證券，以提供長線的資本增長。基金旨在以美國股票市場為核心投資，而分散投資於各行業及市場資本的公司。投資經理主要尋求從選股中增值。	中等至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多元化及以增長為主導的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集中投資於總公司設於美國，或在美國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組合，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b>	首要投資於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b>富達基金 – 亞洲進取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所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亞太區 (日本除外) 國家，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的證券，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涵蓋大、中及小型公司，投資經理的選股不受公司規模或行業所限制。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存款。基金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並運用較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是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遠期、掉期、差價合約及貨幣衍生工具。相關衍生工具投資例如 (但不限於) 股票及現金等工具。基金亦可投資於UCITS及UCI。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b>整體風險承擔：</b> 運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基金的風險值以參考投資組合 – 摩根士丹利亞太區 (日本除外) 指數的風險值的200%為上限。  槓桿水平按承擔法釐定。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為基金資產淨值的5%，但這並非槓桿上限，有機會出現較高的槓桿水平。
<b>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多元化的亞洲小型公司組合 (其總公司設於亞太區 (日本除外) 國家，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以達致長線資本增長的目標。  小型公司的定義一般是指市值介乎2億至20億美元 (以總市值計) 的公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上述市值範圍以外的其他市值公司。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這項基金尚未可供投資。基金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b>富達基金 – 亞洲特別機會基金</b>	首要投資於亞洲 (日本除外) 特別機會股份和小型增長公司。特別機會股份一般在資產淨值的估價較為吸引；或其盈利潛力加上其他因素，對股價有正面影響。特別機會股份及小型增長公司以外的投資項目，可佔投資組合最多不超過25%。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富達基金 – 亞太基建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主要從事基建相關業務，以及總公司設於亞太區 (日本除外)，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的證券，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基建相關業務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界別及行業的業務：能源、物料、工業、房地產、建築、電訊服務及公用事業。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報價貨幣：美元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這項基金尚未可供投資。基金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富達基金 – 亞太房地產基金*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 (包括澳洲、日本及新西蘭) 首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證券，以及其他與房地產相關的投資項目，以達致賺取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的目標。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報價貨幣：美元  *這項基金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有關認可並不表示基金獲證監會推薦。
富達基金 – 亞太房地產信託基金*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其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 (包括澳洲、日本及新西蘭)，或在亞太區經營主要業務) 的股票證券，以及總公司設於亞太區，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證券 (包括由上市房地產信託及擅長租賃物業投資管理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以達致賺取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的目標。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亞太區 (包括澳洲、日本及新西蘭) 首要從事房地產業務或其他房地產相關業務的公司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未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報價貨幣：美元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這項基金尚未可供投資。基金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這項基金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有關認可並不表示基金獲證監會推薦。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未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此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政策並不代表其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政策。
富達基金 – 澳洲基金	首要投資於澳洲股票證券。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澳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澳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報價貨幣：澳元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b>	基金旨在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中國或香港，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這些公司從事發展、製造或銷售貨品的業務，或向中國消費者提供服務。	極高風險(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b>富達基金 - 中國焦點基金</b>	基金主要集中投資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證券，亦會投資在中國進行顯著商業活動的非中國公司證券。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	極高風險(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對沖)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C類別股份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對沖)及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尚未可供投資。該等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b>富達基金 - 中國縱橫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中國或香港，或在中國或香港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證券，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極高風險(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b>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亞洲新興國家(即摩根士丹利新興亞洲市場指數所指的新興市場)，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證券，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	極高風險(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新興「歐非中東」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中部、東部和南部 (包括俄羅斯)、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國家 (即摩根士丹利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指數所指的新興市場)，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證券，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資產淨值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若干俄羅斯證券投資可能屬於有關限制範圍。
<b>富達基金 - 新興拉丁美洲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新興拉丁美洲國家，例如 (但不限於) 哥倫比亞、秘魯、智利和阿根廷，或在這些地區進行顯著商業活動的企業證券，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這項基金尚未可供投資。基金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b>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b>	首要投資於經濟增長迅速的地區，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 (包括俄羅斯) 和中東等國家。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資產淨值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若干俄羅斯證券投資可能屬於有關限制範圍。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b>富達基金 - 歐元藍籌基金</b>	首要投資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發行及主要以歐元結算的藍籌證券，目前為十七個成員國，若將來其他國家加入歐洲貨幣聯盟，基金亦會考慮投資於此等國家。	中等至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多元化及以增長為主導的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中等至高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
<b>富達基金 - 歐盟50™基金</b>	旨在於合理及法律可行的範圍下，追蹤歐盟STOXX 50 <sup>SM</sup> 指數的表現。基金經理將善用重複表現法，以達致基金目標。基金經理將旨在主要持有可反映歐盟STOXX 50 <sup>SM</sup> 指數的所有證券。為達致有關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善用股票指數期貨。	中等至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多元化及以增長為主導的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中等至高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歐盟STOXX 50為STOXX LIMITED的標誌，並已獲特許授權由富達基金使用作若干用途。歐盟STOXX 50指數由STOXX LIMITED擁有。該指數名稱為STOXX LIMITED的服務標誌，並已獲特許授權由富達基金使用作若干用途。 © 一九九八年STOXX LIMITED版權所有。詳情請參閱1.5「其他資料」一節。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歐洲進取基金</b>	首要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票證券。根據進取的投資方針，基金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於不同規模及從事不同行業的公司。由於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數目有限的公司，所以基金的投資組合比較集中，適合能接受此等投資有關較高風險的投資者。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b>富達基金 – 歐洲動力價值型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所發行偏重價值風格的股票證券，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基金一般將專注投資於數目有限的公司，所以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比較集中。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A類別股份 – 歐元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b>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b>	首要投資於在歐洲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	中等至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多元化及以增長為主導的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C類別股份 – 歐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b>富達基金 – 歐洲大型公司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股票證券，以提供長線的增長。	中等至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多元化及以增長為主導的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
<b>富達基金 – 歐洲動力增長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的積極管理組合，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基金一般偏重市值介乎10億至100億歐元的中型公司。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
<b>富達基金 – 歐洲房地產基金*</b>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首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證券，以及其他與房地產相關的投資項目 (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主要業務)，以達致賺取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的目標。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A類別股份 – 英鎊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這項基金尚未可供投資。基金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 這項基金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有關認可並不表示基金獲證監會推薦。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b>	首要投資於歐洲中、小型公司的股票證券。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
<b>富達基金 – 歐洲特別機會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包括歐洲中部、南部和東部 (包括俄羅斯) 等國家，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的特別機會股份，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特別機會股份一般在資產淨值的估價較為吸引；或其盈利潛力加上其他因素，對股價有正面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涵蓋大、中及小型公司，基金經理不受公司規模或行業所限制，其選股決定主要取決於個別股份的吸引投資機會。  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存款。基金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並運用較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是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遠期、掉期、差價合約及貨幣衍生工具。相關衍生工具投資包括 (但不限於) 股票及現金等工具。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資產淨值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若干俄羅斯證券投資可能屬於有關限制範圍。  <b>整體風險承擔：</b> 運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基金的風險值以參考投資組合 – 摩根士丹利歐洲 (已發展國家) 指數的風險值的200%為上限。  槓桿水平按承擔法釐定。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0%，但這並非槓桿上限，有機會出現較高的槓桿水平。
<b>富達基金 – 法國基金</b>	首要投資於法國股票證券。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
<b>富達基金 – 德國基金</b>	首要投資於德國股票證券。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b>富達基金 – 環球消費行業基金</b>	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從事製造或分銷消費品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天地乾坤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可望受惠於人口結構變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實現長線資本增長。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護理及消費行業的公司，這些公司料將受惠於人口老化及平均壽命延長，以及新興市場累積財富增長。基金可把最高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於不同規模、行業或地區的公司，亦會專注投資於數目有限的公司，故基金的投資組合比較集中。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這項基金尚未可供投資。基金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b>富達基金 – 環球能源基金</b>	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從事勘探、開發、提煉、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供應或銷售能源資源及其副產品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這項基金尚未可供投資。基金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b>富達基金 – 環球金融服務基金</b>	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為消費者和業界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b>富達基金 – 環球焦點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上的股票組合，實現長線資本增長。基金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於不同規模、行業及地區的公司，亦會專注投資於數目有限的公司，故基金的投資組合比較集中。	中等風險 (股票)。  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但只願意承擔中等風險的投資者，並適合首次參與股票投資或較進取的債券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b>富達基金 – 環球健康護理基金</b>	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從事設計、製造或銷售健康護理、醫藥或生物科技產品和服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b>富達基金 – 環球工業基金</b>	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分銷、供應或銷售屬於週期性及天然資源行業的物料、設備、產品或服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環球金屬及礦業基金</b>	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從事勘探、開發、提煉、生產、市場推廣和分銷、供應或銷售金屬與礦物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這項基金尚未可供投資。基金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b>富達基金 – 環球房地產基金*</b>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首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證券，以及其他與房地產相關的投資項目，以達致賺取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的目標。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這項基金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有關認可並不表示基金獲證監會推薦。
<b>富達基金 – 環球真正產業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全球商品、地產、工業、公用事業、能源、物料及基建公司的股票證券，實現長線資本增長。投資組合最高20%的資產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交易所買賣商品、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基金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於不同規模、行業或地區的公司，亦會專注投資於數目有限的公司，故基金的投資組合比較集中。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對沖)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對沖)	<b>報價貨幣：美元</b>
<b>富達基金 – 環球機遇基金</b>	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各行業 (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金融服務、健康護理、工業、天然資源、科技及電訊業) 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中等至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多元化及以增長為主導的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中等至高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b>富達基金 – 環球科技基金</b>	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已經或將會發展各類推動及改進科技的產品、程序或服務，或將因此而顯著受惠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歐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b>富達基金 – 環球電訊基金</b>	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從事發展、製造或銷售電訊服務或設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基金	首要投資於在香港、中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西班牙/葡萄牙基金	首要投資於西班牙及葡萄牙股票證券。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報價貨幣：歐元
富達基金 - 印度焦點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在印度上市的印度公司股票證券，以及在印度進行顯著商業活動的非印度公司證券，以達致長線增長的目標。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印尼基金	首要投資於印尼股票證券。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國際基金	首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包括大型市場及小型新興市場的股票。	中等風險 (股票)。  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但只願意承受中等風險的投資者，並適合首次參與股票投資或較進取的債券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意大利基金	首要投資於意大利股票證券。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報價貨幣：歐元
富達基金 - 日本基金	首要投資於日本股票證券。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日圓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日圓  B類別股份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日圓	報價貨幣：日圓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日本領先基金</b>	首要投資於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國公司股票證券，包括在日本地區證券交易所及東京場外市場上市的證券。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富達認為其價值被低估的公司之股票證券。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日圓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日圓  A類別股份 - 歐元 (對沖)  B類別股份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日圓	<b>報價貨幣：日圓</b>
<b>富達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b>	首要投資於日本小型及新興公司，包括在日本地區證券交易所及東京場外市場上市的公司。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日圓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日圓  B類別股份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日圓	<b>報價貨幣：日圓</b>
<b>富達基金 - 韓國基金</b>	首要投資於韓國股票證券。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這項基金並未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亦不會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推廣或銷售。
<b>富達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b>	首要投資於拉丁美洲發行機構的證券。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b>富達基金 - 馬來西亞基金</b>	首要投資於馬來西亞股票證券。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b>富達基金 - 北歐基金</b>	首要投資於在芬蘭、挪威、丹麥及瑞典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瑞典克朗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瑞典克朗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瑞典克朗	<b>報價貨幣：瑞典克朗</b>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b>	首要投資於積極管理的太平洋海岸國家股票組合，主要包括日本、東南亞和美國。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b>富達基金 - 新加坡基金</b>	首要投資於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b>富達基金 - 東南亞基金</b>	首要投資於在太平洋盤地 (日本除外) 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C類別股份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b>富達基金 - 瑞士基金</b>	首要投資於瑞士股票。	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瑞士法郎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瑞士法郎	報價貨幣：瑞士法郎
<b>富達基金 - 台灣基金</b>	首要投資於台灣股票。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詳情請參閱1.5「其他資料」一節。
<b>富達基金 - 泰國基金</b>	首要投資於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	極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極高波幅的投資者。有關基金應佔整體投資組合的小部份。	A類別股份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富達基金 – 英國基金	首要投資於英國股票證券。	中等至高風險 (股票)。  適合應用於多元化及以增長為主導的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英鎊	報價貨幣：英鎊
富達基金 – 世界基金	首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其區域比重乃基於不同地區的相對吸引力。	中等風險 (股票)。  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但只願意承受中等風險的投資者，並適合首次參與股票投資或較進取的債券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報價貨幣：歐元
股息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富達基金 – 亞太股息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亞太區，或在亞太區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的收益性股票證券，以締造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投資經理將挑選其認為股息收益吸引，並具升值能力的投資。	中等至高風險 (股票)。  適合透過股票投資尋求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中等至高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港元  A類別股份 – 美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歐洲股息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的收益性股票證券，以締造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投資經理的目標是其認為股息收益吸引，並具升值能力的投資。	中等至高風險 (股票)。  適合透過股票投資尋求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中等至高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報價貨幣：歐元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環球企業的收益性股票證券，以締造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投資經理的目標是其認為股息收益吸引，並具升值能力的投資。	中等至高風險 (股票)。  適合透過股票投資尋求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受市場中等至高波幅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總收益分派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總收益分派 – 港元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港元	報價貨幣：美元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這項基金尚未可供投資。基金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 1.4.2. 組合基金

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一個由股票、債券及流動資產所組成的高度多元化投資組合，並依據其他基金所採用的政策，為投資者提供全權委託式的管理服務。各基金的投資比重將按其投資目標和個別市場的發展而定。為達致有關目標，組合基金的資產可與富達基金系列內其他特定地區或國家基金的資產共同管理，並在適當時候改變組合。因此，由經驗豐富的基金經理負責資產組合及精選特定國家和地區的股份，可令投資者受惠。

組合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所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債券或債務工具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有關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的表現所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每項基金所持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例如可換股債券），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組合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

所有組合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組合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有關組合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A.III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票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及債券期貨、差價合約、掉期（例如利率及通脹指數掉期）、遠期合約、商品指數衍生工具或上述任何組合。

部份組合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組合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D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项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1.2「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富達基金 - 富達環球增長精選組合基金	旨在主要透過股票投資，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基金適合尋求長線股票投資回報，同時準備承受這類投資所附帶較高風險的投資者。	中等風險 (股票)。  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但只願意承受中等風險的投資者，並適合首次參與股票投資或較進取的債券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1.4.3. 均衡基金

均衡基金可透過多元化的股票、債券及輔助性現金組合，為投資者提供最審慎的增長投資方式。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流動性收益及獲取長線的資本及收益增長。

均衡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所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債券或債務工具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有關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的表現所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每項基金所持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例如可換股債券），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均衡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

所有均衡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均衡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有關均衡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A.III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票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及債券期貨、差價合約、掉期（例如利率及通脹指數掉期）、遠期合約、商品指數衍生工具或上述任何組合。

部份均衡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均衡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D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1.2「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歐元均衡基金</b>	主要投資於以歐元結算的股票及債券。基金旨在把最少30%至最多60%的資產總值投資於股票，其餘（一般最少40%至最多70%）資產將投資於債券。	中等至低風險（股票及債券）。  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較持有現金、或僅投資於政府債券、或結合資本增長與收益類投資為高，但維持中等至低投資風險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b>富達基金 - 環球「息」增長基金</b>	基金採取更審慎的方法進行管理，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組合，尋求高流動收益性及資本增長。基金將吸引尋求定期收益及溫和資本增長，但偏向承受風險水平較一般股票投資為低的投資者。	中等至低風險（股票及債券）。  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較持有現金、或僅投資於政府債券、或結合資本增長與收益類投資為高，但維持中等至低投資風險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  B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b>富達基金 - 全天候領航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系列環球資產，包括對債券、股票、商品、地產和現金作出相關投資，以提供溫和的長線資本增長；而貨幣投資比重則令基金適合偏重亞洲貨幣的投資者。	中等至低風險（多重資產）。  主要適合透過投於多種不同資產類別，以尋求溫和的長線資本增長，同時維持中等至低投資風險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C類別股份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這項基金將透過合資格的投資工具和衍生工具，例如（但不限於）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商品指數掉期交易進行商品投資。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其他並不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e)條規定的UCI。

\*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1.4.4. 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相對較高的收益及資本增長的機會，並保留權力可將任何基金的最多100%資產投資於由若干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A節。

債券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所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債券或債務工具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有關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的表現所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每項基金所持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例如可換股債券），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所有債券基金偶爾會投資於並非以該基金報價貨幣發行的債券。投資經理可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為貨幣進行對沖。經審慎考慮適用法律與規例對投資的限制，及在輔助性的基礎上，債券基金可額外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和定期存款），最高佔資產淨值的49%。若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在特殊情況下超逾這個比率。

債券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部份債券基金對這些工具可能持有較高的比重，詳情載於有關基金的附註。

所有債券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債券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有關債券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A.III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利率或債券期貨、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單一持倉及一籃子持倉）、通脹指數掉期、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

部份債券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債券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D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项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1.2「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富達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亞洲地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投資級別定息證券，以賺取收益及資本增值。	<p>中等至低風險 (債券)。</p> <p>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較持有現金、或僅投資於政府債券為高，但維持中等至低投資風險的投資者。</p>	<p>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p> <p>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p> <p>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港元</p>	<p>報價貨幣：美元</p> <p>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港元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p>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亞洲地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高收益但未達投資級別之證券，以取得高水平的流動性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適合尋求高收益及資本增值，並準備承受這類投資所附帶風險的投資者。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及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的債務證券。這類證券大多 (但非全部) 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未達投資級別證券指獲標準普爾評為BB+級或以下，或由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	<p>中等風險 (債券)。</p> <p>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較持有現金、或僅投資於政府債券、或結合資本增長與收益類投資為高，但維持中等投資風險的投資者。</p>	<p>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p> <p>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p> <p>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p> <p>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港元</p> <p>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美元</p> <p>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港元</p> <p>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p>	<p>報價貨幣：美元</p> <p>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港元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p> <p>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港元及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美元將按固定利率每月提供收益。從資本中扣除的任何付款，只會合理情況下，用以維持穩定的每股付款，但有關每股付款並非固定，而且將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以至基金在不對資本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下維持穩定每月付款的能力而有所改變。詳情請參閱第三部份3.1「股息」一節。</p>

\*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債務證券，以賺取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類別的證券，包括由新興市場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本土市場債務投資工具、定息投資、股票證券和企業債券，以及質素較次的債務證券。基金可投資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地區。	中等風險(債券)。  新興市場具有提供收益和增長高於已發展市場的潛力。然而，新興市場表現反覆，故僅適合長線投資者。投資者可以新興市場債券作為多元化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但這類債券不適合傾向迴避風險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對沖)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歐元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資產淨值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若干俄羅斯證券投資可能屬於有關限制範圍。
<b>富達基金 – 歐元債券基金</b>	主要投資於以歐元結算的債券。	低風險(債券)。  適合應用於審慎投資策略，主要適合透過收益較現金/貨幣基金為高的投資工具，達致保障資產價值或尋求更高回報，同時限制有關風險的投資者。基金適合初次投資者，或用作分散股票投資組合的工具。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歐元  B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這項基金對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b>富達基金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b>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歐元結算的企業債務證券。基金可將最多30%的資產投資於非歐元結算債務證券及/或非企業債務證券，並可能就非歐元結算債務證券的投資進行歐元對沖(詳情見認購章程)。	中等至低風險(債券)。  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較持有現金、或僅投資於政府債券為高，但維持中等至低投資風險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歐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b>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b>	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總部設於西歐、中歐及東歐(包括俄羅斯)，或在有關地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高收益但未達投資級別之證券，以取得高水平的流動性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及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的債務證券。這類證券大多(但非全部)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未達投資級別證券指獲標準普爾評為BB+級或以下，或由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	中等風險(債券)。  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較持有現金、或僅投資於政府債券、或結合資本增長與收益類投資為高，但維持中等投資風險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對沖)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歐元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歐元  B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資產淨值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若干俄羅斯證券投資可能屬於有關限制範圍。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歐元將按固定利率每月提供收益。從資本中扣除的任何付款，只會在合理情況下，用以維持穩定的每股付款，但有關每股付款並非固定，而且將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以至基金在不對資本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下維持穩定每月付款的能力而有所改變。詳情請參閱第三部份3.1「股息」一節。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b>	主要投資於以歐元結算的債務證券，專注於在五年內到期的投資級別歐洲定息債券。基金所持投資的平均存續期將不會超過三年，而每項投資的剩餘存續期將不會超過五年。就非固定利率債券而言，下一個適用息率將取代到期日。基金可將最多30%的資產投資於非歐元結算債務證券，並可能就非歐元結算債務證券的投資進行歐元對沖（詳情見認購章程）。	低風險（債券）。 適合應用於審慎投資策略，主要適合透過收益較現金/貨幣基金為高的投資工具，達致保障資產價值或尋求更高回報，同時限制有關風險的投資者。基金適合初次投資者，或用作分散股票投資組合的工具。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這項基金對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b>富達基金 – 環球優質債券基金</b>	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多元化的優質和短期債券組合，涵蓋約10個精選市場/計值貨幣，以提供吸引的流動性收益。優質債券指由政府、半政府及超國家實體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券（標準普爾評級或任何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相等信貸評級）。	中等至高風險（債券）。 適合尋求穩定的高收益，同時能承受貨幣波動的投資者。最適合應用於多元化投資策略，但不適合迴避貨幣風險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港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b>富達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	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環球發行機構所發行的高收益但未達投資級別之證券，以取得高水平的流動性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適合尋求高收益及資本增值，並準備承受這類投資所附帶風險的投資者。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及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的債務證券。這類證券大多（但非全部）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未達投資級別證券指獲標準普爾評為BB+級或以下，或由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為清楚說明，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次級按揭證券。  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已發展和新興市場的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企業及銀行）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基金可將最多30%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最多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最多10%投資於股份及其他參與供股權。這些投資主要為非投資級別資產，但亦可包括投資級別資產。  基金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並運用較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是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遠期、掉期、信貸掛鈎工具、按揭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按揭相關債券的衍生工具，例如未公佈（TBA）合約及與按揭指數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以及其他定息、貨幣及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外匯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單一機構信貸違約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指數包括但不限於iTraxx及CDX）。相關衍生工具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機構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通脹、貨幣、企業債券及結構性債券等投資工具。基金將時刻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包括足夠的流動長倉（如適用）），以履行基金的信貸衍生工具持倉（包括短倉）所引致的責任。  基金亦可投資於UCITS及UCI。	高風險（債券）。 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較持有現金、或僅投資於政府債券、或結合資本增長與收益類投資為高，但可承受高水平投資風險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對沖）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港元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A類別股份 – 美元、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及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對沖）尚未可供投資。該等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所指的指數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4條的規定。 這項基金對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港元及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美元將按固定利率每月提供收益。從資本中扣除的任何付款，只會在合理情況下，用以維持穩定的每股付款，但有關每股付款並非固定，而且將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以至基金在不會對資本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下維持穩定每月付款的能力而有所改變。詳情請參閱第三部份3.1「股息」一節。 <b>整體風險承擔：</b> 運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基金的風險值以參考投資組合 – 美林環球高收益債券指數的風險值的200%為上限。  槓桿水平按承擔法釐定。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0%，但這並非槓桿上限，有機會出現較高的槓桿水平。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環球通脹連繫債券基金</b>	<p>基金旨在利用環球通脹掛鈎、利率以至信貸市場等一系列不同的策略，以締造吸引的實質收益和資本增值。這些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活躍孳息曲線策略、行業投資轉換、挑選證券、相對價值管理和存續期管理。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及短期證券，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p> <p>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已發展和新興市場的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企業及銀行）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名義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基金可將最多30%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最多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最多10%投資於股份及其他參與供股權。這些投資包括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級別資產。</p> <p>基金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並運用較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是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遠期、掉期、信貸掛鈎工具、按揭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按揭相關債券的衍生工具，例如未公佈（TBA）合約及與按揭指數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以及其他定息、貨幣及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外匯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單一機構信貸違約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指數包括但不限於iTraxx及CDX）。相關衍生工具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機構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通脹、貨幣、企業債券及結構性債券等投資工具。基金將時刻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包括足夠的流動長倉（如適用）），以履行基金的信貸衍生工具持倉（包括短倉）所引致的責任。</p> <p>基金亦可投資於UCITS及UCI。</p>	<p>中等風險（債券）。</p> <p>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較持有現金、或僅投資於政府債券、或結合資本增長與收益類投資為高，但維持中等投資風險的投資者。</p>	<p>A類別股份 – 累積 – 瑞士法郎（對沖）</p> <p>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對沖）</p> <p>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p> <p>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對沖）</p> <p>Y類別股份 – 英鎊（對沖）</p>	<p><b>報價貨幣：美元</b></p> <p>所指的指數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4條的規定。</p> <p><b>整體風險承擔：</b></p> <p>運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基金的風險值以參考投資組合 – 美林環球通脹掛鈎債券指數的風險值的200%為上限。</p> <p>槓桿水平按承擔法釐定。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5%，但這並非槓桿上限，有機會出現較高的槓桿水平。</p>
<b>富達基金 – 國際債券基金</b>	<p>投資於國際市場，以謀求按美元計算的最佳表現。</p>	<p>中等至低風險（債券）。</p> <p>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較持有現金、或僅投資於政府債券、或結合資本增長與收益類投資為高，但維持中等至低投資風險的投資者。</p>	<p>A類別股份 – 美元</p> <p>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p>	<p><b>報價貨幣：美元</b></p>
<b>富達基金 – 英鎊債券基金</b>	<p>首要投資於以英鎊結算的債務證券。</p>	<p>中等至低風險（債券）。</p> <p>適合應用於審慎投資策略，主要適合透過收益較現金/貨幣基金為高的投資工具，達致保障資產價值或尋求更高回報，同時限制有關風險的投資者。基金適合初次投資者，或用作分散股票投資組合的工具。</p>	<p>A類別股份 – 英鎊</p> <p>A類別股份 – 累積 – 英鎊</p>	<p><b>報價貨幣：英鎊</b></p>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美元債券基金</b>	首要投資於以美元結算的債務證券。	<p>中等至低風險 (債券)。</p> <p>適合應用於審慎投資策略，主要適合透過收益較現金/貨幣基金為高的投資工具，達致保障資產價值或尋求更高回報，同時限制有關風險的投資者。基金適合初次投資者，或用作分散股票投資組合的工具。</p>	<p>A類別股份 – 美元</p> <p>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p> <p>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港元</p> <p>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p> <p>B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p> <p>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p>	<p><b>報價貨幣：美元</b></p> <p>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港元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p>
<b>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b>	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美國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高收益但質素較低之證券，以取得高水平的流動性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適合尋求高收益及資本增值，並準備承受這類投資所附帶風險的投資者。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及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的債務證券，而且這類證券可能不會獲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	<p>中等風險 (債券)。</p> <p>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較持有現金、或僅投資於政府債券、或結合資本增長與收益類投資為高，但維持中等投資風險的投資者。</p>	<p>A類別股份 – 美元</p> <p>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p> <p>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p> <p>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對沖)</p> <p>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p> <p>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港元</p> <p>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美元</p> <p>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p> <p>B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p> <p>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p>	<p><b>報價貨幣：美元</b></p> <p>本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投資於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 (認購章程第五部份A.12.所述的10%投資限制)。</p> <p>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港元及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美元將按固定利率每月提供收益。從資本中扣除的任何付款，只會在合理情況下，用以維持穩定的每股付款，但有關每股付款並非固定，而且將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以至基金在不會對資本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下維持穩定每月付款的能力而有所改變。詳情請參閱第三部份3.1「股息」一節。</p>

### 1.4.5. 現金基金

現金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相對較高及定期的收益，並以保本及高度流動性為主要考慮因素，透過經專業管理的債務證券及在不同地區依法持有的其他資產和貨幣組合，把握機會達致定期收益及高度流動性的目標。

所有現金基金均採用相同的投資政策，主要分別在於基金資產的結算貨幣。現金基金的資產會被轉換為有關基金的結算貨幣。現金基金的資產只能包括初始或剩餘期限不足十二個月的可轉讓附息債務證券，以及在法例規限內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各現金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在英國金融服務監督局的監管下，在英國貨幣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或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下，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此等債務證券包括下列各項：

- 美國及其他銀行投資工具；
- 商業票據；
- 由美國政府、政府機構或金融工具機構發行或保證的債務；
- 非固定利率票據；
- 非固定利率存款證；
- 若干屬投資級別的抵押按揭債務和其他資產抵押證券；以及
- 由美國及其他政府和超國家機構發行的證券，如美國國庫券、票據及債券。

現金基金亦可在法例限制下購入定期議價的貨幣市場工具，惟有有關現金基金的平均剩餘期限將不超過十二個月。經審慎考慮適用法律與規例對投資的限制，及在輔助性的基礎上，各現金基金可額外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定期議價及其剩餘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的貨幣市場工具），最高佔資產淨值的49%，若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在特殊情況下超過這個比率。

所有現金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現金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有關現金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A.III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利率期貨、利率掉期、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

部份現金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現金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D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项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1.2「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歐元現金基金</b>	首要投資於以歐元結算的債務證券和其他獲准的資產。	極低風險 (現金)。  適合應用於審慎投資策略，主要適合以保障資產價值為目標的投資者，也適合任何有意平衡投資組合或持有現金作為流動儲備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歐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這項基金毋須支付銷售費、轉換費或贖回費。
<b>富達基金 - 美元現金基金</b>	首要投資於以美元結算的債務證券和其他獲准的資產。	極低風險 (現金)。  適合應用於審慎投資策略，主要適合以保障資產價值為目標的投資者，也適合任何有意平衡投資組合或持有現金作為流動儲備的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類別股份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這項基金毋須支付銷售費、轉換費或贖回費。

\*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1.4.6.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以生命週期的概念而進行管理的基金，透過持有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提升整體投資回報。投資策略包括共同管理資產，以及不時轉換基金的資產組合。初期，這類基金可能對股票持偏高的投資比重，但亦可投資於全球一些較穩健的債券、付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組合。其後，隨著目標日期的臨近、來臨或過去，基金將根據投資目標和個別市況的發展，不時修訂基金的投資比重。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所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債券或債務工具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有關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的表現所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每項基金所持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例如可換股債券），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以歐元結算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並非以該基金報價貨幣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或債務工具。投資經理可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為貨幣進行對沖。董事會可不時引進新基金，以便與下列基金互為補足。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

所有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有關富達生活理念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A.III條）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票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及債券期貨、差價合約、掉期（例如利率掉期）、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

部份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富達生活理念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D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1.2「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20 基金	基金旨在為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提取大部份投資的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基金將隨著二零二零年的臨近，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投資於環球股票、債券、付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	中等風險（股票及債券）。  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但只願意承受中等風險的投資者，並適合首次參與股票投資或較進取的債券投資者。	A類別股份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25 (歐元) 基金</b>	<p>基金旨在為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提取大部份投資的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基金將隨著二零二五年的臨近，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或以歐元結算的股票、債券、附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基金名稱顯示的歐元指報價貨幣，並非投資的貨幣。因此，基金亦可投資於歐元以外其他貨幣的資產。</p> <p><b>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b></p> <p>基金旨在為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提取大部份投資的歐元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隨著二零二五年的臨近，基金將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一般投資於一系列廣泛的資產類別，涵蓋世界各地的市場，包括債券、股票、附息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以及投資於商品的工具。基金名稱顯示的歐元指報價貨幣，並非投資的貨幣。因此，基金亦可投資於歐元以外其他貨幣的資產。</p>	<p>中等風險 (股票及債券)。</p> <p>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但只願意承受中等風險的投資者，並適合首次參與股票投資或較進取的債券投資者。</p>	A類別股份 – 歐元	<p><b>報價貨幣：歐元</b></p> <p>這項基金將透過合資格的投資工具和衍生工具，例如(但不限於) 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商品指數掉期交易進行商品投資。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其他並不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 (1) e) 條規定的UCI。</p>
<b>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30 (歐元) 基金</b>	<p>基金旨在為計劃於二零三零年提取大部份投資的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基金將隨著二零三零年的臨近，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或以歐元結算的股票、債券、附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基金名稱顯示的歐元指報價貨幣，並非投資的貨幣。因此，基金亦可投資於歐元以外其他貨幣的資產。</p> <p><b>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b></p> <p>基金旨在為計劃於二零三零年提取大部份投資的歐元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隨著二零三零年的臨近，基金將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一般投資於一系列廣泛的資產類別，涵蓋世界各地的市場，包括債券、股票、附息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以及投資於商品的工具。基金名稱顯示的歐元指報價貨幣，並非投資的貨幣。因此，基金亦可投資於歐元以外其他貨幣的資產。</p>	<p>中等風險 (股票及債券)。</p> <p>主要適合尋求資本增長，但只願意承受中等風險的投資者，並適合首次參與股票投資或較進取的債券投資者。</p>	A類別股份 – 歐元	<p><b>報價貨幣：歐元</b></p> <p>這項基金將透過合資格的投資工具和衍生工具，例如 (但不限於) 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商品指數掉期交易進行商品投資。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其他並不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 (1) e) 條規定的UCI。</p>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p><b>富達基金 – 富達「豐盛易」基金</b></p> <p>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名稱將改為：</p> <p><b>富達基金 – 全方位收益基金</b></p>	<p>基金旨在同時取得投資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基金一般將投資於一系列廣泛的資產類別，涵蓋世界各地的市場，包括債券、股票、商品、地產證券和現金等投資。</p> <p>基金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並運用較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是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遠期、掉期、差價合約及貨幣衍生工具。</p> <p>相關衍生工具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商品、地產及現金等投資工具。</p>	<p>中等至低風險（多重資產）。</p> <p>主要適合尋求定期及固定利率收益，以及資本增長較持有現金、或僅投資於政府債券為高，但維持中等至低投資風險的投資者。</p>	<p>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p> <p>A類別股份 – 每月總收益分派 – 港元</p> <p>A類別股份 – 每月資本分派 – 港元</p>	<p><b>報價貨幣：港元</b></p> <p>這項基金將透過合資格的投資工具和衍生工具，例如（但不限於）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商品指數掉期交易進行商品投資。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其他並不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e)條規定的UCI。</p> <p>A類別股份 – 每月總收益分派 – 港元及A類別股份 – 每月資本分派 – 港元將按固定利率每月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第三部份3.1「股息」一節。</p> <p><b>整體風險承擔：</b></p> <p>運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基金的風險值以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值的200%為上限。參考投資組合為：5.0%道瓊斯瑞銀商品（總回報）指數；50.0%巴克萊資本環球綜合五大工業國（按揭抵押證券除外）指數；10.0%美元1星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0%摩根士丹利日本（淨回報）指數；6.0%摩根士丹利美國（淨回報）指數；6.0%摩根士丹利歐洲（淨回報）指數；11.3%摩根士丹利綜合太平洋（日本除外）（淨回報）指數；3.8%摩根士丹利香港（淨回報）指數；5.0% EPRA/NAREIT已發展國家（總回報）指數。</p> <p>槓桿水平按承擔法釐定。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0%，但這並非槓桿上限，有機會出現較高的槓桿水平。</p>

### 1.4.7. 機構儲備基金

機構儲備基金包括本基金內的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及機構債券儲備基金，只供符合總分銷商不時訂立的規定的機構投資者認購。I 類別股份主要是為機構投資者進行資產投資而設，包括退休基金、慈善團體及當地政府機構。

#### 機構債券儲備基金

所有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的機會，並保留權力可把任何基金的最多100%資產投資於由若干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A節。

#### 投資政策

所有債券基金偶爾會投資於並非以該基金報價貨幣發行的債券。投資經理可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為貨幣進行對沖。

經審慎考慮適用法律與規例對投資的限制，及在輔助性的基礎上，債券基金可額外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和定期存款），最高佔資產淨值的49%。若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在特殊情況下超逾這個比率。

機構債券儲備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所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債券或債務工具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有關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的表現所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每項基金所持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例如可換股債券），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機構債券儲備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

所有機構債券儲備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債券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有關債券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A.III條）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利率或債券期貨、差價合約、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單一持倉及一籃子持倉）、通脹指數掉期、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

部份機構債券儲備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機構債券儲備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D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项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1.2「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富達基金 - 機構性環球債券基金	主要投資於國際市場發行的債券，以提升基金以美元結算的最佳表現。	機構 (債券)。 適合機構投資者。	I 類別股份 - 歐元 (對沖)	<b>報價貨幣：歐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I 類別股份 - 歐元 (對沖) 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這項基金不會透過結算所提供。

\*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機構股票儲備基金

所有機構股票儲備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多元化及積極管理的證券組合，為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長。預計從這類基金所得的收益偏低。股票基金將主要（即佔價值至少70%）及首要（即佔價值至少70%及通常佔75%）投資於每項個別基金名稱所反映的市場及界別的股票，及並非於這些市場成立，但從這些市場賺取大部份收入的公司的股票。

所有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股票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有關股票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A.III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票指數及單一股票期貨、差價合約、掉期、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

部份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股票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D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1.2「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機構性美國基金</b>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長線資本增值。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股份，而且並無政策限制投資於任何特定的經濟行業。	機構 (股票)。 適合機構投資者。	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這項基金不會透過結算所提供。
<b>富達基金 - 機構性亞太 (日本除外) 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 (日本除外) 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組合，以提供長線的資本增長。基金經理亦可投資於在其他非亞太區國家 (日本除外) 上市，但在亞太區 (日本除外) 進行顯著商業活動的公司。	機構 (股票)。 適合機構投資者。	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這項基金不會透過結算所提供。
<b>富達基金 - 機構性亞太 (日本除外) 機會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 (日本除外) 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組合，以提供長線的資本增長。基金經理亦可投資於在其他非亞太區國家上市，但在亞太區 (日本除外) 進行顯著商業活動的公司。投資組合並無公司規模或行業選擇，或投資組合的地區分佈限制，有關決定主要取決於吸引的投資機會，而非每個市場的前景。	機構 (股票)。 適合機構投資者。	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這項基金不會透過結算所提供。
<b>富達基金 - 機構性新興市場基金</b>	主要投資於經濟增長迅速的環球市場，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 (包括俄羅斯) 和中東等國家的公司股票證券。	機構 (股票)。 適合機構投資者。	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美元</b> 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資產淨值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若干俄羅斯證券投資可能屬於有關限制範圍。 這項基金不會透過結算所提供。

\*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及投資者類別	適用類別	附註
<b>富達基金 - 機構性歐元藍籌基金</b>	首要投資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發行及主要以歐元結算的藍籌證券，目前為十七個成員國，若將來其他國家加入歐洲貨幣聯盟，基金亦會考慮投資於此等國家。	機構 (股票)。 適合機構投資者。	I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這項基金不會透過結算所提供。
<b>富達基金 - 機構性香港股票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較審慎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以提供長線的資本增長。	機構 (股票)。 適合機構投資者。	I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b>報價貨幣：港元</b>  這項基金不會透過結算所提供。
<b>富達基金 - 機構性香港機會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較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以提供長線的資本增長。投資組合並無公司規模或行業選擇限制，有關決定主要取決於吸引的投資機會。	機構 (股票)。 適合機構投資者。	I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b>報價貨幣：港元</b>  這項基金不會透過結算所提供。
<b>富達基金 - 機構性日本基金</b>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長線資本增值。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公司股份，而且並無政策限制投資於任何特定的經濟行業。	機構 (股票)。 適合機構投資者。	I類別股份 - 累積 - 日圓 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日圓</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這項基金不會透過結算所提供。
<b>富達基金 - 機構性日本進取基金</b>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長線資本增值。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票證券，而且並無政策限制投資於任何特定的經濟行業。	機構 (股票)。 適合機構投資者。	I類別股份 - 累積 - 日圓 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日圓</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這項基金不會透過結算所提供。
<b>富達基金 - 機構性歐洲大型公司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的股票證券，以提供長線的增長。	機構 (股票)。 適合機構投資者。	I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b>報價貨幣：歐元</b>  在認購章程刊發日期，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尚未可供投資。該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這項基金不會透過結算所提供。

## 1.5. 其他資料

### 有關新基金及新股份類別的註冊資料

根據一般規則，新基金或新股份類別擬於下列國家註冊。請注意，並非所有分銷商及/或所有司法管轄區均可提供所有基金或股份類別。投資者可與其慣常的富達集團聯絡人聯絡，查詢有關基金註冊的詳情。

截至認購章程日期，股票基金、組合基金、均衡基金、債券基金、現金基金及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系列內的新基金擬於下列司法管轄區申請認可、確認或註冊：奧地利、比利時、智利、丹麥、芬蘭、法國、根西島、香港、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澤西島、韓國、澳門、馬耳他、挪威、波蘭、葡萄牙、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荷蘭及英國。

A類別股份 - 英鎊一般只擬於根西島、澤西島及英國註冊。

A類別股份 - 坡元、A類別股份 - 累積 - 坡元、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坡元及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坡元 (對沖) 一般只擬於新加坡註冊。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B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及Y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一般只擬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台灣註冊。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亦擬於意大利註冊。

A類別股份 - 總收益分派一般只擬於新加坡註冊。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一般只擬於香港、新加坡及台灣註冊。

B類別股份一般只擬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台灣註冊。

C類別股份、A類別股份 - 每月資本分派及A類別股份 - 每月總收益分派一般只擬於香港及澳門註冊。

E類別股份一般只擬於法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及西班牙註冊。

I類別股份及P類別股份 - 累積一般只擬於奧地利、丹麥、芬蘭、法國、根西島、香港 (只限I類別股份)、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澤西島、澳門 (只限I類別股份)、馬耳他、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荷蘭及英國申請認可、確認或註冊。

J類別股份只於盧森堡被認可發行。

Y類別股份一般只擬於奧地利、智利、丹麥、芬蘭、法國、根西島、香港、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澤西島、澳門、馬耳他、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荷蘭及英國申請認可、確認或註冊。

###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

富達基金現時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毛里求斯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投資於印度證券市場。附屬公司已根據毛里求斯的法律註冊成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命名為Fid Funds (Mauritius) Limited。附屬公司的唯一目標是代表本基金進行投資活動，其股份均為記名股份。附屬公司已取得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發出的第一類環球商業公司牌照。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已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向附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已獲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印度儲備銀行批准，根據印度法律代表其本身及認可客戶帳戶，以外國機構投資者的身份在印度進行投資。Fid Funds (Mauritius) Limited已註冊為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的外國機構投資者附屬帳戶，牌照註冊編號為IN-UK-FA-0574-99，並獲准投資於印度證券。

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Simon M. Haslam、The Honourable Dr. D. J. Saul、Craig Thomas Downes、Abdool Aize Owasil及Allan Pelvang。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為毛里求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指定銀行 - 毛里求斯

根據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的條款規定，附屬公司在毛里求斯境外的所有投資必須透過在毛里求斯開設的銀行帳戶進行。附屬公司就此目的在滙豐毛里求斯分行的離岸銀行服務部開設銀行帳戶。

#### 指定銀行 - 印度

根據印度法律，由於附屬公司為非印度外國投資者，故必須透過指定的印度匯款銀行進行所有印度境內外的現金轉帳交易。匯款銀行可能須遵守印度儲備銀行就處理轉帳交易所訂立的若干報告規定。附屬公司已委任花旗銀行作為其在印度的匯款銀行。

上述結構將不會妨礙保管人履行其法律責任。

#### 毛里求斯行政管理人

附屬公司已委任Multiconsult Ltd擔任其行政管理人、秘書及註冊處。

就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半年報告而言，附屬公司與本基金提交綜合財務報告，而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基於認購章程所列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應視作整體投資。

附屬公司須承擔及支付有關印度證券投資活動的若干費用及開支，包括經紀費和佣金、兌換盧比與美元所涉及的交易費用、其常設代表的費用、公司和註冊費，以及成立及營運附屬公司所附帶的稅項。

任何被視作資本性質的開支將不容許作課稅用途。

下列為有關本基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稅務摘要。有關摘要係根據截至認購章程付梓當日，印度及毛里求斯的顧問就印度及毛里求斯的現有稅務法律、稅務協定、有關稅務機構的現行慣例（全部均可不時作出修訂）而向本基金及附屬公司提出的建議為基礎。任何稅務修訂均可能導致本基金或附屬公司所須支付的稅項增加，以及對本基金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股東任何適用稅務法律出現修訂，或法院或稅務機構更改有關法律的詮釋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本基金及其顧問概不負責。

## 印度

### 稅務影響－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

假設附屬公司擁有毛里求斯的稅籍，並有權享有印度與毛里求斯訂立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課稅協定」）下的權益，以及根據課稅協定不會在印度設立永久業務：

- a) 以印度公司普通股證券投資所得的股息向附屬公司作出的收入分派，毋須繳交任何預扣稅，因為目前股東毋須繳付股息稅。然而，印度公司所宣派、分派或支付的股息則須繳付16.223%的股息分派稅（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b) 若出售附屬公司在印度投資的印度公司普通股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資本收益（當有關股份的投資被視為資本資產），根據課稅協定第13(4)條，有關資本收益將毋須繳納印度課稅，因此毋須就有關收益繳付預扣稅；
- c) 有關證券所得任何收入（股息收入除外，但包括有關證券所取得的利息）將須繳付21.012%的課稅（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d) 任何貸款的利息收入將須按下列稅率課稅：
  - i) 若貸款以外匯形式提供：總額的21.012%（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ii) 若貸款以印度貨幣提供：淨收入的42.024%（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e) 由於附屬公司在印度並無設立永久業務，根據課稅協定第7(1)條，凡屬業務收入的任何收入將毋須課稅；
- f) 任何其他收入只須在毛里求斯課稅，惟有關收入必須屬於課稅協定第22條所述的剩餘類別。

### 註

1. 上述稅率按《二零一零年財務法》的規定計算，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獲印度總統批准。有關稅率適用於應課稅收入超過1,000萬盧比，已包括2.5%附加費及3%教育稅。若應課稅收入不足1,000萬盧比，2.5%的附加費將不適用。
2. 根據印度的入息稅條文規定，若公司根據當地稅務法例的一般條文計算的應課稅額低於最低替代稅（Minimum Alternate Tax），則須繳納最低替代稅（相等於其「帳面利潤」的19.4361%）。就此目的而言，「帳面利潤」指根據印度企業法規定擬備的帳目所顯示的盈利，可因應若干預定調整增加或減少。最低替代稅條文是否適用於外國公司並無確定規限，然而，若課稅協定的條文較為優惠，將可凌駕於當地稅務法例條文。
3. 不能保證課稅協定的條款在日後將不會重新協商，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對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收益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並不保證附屬公司將持續符合資格，或將取得有關課稅協定的稅務優惠，或有關課稅協定的條款將維持不變。

### 證券交易稅

凡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印度公司普通股證券，須就有關買賣交易繳納證券交易稅。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買賣雙方均須繳納相等於交易價值0.125%的證券交易稅。

### 印花稅

附屬公司透過股票經紀在印度證券交易所買賣任何證券（包括印度公司的普通股證券/債務證券、政府證券、期貨或期權），均須繳納印花稅。印花稅將按經紀發行的成交單據價值徵收。實際的印花稅率以證券交易所位處的相關印度省府法例，以及買賣的證券類別為基礎計算。

若在孟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相關印花稅法例將為《一九五八年孟買印花稅法》。根據有關法例，現時的印花稅率如下：

- 買賣印度公司的普通股證券/債務證券：
  - 如須進行轉讓交收，相等於成交單據價值的0.01%
  - 如毋須進行轉讓交收，相等於成交單據價值的0.002%
- 買賣政府證券：
  - 成交單據價值的0.0005%
- 買賣期貨或期權：
  - 成交單據價值的0.002%

轉讓任何以非實物形式持有的證券，毋須繳付印花稅。

### 稅務影響－本基金直接投資於印度

假設作為一家外國公司的本基金擁有盧森堡的稅籍，並持續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外國機構投資者：

- a) 以印度公司普通股證券投資所得的股息向本基金作出的收入分派，毋須繳交任何預扣稅，因為目前股東毋須繳付股息稅。然而，印度公司所宣派或分派的股息則須繳付16.223%的股息分派稅（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b) 若出售印度公司普通股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資本收益（當有關股份的投資被視為資本資產），有關資本收益的稅務影響：
  - i) 出售印度公司普通股所產生的短期資本收益（即出售持有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印度公司普通股證券所得收益）將須繳付15.759%的印度課稅，惟有關銷售交易須在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ii) 若銷售交易並非在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而且毋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出售印度公司普通股所產生的短期資本收益將須繳付31.518%的印度課稅。

- iii) 出售印度公司普通股所產生的長期資本收益 (即出售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印度公司普通股證券所得收益) 將毋須繳納印度課稅, 惟有關銷售交易須在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 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iv) 若銷售交易並非在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 而且毋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出售印度公司普通股所產生的長期資本收益將須繳付10.506%的印度課稅。
- c) 透過證券所得任何收入 (股息收入除外, 但可包括透過有關證券所得的利息) 將須繳付21.012%的課稅 (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d) 貸款的利息收入將須按下列稅率課稅:
  - i) 若貸款以外匯形式提供: 總額的21.012% (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ii) 若貸款以印度貨幣提供: 淨收入的42.024% (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e) 任何在印度產生的收入 (上述 (a) 至 (d) 項所述收入除外) 將須繳付相等於在印度產生的淨收入42.024%的課稅 (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註

1. 上述稅率按《二零一零年財務法》的規定計算, 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獲印度總統批准。有關稅率適用於應課稅收入超過1,000萬盧比, 已包括2%附加費及3%教育稅。若應課稅收入不足1,000萬盧比, 2%的附加費將不適用。
2. 根據印度的入息稅條文規定, 若公司根據當地稅務法例的一般條文計算的應課稅額低於最低替代稅 (Minimum Alternate Tax), 則須繳納最低替代稅 (相等於其「帳面利潤」的19.4361%, (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就此目的而言, 「帳面利潤」指根據印度企業法規定擬備的帳目所顯示的盈利, 可因應若干規定的預定調整增加或減少。最低替代稅條文是否適用於外國公司並無確定規限。

#### 證券交易稅

凡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印度公司普通股證券, 須就有關買賣交易繳納證券交易稅。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 買賣雙方均須繳納相等於交易價值0.125%的證券交易稅。

#### 印花稅

本基金透過股票經紀在印度證券交易所買賣任何證券 (包括印度公司的普通股證券/債務證券、政府證券、期貨或期權), 均須繳納印花稅。印花稅將按經紀發行的成交單據價值徵收。實際的印花稅率以證券交易所位處的相關印度省府法例, 以及買賣的證券類別為基礎計算。

若在孟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相關印花稅法例將為《一九五八年孟買印花稅法》。根據有關法例, 現時的印花稅率如下:

- 買賣印度公司的普通股證券/債務證券:
  - 如須進行轉讓交易, 相等於成交單據價值的0.01%
  - 如毋須進行轉讓交易, 相等於成交單據價值的0.002%
- 買賣政府證券:
  - 成交單據價值的0.0005%
- 買賣期貨或期權:
  - 成交單據價值的0.002%

轉讓任何以非實物形式持有的證券, 毋須繳付印花稅。

#### 股東

就課稅目的而言, 若本基金的股東並非印度居民, 將毋須就其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 或因出售或贖回股份而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任何稅項, 惟有關股息及出售或贖回股份所得款項必須派發予印度境外的股東。

#### 《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直接稅法》」)

印度政府建議推出新的《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 以取代現行的《一九六一年入息稅法》。財長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財政預算案時, 宣佈建議《直接稅法》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但有關期限將取決於印度國會能否及時制訂法例。《直接稅法》建議對稅務機制及相關行政作出若干變動。

《直接稅法》的若干條文可能會對本基金造成影響, 包括 (但不限於) 下列條文:

- (a) 外國機構投資者出售證券 (包括衍生工具) 所得收益, 將被視為「資本收益」。
- (b) 出售證券所產生的長期資本收益 (並無支付證券交易稅) 將須繳納30%的課稅。
- (c) 《二零零九年直接稅法》(原法例) 建議引入「後法優先」(later in time) 概念, 可無條件凌駕於課稅協定 (即以較後推出的法例或課稅協定為準)。

然而, 《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的條文卻變成有條件凌駕於課稅協定 (即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凌駕於雙邊課稅協定):

- 援引《一般反避稅規則》; 或
  - 援引《受控海外公司法》的條文; 或
  - 徵收分公司利得稅
- (d) 建議引入《一般反避稅規則》的條文, 授權印度稅務機關可宣稱任何安排為不容許的避稅安排, 尤其是若訂立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 而且缺乏商業實質, 或並無真實用途。預期中央直接稅務委員會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將會發出指引, 以及訂明援引《一般反避稅規則》條文的方式。若根據課稅協定申請稅務優惠的外國實體在其註冊國家缺乏商業實質, 《一般反避稅規則》的條文可能會凌駕於該課稅協定的條文, 視乎有關指引的規定。

### 毛里求斯

附屬公司已根據毛里求斯《二零零一年金融服務發展法》註冊成立為第一類環球商業公司，並可根據毛里求斯《一九九五年入息稅法》享有稅務優惠。此外，《二零零零年金融法》已就第一類環球商業公司的稅務事宜推出新的稅務條例。《二零零一年金融服務發展法》已廢除，並由《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所取代。

目前，附屬公司須繳付15%的稅項，並可就其國外收入的外國稅項申請稅務優惠，或申請相等於毛里求斯應繳國外入息稅80%的推定稅務優惠（以較高者為準）。外國稅務減免只限於毛里求斯的稅務負擔，因此，附屬公司須繳付的最高實際稅率為3%，若附屬公司須繳付的外國稅超過15%，毛里求斯稅務負擔將減至零。根據《毛里求斯入息稅法》，出售第一類環球商業公司證券所得收益可豁免課稅。

附屬公司向其母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付毛里求斯的任何稅項。此外，毛里求斯亦不會就資本收益徵稅，因此，出售附屬公司在印度的投資所得收益將毋須在毛里求斯課稅。

毛里求斯稅務局局長已就附屬公司發出毛里求斯稅籍證書。因此，就課稅協定目的而言，附屬公司已符合作為毛里求斯居民的資格，因此根據毛里求斯/印度稅務協定，應有權獲豁免若干印度稅項（請參閱上文「印度」的稅務一節）。

印度焦點基金（非居民）將毋須就附屬公司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毋須就出售附屬公司的股份（包括贖回股份）繳付任何毛里求斯的稅項。

### 富達基金 – 台灣基金

根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與有關外匯結算程序（統稱為「管理辦法」）的規定，外資可獲准直接投資於台灣。台灣已廢除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許可制度（「QFII制度」），故外國人毋須擁有「專業」資格，但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登記，並以「外國機構投資人」（如機構基金或企業）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的身份取得投資密碼，方可買賣台灣上市股票。目前，除受限制行業如郵政服務業須符合若干投資額限制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並無額外的投資額規定。此外，外國人須向投資委員會申領外國人投資批准書，方可投資於未上市證券。

### 富達基金 – 歐盟50™基金

此部份提供有關該基金及歐盟STOXX 50™指數（「該指數」）的其他資料。

該指數涵蓋50項工業、商業及金融股，旨在提供歐元區內各行業的領先藍籌股代表，目前包括下列國家：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盧森堡、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荷蘭、葡萄牙及西班牙。由於該指數所反映的五十大公司以市值計算，其成份組合及各自的比重可能不時改變。鑑於該指數成份集中的性質，可能偏重於若干行業、國家、週期或風格等，導致該指數未能在整個週期內全面反映大市表現。該指數按自由浮動市值為基礎加權，任何個別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10%。該指數於每年九月重新檢討成份組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如下：

排名	公司	行業	比重 (佔指數%)
1.	Total SA	石油及天然氣	6.60
2.	Sanofi	健康護理	5.20
3.	西門子	工業產品及服務	4.80
4.	Telefonica SA	電訊	4.00
5.	Banco Santander SA	銀行	3.80
6.	BASF SE	化學品	3.70
7.	ENI	石油及天然氣	3.20
8.	聯合利華	食品及飲料	3.10
9.	拜耳	化學品	3.10
10.	SAP	科技	2.80

投資者可透過指數提供機構的網頁www.stoxx.com取得有關該指數的最新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投資經理與指數提供機構STOXX Limited各自獨立。投資者須注意，該指數的成份組合可不時更改，現有成份證券可能被除名，由其他新增證券取代，成為該指數的一部份。

根據認購章程第五部份所述適用於該基金的投資限制，該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及法律可行的範圍下，追蹤該指數的表現，但不保證該基金的表現將與該指數相同。該基金旨在利用重複表現策略以達到目標，並主要持有可反映該指數的所有證券。然而，由於該指數的組合分佈將按股市走勢而變更，該基金或未能時刻全面追蹤該指數的表現，因而產生追蹤誤差。此外，成份證券的費用、收費及波幅亦可產生追蹤誤差。為減低追蹤誤差及節省交易成本，該基金可不時投資於認購章程第五部份載列的投資限制所容許的指數期貨。鑑於該基金的性質和目標，該基金或未能適應市場變動，該指數一旦下跌，料將拖累該基金的價值跟隨下降。若該指數停止運作或未能提供資料，董事將考慮應否維持該基金的現有結構，直至重新取得該指數的資料；或更改該基金的目標以追蹤與該指數特徵相似的另一項指數。

## 第二部份

### 2. 股份類別及股份交易

#### 2.1 股份類別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就每項基金設立不同的股份類別，而其資產一般將根據有關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作出投資，但可按下列每個股份類別的特性，各自設有特定的收費結構或其他具體特點。此外，股份類別可以歐元、美元、日圓、英鎊、港元、坡元、波蘭茲羅提或其他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算。

截至認購章程日期的詳細股份類別名單，載於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基金資料」一節。有關名單可不時更新。載列所有適用股份類別的完整名單可向本基金的盧森堡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董事會可隨時在不同的國家，透過不同的分銷渠道提供現有股份類別。

隨著現有股份類別增加，董事會亦須更新有關國家的特定資料，以符合當地法律、慣例、商業實務守則或任何其他原因。

#### A類別股份

目前已發行的A類別股份包括：

類別	最低投資額*	再次投資額*	認購費	贖回/ 期末銷售費	管理費	分銷費
A類別股份	2,500美元 <sup>1</sup>	1,000美元 <sup>2</sup>	最高5.25%	0%	最高1.50%	不適用
A類別股份 (對沖)	2,500美元	1,000美元	最高5.25%	0%	最高1.50%	不適用
A類別股份 - 累積	2,500美元	1,000美元	最高5.25%	0%	最高1.50%	不適用
A類別股份 - 累積 (對沖)	2,500美元	1,000美元	最高5.25%	0%	最高1.50%	不適用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2,500美元	1,000美元	最高5.25%	0%	最高1.50%	不適用
A類別股份 - 每月總收益分派	2,500美元	1,000美元	最高5.25%	0%	最高1.50%	不適用
A類別股份 - 每月資本分派	2,500美元	1,000美元	最高5.25%	0%	最高1.50%	不適用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2,500美元	1,000美元	最高5.25%	0%	最高1.00%	不適用

<sup>1</sup>例外情況：組合基金A類別股份的最低投資額為6,000美元。

<sup>2</sup>例外情況：組合基金A類別股份的最低再次投資額為1,500美元。

\* 或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之等值金額。

除非認購章程另有闡釋，否則上述所有類別股份應擁有相同的特色，並統稱為A類別股份。

#### B類別股份

目前已發行的B類別股份包括：

類別	最低投資額*	再次投資額*	認購費	贖回/ 期末銷售費	管理費	分銷費
B類別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0%	0% - 請參考以下 'CDSC'	最高1.50%	最高1.00%
B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10,000美元	5,000美元	0%	0% - 請參考以下 'CDSC'	最高1.50%	最高1.00%

\* 或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之等值金額。

除非認購章程另有闡釋，否則上述所有類別股份應擁有相同的特色，並統稱為B類別股份。

債券基金的B類別股份須支付分銷年費0.75%，而股票基金、均衡基金及現金基金的B類別股份須支付分銷年費為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之1.00%。這項費用以每日累計方式計算，並每季支付予總分銷商。

若投資者在首次購買B類別股份當日起計之設定年內出售股份，有關收益須根據下表所列明的百分率，按出售股份的首次購買價或現有市值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繳付遞減贖回費 ('CDSC')。

購入年期	CDSC佔贖回款額的百分率	
	債券基金	股票、均衡及現金基金
一年或以下	3%	4%
一年以上至兩年	2%	3%
兩年以上至三年	1%	2%
三年以上至四年	0%	1%
四年以上至七年	0%	0%

若股票、均衡及現金基金的B類別股份與債券基金的B類別股份作出轉換後再被贖回，須繳付較高之CDSC。

出售B類別股份的指示將視為適用於持有期最長的股份。

若贖回因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B類別股份，則毋須繳付CDSC。總分銷商將以全部或部份CDSC收益，支付其向本基金所提供有關推廣及銷售B類別股份的分銷服務開支。凡發行或銷售B類別股份，分銷商(包括總分銷商)均可自資或以銷售費(如有)支付經紀及其他專業代理，作為他們轉遞認購申請的佣金或用作給予折扣優惠。購買B類別股份的股東可能獲有關分銷商(包括總分銷商)豁免或減收CDSC。

### C類別股份

目前已發行的C類別股份包括：

類別	最低投資額*	再次投資額*	認購費	贖回/ 期末銷售費	管理費	分銷費
C類別股份	2,500美元	1,000美元	0%	0%	最高1.50%	最高1.00%

\* 或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之等值金額。

C類別股份須支付分銷年費，最高為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之1.00%。這項費用以每日累計方式計算，並每季支付予總分銷商。

### I類別股份

I類別股份只供符合總分銷商不時訂立的規定的機構投資者認購。I類別股份主要是為機構投資者進行資產投資而設，包括退休基金、慈善團體及當地政府機構。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延遲接納任何認購/購買I類別股份的申請，直至其接獲充份證據，足證投資者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當日。若董事會在任何時候發現I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似乎並非機構投資者，則可將該類別股份轉換為有關基金的A類別股份(或若有關基金並無發行A類別股份，則轉換為擁有類似投資政策的其他基金)，並須就有關轉換通知相關的股東。

目前已發行的I類別股份包括：

類別	最低投資額*	再次投資額*	認購費	贖回/ 期末銷售費	管理費	分銷費
I類別股份	5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最高1.00%	最高1.00%	最高0.80%	不適用
I類別股份(對沖)	5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最高1.00%	最高1.00%	最高0.80%	不適用
I類別股份 - 累積	5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最高1.00%	最高1.00%	最高0.80%	不適用
I類別股份 - 累積(對沖)	5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最高1.00%	最高1.00%	最高0.80%	不適用

\* 或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之等值金額。

除非認購章程另有闡釋，否則上述所有類別股份應擁有相同的特色，並統稱為I類別股份。

### Y類別股份

目前已發行的Y類別股份包括：

類別	最低投資額*	再次投資額*	認購費	贖回/ 期末銷售費	管理費	分銷費
Y類別股份	1,000,000美元	1,000美元	0%	0%	最高1.00%	不適用
Y類別股份 - 累積	1,000,000美元	1,000美元	0%	0%	最高1.00%	不適用
Y類別股份 - 累積(對沖)	1,000,000美元	1,000美元	0%	0%	最高1.00%	不適用
Y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1,000,000美元	1,000美元	0%	0%	最高1.00%	不適用

\* 或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之等值金額。

除非認購章程另有闡釋，否則上述所有類別股份應擁有相同的特色，並統稱為Y類別股份。

## 最低持股

就所有股份類別而言，在任何時候於基金的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等於適用於特定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總額。

## 對沖股份類別

投資經理運用遠期外匯合約，致力對沖主要交易貨幣的不利外匯風險。

有關進行對沖的股份類別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的「適用類別」。

若進行對沖，有關對沖的效力將反映於資產淨值內，因而影響股份類別的表現。同樣，進行對沖交易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將由相關的股份類別承擔。

請注意，有關對沖交易可以主要交易貨幣兌其他貨幣貶值或升值的形式進行。若進行貨幣對沖，可能為有關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提供顯著的保障，免受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主要交易貨幣貶值所拖累；但亦可能妨礙投資者因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升值而獲利。

不保證所使用的貨幣對沖將可全面消除相關投資貨幣的外匯風險。

## 2.2. 股份交易

### 交易程序

投資者一般可於分銷商或本基金的營業日，根據分銷商或本基金所訂程序，透過任何分銷商購買、出售或轉換股份，或透過本基金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若透過分銷商買賣股份，可能會採用不同的程序。投資者可與其慣常的富達集團聯絡人聯絡，查詢有關詳情。

### 單一價格

購買或出售股份的單一價格即為有關股份的資產淨值。若投資者 (如適用) 購買股份，須繳付銷售費；轉換股份則須繳付轉換費。若為贖回股份，則可被扣減贖回費或CDSC (如適用)。此外，I類別股份可能須支付攤薄費。

### 成交單據

成交單據一般於股份分配 (若購買股份) 或釐定價格 (若贖回及轉換股份) 後二十四小時內發出。

### 交易截止時間

下表為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	英國時間	香港時間
下午六時	下午五時	下午四時
非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	英國時間	香港時間
下午一時	中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富達可能與本地分銷商協定其他交易截止時間。

採用非標準交易截止時間的基金	
機構儲備基金系列的所有基金	
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	富達基金 - 歐盟50™基金
富達基金 - 亞太股息基金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基金
富達基金 - 亞太基建基金	富達基金 - 印度焦點基金
富達基金 - 亞太房地產基金	富達基金 - 印尼基金
富達基金 - 亞太地產信託基金	富達基金 - 日本領先基金
富達基金 - 亞洲進取基金	富達基金 - 日本基金
富達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富達基金 - 韓國基金
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富達基金 - 馬來西亞基金
富達基金 - 亞洲特別機會基金	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
富達基金 - 澳洲基金	富達基金 - 新加坡基金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富達基金 - 東南亞基金
富達基金 - 中國焦點基金	富達基金 - 台灣基金
富達基金 - 中國縱橫基金	富達基金 - 泰國基金
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	富達基金 - 美元現金基金
富達基金 - 歐元現金基金	

## 2.2.1. 如何購買股份

### 申請

投資者首次購買股份須填妥申請表格。再次購買股份的指示一般必須列明詳細的註冊資料、基金名稱、股份類別、結算貨幣及購買股份的價值。購買指示一般只會在銀行通知付款已過戶後執行。

如屬聯名持股，除非於申請時特別以書面指明，否則任何一名註冊聯名股東均獲授權就所持有的股份，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簽署任何文件或發出指示。除非分銷商另行接獲終止該項授權的通知，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

若在分銷商及本基金（或如投資者直接向本基金認購股份，則只限本基金）營業期間的適用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分銷商或本基金接獲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已過戶的付款，一般於當日按相關股份的下個資產淨值處理，並加上任何適用的銷售費。本基金及/或有關分銷商一般不會接受非註冊股東或任何非聯名股東的付款，亦不會向非註冊股東或任何非聯名股東作出付款。

過戶代理可延遲處理申請，直至接獲適用法例與法規要求的所有文件。

### 價格

購買價格包括有關類別股份在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另加適用的銷售費。股份數目將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計算至最接近的百分之一股。

每名分銷商或本基金均備有每項類別股份的最新資產淨值詳情，以供查閱。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公佈。

### 貨幣

除個別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主要交易貨幣外，投資者向分銷商作出的股份指示亦可以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計算。投資者可聯絡分銷商，索取有關貨幣的資料。分銷商亦可刊登其他認可貨幣的詳情。處理客戶購買或贖回股份所涉及的外匯交易可綜合處理，並由富達集團的中央財務部按照公平的交易條件，透過富達集團旗下的若干公司進行，而該等公司可從中得益。基金必須按交易指示的貨幣進行結算。

直接向本基金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只可以有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主要交易貨幣或其中一種主要交易貨幣結算。

### 結算

基金結算將以電子銀行轉帳（扣除銀行收費）方式進行。有關付款須以適用的結算貨幣計算，並存入分銷商公佈的銀行帳戶。

其他付款方式須經分銷商或本基金事先同意。如接受以支票付款（或若電子銀行轉帳未能即時收到過戶付款），有關申請一般將延至付款過戶後才處理。已過戶的付款在扣除銀行託收手續費後才用作投資。

股東通常於購買或認購股份最少三個營業日後，才可轉換、出售或贖回股份。

股份的擁有權一般將於接獲已過戶付款後，才轉移至投資者。

## 股份形式

除認購章程第一部份的有關基金附註另有說明外，A類別及Y類別股份均以記名形式（登記於認購人名下）發行，或透過Euroclear及/或Clearstream Banking取得。B類別、C類別及I類別股份亦以記名形式發行，但不透過結算所提供。本基金已停止發行不記名股份。有關決定由董事會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作出。現有的不記名股份繼續由FIL (Luxembourg) S.A. 管理。

記名股份載列於本基金以投資者名義設立的登記名冊，並無發行實質股票證明書。

投資者可要求索取記名股份的證明書，證明書將於分銷商或本基金接獲股份付款及所須註冊資料後約四個星期內寄發。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程序

根據國際規則及盧森堡法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法例》（「二零零四年法例」）），以及盧森堡監管機構的附帶通函，概列對金融業所有專業人士實施的責任，以防止使用集體投資計劃（例如本基金）作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用途。為此，本基金及/或有關分銷商制訂識別投資者身份的程序。換言之，投資者在遞交申請表格時，必須連同不時決定的有關文件一併遞交。此外，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持續客戶盡職審查規定，投資者或須提供不時決定的其他或最新身份證明文件。閣下如對所須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與過戶代理或與慣常的富達集團聯絡人聯絡。

## 2.2.2. 如何出售股份

### 出售指示

出售記名股份的指示須送交分銷商，而贖回記名股份的指示則送交本基金。有關指示必須列明詳細的註冊資料、基金名稱、股份類別、結算貨幣、出售股份數目或價值，以及銀行資料。分銷商或本基金在營業期間的適當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的指示，一般於當日處理，並按相關類別股份的下個資產淨值計算。本基金及/或有關分銷商一般不會接受非註冊股東或任何非聯名股東的付款，亦不會向非註冊股東或任何非聯名股東作出付款。

記名股份持有人須遞交經簽署的書面指示。如屬聯名持股，除非於申請時特別以書面指明，否則任何一名註冊聯名股東均獲授權就所持有的股份，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簽署任何文件或發出指示。除非分銷商另行接獲終止該項授權的通知，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不記名股份可透過分銷商或本基金出售。

任何一項基金的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等於最低首次投資額。

## 結算

基金結算一般以電子銀行轉帳方式進行。在接獲書面指示後，現金基金一般將於三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而其他基金則於五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有關付款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其中一種主要交易貨幣計算。若在本基金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相關期間內作出付款，則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不帶利息）。目前，富達基金 - 台灣基金屬例外情況。就出售股份而言，一般在基金接獲已填妥的放棄文件後八個營業日內進行結算。結算金額可能須扣除股東所選銀行（或往來銀行）徵收的銀行費用。此外，股東可於作出指示時，要求以任何一種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結算。

## 價格

I類股份可收取最高為資產淨值（包括開支）1.00%的期末銷售費或贖回費，有關費用將歸屬總分銷商。目前，其他股份類別並無收取期末銷售費或贖回費，但董事保留權利，可於日後決定就其他股份類別收取不超過資產淨值1.00%的期末銷售費或贖回費，有關費用將歸屬總分銷商。若向其他股份類別收取贖回費，則須更新認購章程，以及正式通知投資者。CDSC將根據認購章程第二部份2.1「股份類別」一節所述期間及收費率，按投資者出售B類別股份所得款項計算。

## 以實物贖回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基金有權向任何要求贖回任何持股的股東（惟若有關股份價值不足100,000美元，則須獲得股東的同意），以實物方式履行贖回價格付款，即按該類別或該等股份類別的集合資產於截至估值日（計算贖回價格當日）的價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22條所述方式計算），向持有人作出相等於贖回股份價值的投資分配。在這種情況下，應轉移的資產性質及類別將以公正及合理的基礎釐定，不得損害其他持有相同或多個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利益，而所採用的估值應由核數師作出特別報告確認。任何上述轉移所產生的費用須由受讓人負擔。

## 2.2.3. 如何轉換股份

### A類別股份

股東可將其某項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部份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或股份類別，惟須符合現有及新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額規定。

### B類別股份

股東可將其某項基金的部份或全部B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B類別股份，惟只適用於以同一主要交易貨幣報價及仍然發行的股份。所有B類別股東在購入股份七年後，均有權免費轉換為同一項基金內以任何主要交易貨幣報價的A類別股份。有關轉換並非強制性。

### C類別股份

股東可將其某項基金的部份或全部C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C類別股份，惟只適用於仍然發行的股份。

### I類別股份

股東可將其某項基金的部份或全部I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I類別股份，惟只適用於仍然發行的股份。

### Y類別股份

股東可將其某項基金的部份或全部Y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Y類別股份，惟只適用於仍然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 (或其代表) 可就認購章程所述的合資格規定，酌情決定接納指示，把某項基金的股份類別轉換為另一項基金或同一項基金的另一個股份類別，惟須一視同仁地處理特定股份類別的所有股東在同一個估值日作出的有關轉換指示。

### 程序

轉換股份的指示須送交分銷商或本基金。有關指示應包括詳細的帳戶資料，以及擬在指定基金及類別之間轉換的股份數目或價值。如屬聯名持股，除非於申請時特別以書面指明，否則任何一名註冊聯名股東均獲授權就所持有的股份，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簽署任何文件或發出指示。除非分銷商另行接獲終止該項授權的通知，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

在分銷商或本基金接獲股東就轉換基金股份發出的放棄權益書前，股東不得登記為轉換基金後的新股份擁有人。股東一般應預留 (由分銷商或本基金接獲填妥的指示後) 最多三個營業日才可出售新股或將新股轉換至另一項基金。目前，富達基金 - 台灣基金屬例外情況。於分銷商接獲已填妥的文件後六個營業日，股東才可出售股份或轉換至另一項基金。

### 轉換額

任何一項基金的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等於最低首次投資額。

因此，股東必須轉換適當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或若投資於現有持股的基金，則須轉換適當的最低再次投資額。如轉換部份持股，剩餘持股的最低價值應相當於其最低首次投資額。

### 價格

分銷商或本基金在營業期間的適當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的轉換指示將於當日處理，並按各相關基金於該日的資產淨值計算。若股東由交易截止時間為英國時間下午五時 (歐洲中部時間一般為下午六時) 的基金轉換至另一項交易截止時間較早，如英國時間中午十二時 (歐洲中部時間一般為下午一時) 的基金，有關轉換的買入價可能須以下一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計算。轉換費適用於下表所列的基金，並付予總分銷商。

		轉至	
		毋須支付銷售費的股份類別*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由	毋須支付銷售費的股份類別	0%	整額銷售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5.25%)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 此項適用於認購章程第一部份的有關基金附註所列基金。

\*\* 若投資者已就其欲轉換的股份支付整額銷售費，則轉換費將不超過1.00%。

不同基金的轉換，及在同一項基金內不同股份類別的轉換 (如適用) 將須支付轉換費。

若相關基金的價格以不同的貨幣結算，應以股份在相關購買日期的貨幣匯率換算。股份數目將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計算至最接近的百分之一股。

## 2.3.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按各基金的報價貨幣計算。每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按各類別股份的主要交易貨幣計算。

要計算每項基金及該基金的每個股份類別 (如適用) 的每股資產淨值，首先須釐定有關基金歸屬於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比例 (如適用)，然後計算B類別及E類別股份持續繳付的分銷費，再除以在可行範圍內於營業日結束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

公司組織章程包括下列釐定資產淨值的估值規則：

1.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應按進行估值時所取得的最新價格估值，或按董事或其代表所釐定的公平市值進行估值。
2. 未能於證券交易所買賣但於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應盡量以類似前項所述方式進行估值，除非董事或其代表認為採用其他報價方式 (例如就現金基金而言，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以直線攤銷法進行估值)，較能反映其公平價值。在此情況下，應利用該報價方式進行估值。

3. 本基金所持限制證券應按董事或其代表釐定的公平價值估值。影響有關決定的考慮因素包括 (a) 出售證券限制的性質及期限, (b) 可供同類別證券買賣, 或限制證券轉換的證券市場的規模, 以及 (c) 以同類別的非限制證券或其可轉換證券的市值取得該等證券的首次折讓價 (如有)。
4. 主要在專業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組成的市場交易的任何投資、證券或其他資產, 其價值應參考可獲得的最新價格釐定。
5. 所有其他資產應以董事或其代表釐定的預估售價進行估值。

若因特殊市場事件或其他情況, 導致上述估值方法無法運用, 或導致本基金的持倉價值偏離公平價值, 董事會獲授權採取其他適用的估值方法, 就本基金的持倉進行估值。

例如, 在本基金進行估值時, 若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休市, 本基金所取得的最新市場價格或未能準確反映持倉的公平價值, 尤其是當其他與休市市場高度相關的市場在本基金進行估值期間仍然開市, 並 (在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收市後) 出現價格變動, 有關情況將更為顯著。在計算休市市場持倉的公平價值時, 亦須考慮其他因素。若未能調整收市價至公平價值, 將為部份投資者締造機會, 進行市場選時活動, 損害長線股東的利益。

因此, 董事或其代表可就所取得的最新市場價格進行調整, 以計入在有關市場收市後與本基金進行估值期間所發生的市場及其他事件。有關調整以協定的政策及程序為基礎, 本基金的保管人及核數師亦可清楚獲悉有關政策及程序。各基金及股份類別應採取持續一致的調整。

在其他情況下, 包括暫停買賣持倉、持續一段時間並無進行交易, 或未來取得最新的市場價格, 亦須採取類似的調整程序。投資者應注意, 由於基金應收的若干付款欠明朗 (例如有關股份集體訴訟的付款), 故基金在實際接獲有關付款前, 可能不會計入其資產淨值內。

所有並非以基金報價貨幣或某股份類別的主要交易貨幣計算的資產及負債價值, 將按任何主要銀行所報最新匯率轉換為以該基金報價貨幣或該股份類別的主要交易貨幣結算。若未能取得前述報價, 匯率將由董事會以真誠釐定或按其所制定的程序訂定。

基金的資產指歸屬於該基金的資產減去歸屬於該基金的負債。若本基金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於任何一項基金, 該資產或負債將按資產淨值比例, 分配至本基金或所有有關基金的資產或負債。負債僅對有關基金具約束力, 惟在特殊情況下, 若符合有關股東的利益時, 董事可能須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對若干或所有基金構成約束力。

一般來說, 資產淨值將由董事或董事為此目的而委任的機構 (其「代表」) 按一般的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在並無出現不真誠、疏忽或明顯失誤的情況下, 由董事或其代表作出有關計算資產淨值的所有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對本基金及其過往、現在和將來的股東均具約束力。

## 2.4. 價格調整政策 (波幅定價)

大量買賣交易可對基金的資產造成「攤薄」, 因為投資者買賣股份的價格, 或未能全面反映基金經理為應付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證券交易所引致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為制止有關情況, 同時提高對現有股東的保障, 富達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採取一項政策, 容許價格調整, 作為日常正規估值程序的一部份, 以減低偶爾出現上述大額交易時引發重大交易和其他成本所造成的影響。

若在任何交易日, 基金的股份交投總量超過董事不時就每項基金設定的限額, 資產價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 (如適用), 以反映基金為抵銷日常淨交易而清算或購入投資所造成的成本。董事在設定限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 包括現行市況、估計攤薄成本及基金規模, 並根據觸發機制持續應用有關限額規定。若整體淨交易導致股份數目增加, 價格將予調高。相反, 若整體淨交易導致股份數目減少, 則價格將予調低。經調整的資產價值將適用於當日進行的所有交易。

部份基金現時採用共同管理, 這些共同管理的資產統稱「集合資產」。個別基金的資產可透過一項或多項集合資產進行投資。為實行價格調整政策, 董事會可決定就集合資產設定調整價格限額。

價格調整將不會超過原有資產淨值的2%。由於上述價格調整政策將針對大額現金流量而非正常交投水平作出, 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會否在未來任何時間作出價格調整; 同時亦無法準確預測須作出價格調整的次數。

## 2.5. 共同管理資產

為達致有效管理的目的, 董事會可選擇共同管理富達基金系列內若干基金的資產。在此情況下, 不同基金的資產將共同管理。這些共同管理的資產稱為「集合資產」, 但僅供內部管理目的使用。集合資產並不構成獨立的實體, 而且不供投資者直接買賣。每項共同管理的基金將獲分配特定資產。

若集合資產包括超過一項基金的資產, 最初歸屬於每項參與基金的資產將根據該集合資產的初步資產分配釐定, 並按新增或提取資產而作出變動。

每項參與基金對共同管理資產的權利, 將適用於該集合資產的每項及全線投資。

代表共同管理基金作出的額外投資將按有關基金的權利分配, 而出售資產的徵費亦須按各參與基金的歸屬資產分擔。

## 2.6. 暫時終止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和贖回股份

董事可於下列情況下，暫時終止計算任何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發行該等股份、轉換該等股份及贖回該等股份：

- a. 本基金所持重大基金投資部份的任何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 (不包括一般假期或慣常週末收市期間)，而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為有關投資的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惟該交易所或市場收市會對在該市場或交易所報價的投資之估值造成影響；或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受到實質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惟該項限制或暫停會對本基金所持該基金的投資之估值造成影響；
- b. 在任何期間因發生緊急事故，導致本基金實際上無法出售組成該基金資產重大部份的投資，或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
- c. 一般用作釐定本基金所持該基金的任何投資價格，或其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現價的通訊工具出現任何故障；
- d. 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及時或準確地確定本基金所持該基金的任何投資價格；
- e. 在任何期間未能以董事認為正常的匯率匯兌本基金所持該基金的任何投資所變現或支付的款項；及
- f. 若就本基金清盤目的而刊登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則自刊登該通告時開始生效。

此外，若在任何估值日作出的贖回及轉換要求涉及任何一項基金已發行股份超過5%，董事可宣佈按比例延遲贖回或轉換部份或全部股份，直至董事認為對本基金最有利的期間，及/或董事可延遲處理任何涉及一項基金或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超過3%或500萬美元 (或等值之貨幣) 的贖回要求。有關期間通常不會超過二十個估值日。在該等延後日期，這些贖回及轉換要求將較稍後作出的要求優先處理。

暫停計算一項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並不表示暫停計算不受有關事故影響的其他基金的資產淨值。

要求轉換或贖回股份或申請認購股份的股東，將獲書面通知任何暫停認購、轉換或要求贖回股份的權利，並將於有關暫停解除後立即獲發通知。若本基金認為前述任何暫停可能超過一星期，將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公佈有關暫停。

若本基金計劃清盤，在首次刊登召開結束本基金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不得再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在刊登通告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撥歸本基金的清盤分配之列。

每位分銷商均保留權利，暫停或終止出售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股份，並可拒絕接受任何申請。當本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時，一般將暫停出售股份。

## 2.7. 限制購買、認購及轉入若干基金

董事會可決定局部停止接受某項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認購，即只限於拒絕接受新投資者作出的所有購買、認購或轉入股份。另外，董事會亦可完全停止接受某項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所有購買、認購或轉入股份 (但無論是前述局部或完全停止接受認購，贖回或轉出股份將不受限制)。

如發生上述事件，富達的網頁 [www.fidelityworldwideinvestment.com](http://www.fidelityworldwideinvestment.com)\* 將作出修訂，以顯示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變動狀況。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向本基金或分銷商確認各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新狀況，或透過網頁查詢。基金或股份類別一旦停止接受認購，將不會重開，除非董事會認為引起停止接受認購的事情已不再適用。

\* 網頁 [www.fidelityworldwideinvestment.com](http://www.fidelityworldwideinvestment.com) 並未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而且可能載有一些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及不會供香港零售投資者公開認購的基金的資料。

## 第三部份

### 3. 一般資料

#### 3.1 股息

股份類別	股份名稱	股息付款
累積股份	A類別股份 - 累積 A類別股份 - 累積 (對沖) I類別股份 - 累積 I類別股份 - 累積 (對沖) Y類別股份 - 累積 Y類別股份 - 累積 (對沖)	累積股份不會分派股息，所有投資利息和收益將予累積。
派息股份 (以淨收益計算)	A類別股份 A類別股份 (對沖) B類別股份 C類別股份 I類別股份 I類別股份 (對沖) Y類別股份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B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Y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董事預期將就各類別股份全年淨投資收益的大部份，建議派發股息。  所有派息股份的股息訂於八月份的第一個營業日宣派；而若干債券、均衡及股票基金的股息則於其他日期宣派。詳情載於下表。
派息股份 (以總收益計算)	A類別股份 - 每月總收益分派 A類別股份 - 每月資本分派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董事預期將就各類別股份全年總投資收益 (扣除已變現資本收益) 及資本的某部份，建議派發股息。  股息訂於二月及八月份的第一個營業日宣派；而若干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股息則於其他日期宣派。詳情載於下表。

股息一般在宣派後十個營業日或於其後在可行時間內盡早支付。

若支付每股份類別在推出日期至首個預定派息日期間所累計的股息金額並不符合經濟效益，董事會保留權利延遲至下一個派息期支付。

就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基金而言，有關股息公佈，包括付款代理的名稱及與基金有關的所有其他財務通告，將刊登於盧森堡的*d'Wort*及董事不時指定的其他報章。

在派息日後五年仍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撥回本基金。

#### 派息股份的分派日期及派息率

基金類別	分派日期及派息率 (如適用)
<p>基金涵蓋一些適用的股份類別，可累積收益、以淨或總流動性收益派付定期股息或偶爾從資本中扣除付款。若該等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作出股息分派，有關股份持有人將須承受資本增值減少的風險。從資本中扣除的任何付款，只會在合理情況下，用以維持穩定的每股付款，但有關每股付款並非固定，而且將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以至基金在不會對資本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下維持穩定每月付款的能力而有所改變。基金將以符合所有股東利益及所述投資目標的方式管理，並非為維持任何個別股份類別的每股固定付款。</p> <p>已付股息可能包含將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若歸屬於該等股份的淨收益超過應付股息金額，額外金額將反映於該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另外，股息金額可能超過淨投資收益及淨資本增長的總額。因此，股息水平不一定預示基金的總回報。在評估基金的總回報時，應同時考慮資產淨值變動 (包括股息) 及股息分派。</p> <p>就總投資收益分派而言，股息將從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中扣除。收益回報將提升，但資本增長可能受到限制。</p>	
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類別、B類別、C類別及Y類別股份</li> </ul>	八月首個營業日
股票基金的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 - 亞太股息基金 富達基金 - 歐洲股息基金	二月及八月的首個營業日
富達基金 - 亞太房地產基金 富達基金 - 亞太地產信託基金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的首個營業日

基金類別	分派日期及派息率 (如適用)
組合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類別股份</li> </ul>	八月首個營業日
均衡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類別股份及C類別股份</li> </ul>	八月首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及B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li> </ul>	每月股息將於每月首個營業日宣派
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類別、I類別及Y類別股份</li> </ul>	八月首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及B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li> </ul>	每月股息將於每月首個營業日宣派
債券基金的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港元)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美元)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歐元) 富達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港元) 富達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美元)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港元)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美元)	在大部份情況下，董事預期將就幾乎所有的淨投資收益及偶爾就資本部份，建議派發股息，藉以在合理情況下維持穩定的每股付款，但同時不會對資本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股息一般將於每個月的首個營業日宣派。
富達基金 - 英鎊債券基金	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的首個營業日
富達基金 - 美元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二月及八月的首個營業日
現金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類別及B類別股份</li> </ul>	八月首個營業日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類別股份</li> </ul>	八月首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富達基金 - 富達「豐盛易」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總收益分派 - 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名稱將改為：                富達基金 - 全方位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總收益分派 - 港元)</li> </ul>	各股份類別的每股總派息率一般將為該股份類別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的平均股價的4% (年率)。若歸屬於該股份的淨收益超過每年每股4%，額外金額將反映於該股份的資產淨值。董事預期將就股份的總投資收益 (扣除已變現資本收益) 及偶爾就資本的某部份，建議派發股息。任何涉及資本部份的分派，將導致有關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股息一般將於每個月的首個營業日宣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富達基金 - 富達「豐盛易」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資本分派 - 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名稱將改為：                富達基金 - 全方位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資本分派 - 港元)</li> </ul>	各股份類別的每股總派息率一般將為固定的4%，加上額外資本分派，合共相當於該股份類別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的平均股價的7% (年率)。若歸屬於該股份的淨收益超過每年每股7%，額外金額將反映於該股份的資產淨值。董事預期將就股份的總投資收益 (扣除已變現資本收益) 及資本的某部份，建議派發股息。任何涉及資本部份的分派，將導致有關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股息一般將於每個月的首個營業日宣派。

## 記名股份

### (i) 股息再投資

除非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否則股息將再投資於同一派息類別的股份，用作購入額外股份。

再投資的股息將記入過戶代理的帳戶，以代表股東將股息款額投資於同一派息類別的股份，用作購入額外股份。股份將按股息宣派當日（若為估值日）或下一個估值日所釐定的資產淨值發行。

投資者毋須就上述股份支付銷售費。透過上述股息再投資而發行的股份將記入投資者的註冊帳戶。股份將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餘下的零碎股份（價值不足0.01股）將保留於本基金內作日後計算用途。

### (ii) 股息付款

記名派息股份持有人可選擇以一般的電子銀行轉帳（扣除銀行收費）方式收取股息付款。在此情況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息付款一般以基金派息類別股份的主要交易貨幣計算。投資者可要求按現行匯率，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付款。

若任何股息付款不足50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派息類別的股份，用作購入額外股份，而不會直接支付予記名股份持有人。

## 收益平衡安排

收益平衡安排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累積和派息）及全部基金系列內的所有基金。就派息股份而言，有關安排旨在確保在分派期間所分派的每股收益不受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所影響。股東於購入該基金的派息股份後收到的首次分派款額，部份為該基金所收取的收益，而部份則為資本收益（「平衡額」）。一般來說，平衡額指在相關期間發行的每股資產淨值所包含的股份類別平均收益款額。預期平衡額將不會被視作股東收益，故毋須課稅，但須就計算資本收益目的而用以減低股份的基本認購成本。然而，平衡額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處理可能並不相同。股東如欲索取有關其所得作為分派一部份的平衡額的資料，可透過相關地址與分銷商或本基金聯絡。

## 3.2. 股東大會及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每年十月第一個星期四中午在盧森堡舉行，或若該日並非盧森堡的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通告須刊登於盧森堡的*Mémorial*和*d'Wort*，以及董事不時指定的其他報章。書面通知將於每次大會舉行前至少八日送交註冊股東。所有大會通告均載列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議程、法定人數及表決規定。任何基金的股東均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決定與該基金有關的事宜。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四月三十日。本基金的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將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兩週刊發。本基金的會計紀錄按各基金的報價貨幣獨立擬備。年度帳目以各基金的報價貨幣呈列，而綜合帳目則以美元結算。本基金的未經審核半年財務報告（包括各基金的持股及市值）將於有關報告備妥日期後兩個月內刊發。

年報及半年報告可於網頁[www.fidelityworldwideinvestment.com](http://www.fidelityworldwideinvestment.com)\*下載，或可向本基金、分銷商及本基金代表免費索取。不記名股東可向盧森堡不記名股份付款代理辦事處、本基金的任何其他付款代理辦事處，以及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前述資料。

## 3.3. 稅務

### 本基金的稅務

本基金毋須繳納盧森堡的任何入息稅，或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稅，亦毋須繳納盧森堡的任何預扣稅。股票、債券、均衡、組合及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系列的基金須繳認購稅每年0.05%；而現金和機構儲備基金系列基金，以及一般情況下的所有I類別股份則須繳納0.01%的稅項，按基金於每個財政季度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每季支付。

盧森堡的集體投資計劃本身須課稅，故投資於有關計劃的資產毋須課稅。

本基金或須就所持證券的資本收益、股息及利息繳納有關來源國所課徵的資本收益、預扣或其他稅項，而本基金或股東均不可追討有關稅項。

### 股東的稅務（自然人）

#### (i) 非居民股東

一般來說，非盧森堡課稅居民不必就其所持股份繳納盧森堡的任何資本收益、入息、預扣、贈與、遺產、繼承或其他稅項。

\* 該網頁並未獲得香港證監會的認可，而且可能載有一些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及不會供香港零售投資者公開認購的基金資料。

**(ii) 盧森堡居民股東**

作為盧森堡課稅居民的個人可受惠於稅務豁免，最高為每年1,500歐元（已婚課稅人士/配偶合併評稅則為3,000歐元）的應課稅分派。超過每年稅務豁免額的分派須按累進入息稅率繳稅。二零一一年最高邊際稅率為41.34%。此外，若股東受盧森堡的社會福利制度保障，則須就總收益分派作出1.4%的撫養供款，並須就淨收益分派作出0.8%的危機供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廢除）。

在下列情況下，作為盧森堡課稅居民的個人股東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將可獲豁免課稅：

- 在本基金的持股比重不超過已繳足公司資本的10%，及
- 在認購日期起計超過六個月後才出售。

否則，若：

- 在購入股份（不論持股水平）後六個月內出售，所得資本收益須繳納高達41.34%的徵稅。此外，若股東受盧森堡的社會福利制度保障，則須就應課稅資本收益作出1.4%的撫養供款，並須就淨收益分派作出0.8%的危機供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廢除）。
- 在六個月後出售及持股比重超過已繳足資本的10%，所得資本收益須按上述一半的稅率課稅，即高達20.67%，並可享50,000歐元的免稅額（已婚課稅人士/配偶合併評稅可享雙倍免稅額），為期十年（如適用）。此外，若股東受盧森堡的社會福利制度保障，則須就應課稅資本收益作出1.4%的撫養供款，並須就淨收益分派作出0.8%的危機供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廢除）。

董事預期在英國公開推出銷售的派息基金及派息類別，將符合英國《一九八八年入息及公司稅法》第XVII部份第V章有關派息基金或類別的規定。

**(iii) 英國居民股東**

就《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的目的，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的會計期間開始，本基金在英國註冊的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均獲英國皇家稅務與海關總署（“HMRC”）批授英國「申報基金」地位。這個機制將取代較早前的機制，即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年度前的期間，本基金在英國註冊的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均須取得「派息基金」地位。請注意，不保證這些基金或股份類別將繼續獲得核證，但每項基金/股份類別一旦獲得HMRC批授申報基金地位，有關申報基金的地位亦將適用於其後的會計期間，惟須符合年度報告規定。

**(iv) 歐盟儲蓄指令**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出關於徵收儲蓄利息收入稅項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03/48/EC（以下簡稱為「指令」）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在歐盟成員國或成員國的若干屬土或相關領土成立，向另一成員國個別居民或指令所定義的其餘實體（並可能包括向成員國的若干屬土或相關領土的個別居民及指令所定義的其餘實體，視乎付款代理的居住國而定）作出儲蓄收入付款的付款代理，將有責任（視乎付款代理成立之司法管轄區）向財政機構報告付款及收款人的詳情，或從利息收入收取預扣稅。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盧森堡法例，歐盟理事會指令2003/48/EC已被納入國家法。在過渡期間，奧地利及盧森堡有權實行「儲蓄預扣稅制度」。若盧森堡儲蓄預扣稅適用，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的稅率為35%，但可透過若干程序豁免徵收有關儲蓄預扣稅。請注意，歐洲理事會已發出修訂指令的草擬建議書，因此應持續監察有關歐盟儲蓄指令的潛在（日後）影響。

根據指令的條款，以下實體已獲委任為付款代理：

- i) 直接向本基金認購或透過FIL (Luxembourg) S.A.購買股份的股東的所有股息付款  
FIL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 ii) 透過Global FundsNetwork購買股份的股東的所有股息付款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Kastanienhöhe 1  
D-61476 Kronberg im Taunus
- iii) 屬於歐盟儲蓄指令範圍的所有其他股東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每位股東購買、認購、取得、持有、轉換、出售、贖回或變賣本基金股份的稅務後果，將視乎股東所處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而定。投資者及準投資者應就前述問題及相關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與法規，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稅務法律及實務守則，以至與本基金及股東有關的稅項水平可不時作出修訂。

## 股東的稅務 (公司股東)

### (i) 非居民股東

根據現行法例，非盧森堡課稅居民的公司股東不必就其所持股份繳納盧森堡的任何入息、資本收益、預扣、遺產、繼承或其他稅項。

### (ii) 盧森堡居民股東

作為盧森堡課稅居民的公司股東須就所收取的股息分派及資本收益繳稅，總稅率為28.80%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每位股東購買、認購、取得、持有、轉換、出售、贖回或變賣本基金股份的稅務後果，將視乎股東所處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而定。投資者及準投資者應就前述問題及相關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與法規，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稅務法律及實務守則，以至與本基金及股東有關的稅項水平可不時作出修訂。

## 3.4. 合資格投資者

儘管股份可自由轉讓，但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基金保留權利限制任何人士在股份發行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3%的實益擁有權。此外，公司組織章程亦為本基金保留權利，禁止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公司組織章程)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董事會所採用的「美國人士」定義載於下文。根據該等權力，本基金可按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款強制性贖回超額持有或由「美國人士」持有的股份，並可限制該等人士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合資格投資者」指任何非美國人士，而且並非在下列情況下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 (無論是透過本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

- a. 身處美國境內期間；或
- b. 身處美國境內期間受到游說下認購；惟該人士購買股份將不得違反其居住或身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在不抵觸適用的法律及股份申請人或承讓人可能獲通知的相關修訂下，認購章程中的「美國人士」指：

惟該人士購買股份將不得違反其居住或身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在不抵觸適用的法律及股份申請人或承讓人可能獲通知的相關修訂下，認購章程中的「美國人士」指：

- a. 美國公民或居民；
- b.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公司、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類似實體；或根據美國聯邦入息稅法律須予課稅或遞交報稅表的實體；
- c. 任何遺產或信託，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須為美國人士，惟以下情況則除外：擔任信託受託人的任何專業受託人為美國人士，但信託的非美國人士受託人可就信託資產獨立或共同作出投資決定，而且信託的受益人(及若屬可撤銷信託，則其財產授予人)並非美國人士；
- d. 任何遺產或信託，其收入源自美國以外地區，並已包括於總收入內，以計算信託應付的美國入息稅；
- e. 外國實體設於美國的任何代理或分行；
- f. 由美國境內或境外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g. 由在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惟在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託人為或就非美國人士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則不會被視作為美國人士；
- h. 不論公民地位、註冊地、所在地或居留地的任何商號、公司或其他實體，若根據美國不時生效的入息稅法律規定，須就其任何收入部份(即使不作分派)繳納美國人士的稅項，惟非積極性外國投資公司除外；
- i. 任何合夥公司、企業或其他實體，若 (A) 根據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 (B) 由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擁有或成立，而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註冊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股份)；
- j. 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惟以下情況則除外：該僱員福利計劃乃根據美國以外國家的法律，及該國家的慣例與文件成立和管理，而且主要為大部份僑居美國的非居民人士的利益而設置；及
- k. Fidelity Investments Institutional Services Company Inc.、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本基金透過其高級人員或董事，確定持有股份或促使持有股份將被視為可能違反美國或任何州郡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惟美國人士不包括任何合資格投資者，或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本基金透過其高級人員或董事確定持有股份或促使持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美國或任何州郡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即使該人士或實體可能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

本文所述「美國」一詞，包括美國各州郡、聯邦地區、領土、屬地及哥倫比亞特區。

### 3.5. 富達基金清盤及終止本基金與各股份類別

任何一項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a) 經該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 b) 若該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低於5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並在董事的決定下，可經由董事決議通過。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該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應予變現、負債應予清償，並按股東所持該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比例分配變現淨收入。股東須將該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票（如適用）及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清償證明送交本基金，才可獲支付有關付款。

若任何一項基金或股份類別被終止，將以書面通知註冊股東。若終止基金，有關通知亦將刊登於盧森堡的*Mémorial*和*d'Wort*，以及董事所決定在本基金註冊的司法管轄區通行的其他報章。

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股東亦可透過有關一項或多項基金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將該基金或該等基金的資產分配至另一項基金，並重新指定有關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股份為另一項基金的股份（在進行任何必要的股票分割或合併、向股東支付任何有關零碎權利的款額，或（若如此決議）按本基金的組織章程規定分配零碎權利後）。

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股東亦可透過有關基金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將可歸屬於該基金或該等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轉往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由該集體投資計劃發行股份予有關一項或多項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若決定將一項或多項基金與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合併，本基金將刊登通告，列明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新基金相關的資料。有關通告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前一個月刊登，以便讓股份持有人在合併實施前可免費要求贖回其股份。

為決定本基金內若干股份類別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有關議題的決議須以過半數通過。

為將可歸屬於任何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轉往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而召開有關基金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其決議須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規定，才可獲得通過，惟與互惠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或外國集體投資計劃合併時，該決議須待股東投票贊成合併建議後始具約束力。

本基金不設任何投資期限，但可由股東根據盧森堡法律隨時決議進行清盤。每項基金清盤所得淨收入將由清盤人按該基金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比例作出分配。股東未能即時領取的款額將保留於*Caisse des Consignations*的託管帳戶。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凡未能於法定期間從託管帳戶領取的款額將予沒收。

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不足法定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則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將本基金清盤。目前，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額為1,250,000歐元之等值。

### 3.6. 機構儲備基金 – 攤薄費和大額交易

基金的財產價值可能因支付投資交易費用而減少，包括印花稅和有關投資的買賣差價。為紓緩有關「攤薄事件」及其後可能對仍然持有股份的股東造成負面的影響，本基金有權在買賣股份時徵收「攤薄費」。本基金對所有股東和準股東一視同仁，並以公平和貫徹一致的方式實行徵收攤薄費的措施，目的僅為減低攤薄所帶來的影響。

本基金保留就以下情況徵收攤薄費的權利：

「大額交易」— 一即一宗（或同日多宗）總值超過150萬歐元的機構儲備基金股份交易；或股東在認購後三十日內贖回或轉換機構儲備基金的持股。

本基金未能準確預估會否在某段時間出現攤薄事件。若投資者的建議交易屬於上文其中一類，應在發出交易指示前，向其通常接洽的分銷商或本基金查詢是否需要就有關交易支付攤薄費。本基金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對基金整體價值的交易規模、有關市場的交易成本、基金內相關投資的流動性、買賣投資的款額和所需時間、加快出售投資對有關投資價值的負面影響，以及持有相關股份的年期，從而決定是否徵收攤薄費。

除非有關股東交易的費用龐大及/或對有關基金價值造成重大的影響，否則本基金徵收攤薄費的機會不大。若交易費用（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及買賣差價）達30萬歐元或以上，則被視為費用龐大；而重大影響則指對資產淨值產生10個基點或以上的影響。在大額贖回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要求提出贖回指示的股東根據上述「2.2.2.以實物贖回」部份所訂的條件，接納以實物方式履行贖回價格付款的安排，而非徵收攤薄費。

根據對未來的預測，攤薄費最高為認購費用或贖回或轉換收益的0.80%，並付予本基金及作為有關基金的部分財產。在觸發上述「2.4價格調整政策（波幅定價）」一段中所描述的價格調整的任何日子，攤薄費將不適用。

## 第四部份

### 4. 行政管理詳情、收費及開支

#### 董事會及監督人員

本基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 (定義見公司組織章程) 負責本基金的管理與行政, 包括本基金的整體投資管理。

監督人員的職責為確保投資經理、分銷商及中央行政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遵守盧森堡法律、本基金的公司組織章程及現有認購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此外, 監督人員須確保本基金符合投資限制 (見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以及監察每項基金投資政策的執行情況。

監督人員須每季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若發現投資經理、分銷商及中央行政管理人的行動引致任何重大負面事件, 則須立即通知董事會。

董事已委任投資經理、保管人, 以及指定註冊處、過戶代理、行政服務代理及本地代理。有關與上述各方訂立的協議詳情及本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資料載於下文。

董事可按其任期及董事決定的其他條件兼任本基金的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利益的職位 (核數師職務除外), 或與本基金訂立合約, 但不會令其喪失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任何董事亦可從事專業職務 (核數師除外), 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可就其提供的該等服務收取報酬, 猶如其並非擔任董事。

董事一般不得就任何涉及其個人利益的合約表決。任何該等合約將於本基金的財務報告披露。

並非受僱於投資經理或分銷商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每年可獲發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議津貼。年報及會計帳目將披露付予每位董事的費用總額。所有董事均可就出席董事會議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 獲付往返旅費、住宿費及其他適當產生的開支。

本基金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因擔任其職務而面對任何索償, 本基金須就該責任或有關開支作出彌償, 惟因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疏忽或罔顧職守, 或經最終判決確定該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並非出於真誠及可合理相信其行為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 本基金或其股東將毋須就有關責任作出彌償。

#### 投資經理

根據由本基金與FIL在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署的投資管理協議 (經修訂) (「投資管理協議」) 所作的轉讓協議,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已獲委任在董事及監督人員的監管及控制下, 為本基金的每項基金提供日常投資管理, 並為本基金提供統計及其他相關服務。投資經理獲授權代表本基金行事, 並挑選代理、經紀及交易商, 以透過彼等執行交易, 以及向董事提交必要的報告。

本基金及由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提供顧問服務或管理的其他UCI, 可向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作出指示, 認購或出售本基金可能會投資的證券, 惟條件之一是預期有關公司可以與其他合資格執行交易的經紀商同樣優惠的條件執行交易, 且其佣金率與該等其他經紀商相若。在不抵觸獲得最佳執行條件的情況下, 本基金在選擇經紀商及交易商執行交易時, 可考慮其出售股份的因素。

投資經理亦會為其他富達集團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

投資經理可能會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 (即富達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 的投資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 並可與或透過任何關連人士 (見其定義) 執行、處理及以其他方式履行其職能、職責及義務。投資經理須為上述公司適當履行該等責任負責。

#### 終止或修改協議

除非任何一方在九十日前提先發出有關提早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 否則投資管理協議自本基金成立的日期 (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五日) 起生效, 為期三十年。

在本基金股份獲認可在香港發售的期間, 若投資經理清盤、破產或被委任破產管理人接管其資產, 或基於董事認為更換投資經理屬合宜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若投資經理有此要求, 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本基金可在給予三十日書面通知後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在此情況下, 本基金不得就終止此協議作出通知,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決議, 而出席會議投票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份。

投資管理協議可根據各有關董事會的行動, 透過投資經理與本基金簽署協議加以修改, 但本基金不得將投資經理的收費調高至2.00%以上, 除非已在一般股東大會上獲准通過。本基金亦不得修改投資管理協議的終止條文,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決議, 而出席會議投票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份。

若投資管理協議因任何理由予以終止, 本基金須在投資經理的要求下, 立即更改其名稱, 以除去「富達」及任何與投資經理有關的其他名稱。

#### 投資管理費

投資經理按基金的資產淨值向本基金收取管理年費。基金類別的管理年費各有不同。下表為現行的收費結構。管理年費逐日累計, 一般以美元每月支付。

投資經理可不時酌情豁免任何基金的任何或所有費用。

有關任何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費用可不時調高，惟每年的費用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0%。股東須在不少於三個月前獲發任何有關調高收費的通知，通知方式如會議通告一樣。

投資經理承擔其本身及任何關連人士為本基金提供相關服務而引致的所有開支。本基金須繳付本基金的經紀佣金、交易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

基金類別	現有最高管理年費				
	A類別股份	B類別股份	C類別股份	I類別股份	Y類別股份
股票基金	1.50%	1.50%	1.50%	0.80%	1.00%
股票基金的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 - 歐盟50 <sup>TM</sup> 基金	0.60%	0.6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均衡基金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均衡基金的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 - 環球「息」增長基金	1.25%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富達基金 - 全天候領航基金	1.25%	不適用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券基金	0.75%	0.75%	不適用	0.40%	0.70%
債券基金的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0%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0.50%
富達基金 -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富達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富達基金 - 環球通脹連繫債券基金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0%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0.50%
現金基金	0.40%	0.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機構債券儲備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不適用
機構股票儲備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80%	不適用

#### 投資管理費 - 組合基金及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基金類別	現有最高管理年費
組合基金	組合基金的A類別股份每年收取最高0.50%的資產調配費，加上各投資項目的投資管理費，由0.40%至1.50%不等，視乎基金每部份的加權比重釐定。鑑於收費須由擁有相同投資的基金支付，故將根據與其他共同管理基金採用相同投資方式的基金之組合成份釐定每部份的比重。這項收費按每項基金的報價貨幣逐日累計，一般以美元每月支付。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以美元結算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收取最高0.30%的資產調配費。以美元結算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收取的管理年費由0.40%至1.50%不等，按基金每部份的加權比重釐定。為配合相關投資的資產組合變動，管理年費將因應債券及現金投資增加而作出調減。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sup>TM</sup> 2025 (歐元) 基金	管理費最初為1.50%，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至1.10%，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一步調低至0.85%。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sup>TM</sup> 2030 (歐元) 基金	管理費最初為1.50%，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減至1.10%，並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進一步調低至0.85%。
富達基金 - 富達「豐盛易」基金	管理費最高為1.25%。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名稱將改為：  富達基金 - 全方位收益基金	

此外，投資經理可就管理證券借貸交易引致的開支獲取賠償，償款額相等於有關基金參與該等交易所獲總收益的0.50%。

## 保管人

本基金根據在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署的保管人協議(經修訂),委任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保管人」)為本基金的保管人,並代表本基金持有本基金的所有現金、證券及其他財產。保管人可委任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持有本基金的資產。保管人須履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法例第33條規定的一切保管人職責。保管人是一家銀行,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在一九八九年二月九日以*société anonyme*的形式組成,其後轉型為*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保管人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的附屬公司。本基金須每月支付保管人費,以本基金在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金額由保管人及本基金不時按適用於盧森堡的市場收費率釐定。保管人收取的費用一般包括保管費及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的若干交易費用。由保管人或獲委託保管本基金資產的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所引致的交易費用,以及合理的報銷費和實付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由本基金支付的該等服務費用取決於本基金資產所投資的市場,一般介乎本基金在已發展市場的資產淨值的0.003%至本基金在新興市場的資產淨值的0.35%(交易費用、合理的報銷費及實付費用除外)。在同一財政年度內付予保管人的費用將於本基金的年報內呈列。保管人或本基金可在九十日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保管人的委任。除非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否則在終止委任的生效日期起,必須委任一名新的保管人接替卸任的保管人。在該段期間,卸任的保管人須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以確保維護股東的利益,並須有秩序地將資產轉移至新的保管人。

## 總分銷商及分銷商

本基金已委任總分銷商協助促銷本基金的股份;而總分銷商已委任分銷商分銷股份。分銷商為總分銷商的代理;總分銷商以主事人身份透過分銷商買賣股份。本基金將根據認購章程的條款,向總分銷商發行/贖回股份。總分銷商就所接獲的指示提供的定價條件,不得遜於直接自本基金取得者。

總分銷商及股份分銷商已獲本基金根據下列現行協議委任為股份的分銷商:在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簽署的總分銷商協議;在下列日期與以下機構簽署的股份分銷協議: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與FIL (Luxembourg) S.A.和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簽署的協議;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一日與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簽署的協議;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簽署的協議;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與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簽署的協議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與FIL Investissements簽署的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在九十日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上述任何一份協議。

如有須支付予總分銷商的銷售費(最高為股份資產淨值的5.25%),由股份分銷商(作為總分銷商的代理)收取。總分銷商按經本基金直接發售的股份收取銷售費(如有),並收取轉換的費用(如有)。本基金所收取有關B類別股份的CDSC歸屬總分銷商。B類別股份及C類別股份的分銷費逐日累計,並每季付予總分銷商。總分銷商在銷售費(如有)中撥出金額作為股份分銷商的酬金。付予金融中介商或機構的首次佣金可從銷售費中撥付,其後付予金融中介商的持續佣金或其他費用及收費,一般可從投資經理的管理費及/或總分銷商的分銷費中扣除,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透過總分銷商撥付。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銷售費(如有)最多可調升至資產淨值的8%。

## 中央行政及服務代理

### 註冊處、過戶代理、行政服務代理及本地代理

本基金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簽署的代理協議,聘請FIL (Luxembourg) S.A.為本基金的註冊處、過戶代理、行政服務代理及本地代理,並自簽署日期起生效。FIL (Luxembourg) S.A.處理股份的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並將該等交易登記在本基金的股東名冊上。該公司為本基金提供以下相關服務:保管本基金帳目、在每個估值日釐定每項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向註冊股東派發股息付款、擬備及分發股東報告,以及提供其他行政服務。

### 服務協議

本基金根據在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署的協議(服務協議)委任FIL Limited,提供基金投資的相關服務,包括估值、統計、技術、報告及其他支援。

本基金須就代理及服務協議所載的服務支付由各方不時按商業費率所協定的費用,加上合理的實付費用。本基金為該等服務所支付的費用上限為資產淨值的0.35%(合理的實付費用除外)。

任何一方均可在九十日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 r.l., Luxembourg獲委任為本基金的核數師。有關委任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

## 盧森堡不記名股份付款代理

本基金根據在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日簽署的協議(經修訂),委任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前身為Bankers Trust Luxembourg S.A.)為其在盧森堡的不記名股份付款代理。任何一方均可在九十日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本基金可在適當情況下委任其他付款代理。不記名股份付款代理收取交易費用及獲付還其開支。

## 香港代表的協議

本基金根據在一九九零年七月五日簽署的協議,委任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代表,以收取有關認購、銷售及轉換的要求、為投資者提供資料,以及接收通告和其他有關本基金的送達文件。香港代表獲付還合理的實付費用。

## 台灣總代表的協議

董事會及總分銷商已決定委任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總代表,以收取有關認購、銷售及轉換的要求、為投資者提供資料,以及接收通告和其他有關本基金的送達文件。

**有關收費及開支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可能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本基金的資產及收益的所有應付稅款；涉及本基金的證券組合的交易場所應付的一般銀行及經紀費用（後者包括在購入價之內，並自沽售價中扣除）；保險費、郵費和電話費；本基金的董事袍金、監督人員的酬金及高級人員和員工的薪酬；投資經理、保管人、註冊處、過戶代理、行政服務代理、本地代理、付款代理、香港代表、其他合資格銷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及所有其他受聘代表本基金的代理的酬金；該等酬金可按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以交易為基礎計算，或為一筆固定的金額；開辦費；以必需的語言擬備、印刷及出版，並分發有關本基金的發售資料或文件、年報、半年報告及根據上述權力機關的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要求或屬適宜的其他報告或文件的費用；印刷證書及委任書的費用；擬備及向規管本基金或股份發售的所有監管機構（包括本地證券交易商協會）提交公司組織章程及所有其他有關本基金的文件（包括申請上市註冊報表及發售通函）的費用；在任一個司法管轄區為本基金或股份發售申請有關資格或在交易所上市的費用；會計及簿記的費用；計算每項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的費用；擬備、印刷、出版及分發或送遞公告及其他致股東的通訊（包括電子或傳統的成交單據）的費用；法律及核數費用；註冊處的費用；及所有同類收費及開支。定期或經常性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可以預估方式，按年或其他時期預先估計，而有關費用在任何有關時期可以同等的比例累計。

任何一項基金所涉及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該基金承擔，否則可於董事認為合理的基礎下，根據所有基金或所有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上述費用、收費及開支（以美元計算）。

若干組合交易的部份經紀佣金可用以付還產生該等經紀佣金的基金，並可用以抵銷開支。

除認購章程另有所述外，本基金並無就其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件。在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時，分銷商（包括總分銷商）可自資或從銷售費（如有）中支付透過經紀商及其他專業代理收取的認購申請佣金或其他費用及收費，或給予折扣。

投資者或本基金的外匯交易可按照公平的交易條件，經由或透過富達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而該等公司可從中得益。投資經理可永久或暫時豁免上述費用，或永久或暫時承擔上述費用。

## 第五部份

### 5. 投資限制

#### 5.1 投資權力及保障措施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所授予的權力，董事可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並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及盧森堡法律的規定下，制訂本基金與旗下各項基金投資的企業和投資政策，以及訂立不時適用的投資限制。

#### A. 投資限制

- I 1. 本基金可投資於：
    - a) 在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承諾向合資格市場申請正式上市，並於發行起計一年內完成上市；
    - c) 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股份（不論是否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成員國」）境內），惟：
      - 該等其他UCI須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或獲CSSF確認地位等同的地區（例如加拿大、香港、日本、挪威、瑞士或美國）之法律獲得認可；
      - 該等其他UCI對單位持有人/股東的保障水平，等同UCITS提供予單位持有人/股東的保障水平，特別是有關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分拆、借貸和未平倉銷售的規則須等同指令2009/65/EC的規定；
      - 該等其他UCI須在半年及年度報告內匯報業務狀況，以評估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及業務運作；
      - 有意購入單位/股份的UCITS或其他UCI可根據組成文件，把不多於10%的資產總值投放於其他UCITS或UCI的單位/股份；
    - d) 可按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的信貸機構存款，而其剩餘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惟該信貸機構須在CSSF確認的國家（例如經合組織成員國或FATF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
    - e) 在合資格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同等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惟：
      - 其相關投資可包括本文I 1.段所述的投資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幣匯率或貨幣，而基金可根據投資目標而投資於這些證券；
      -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須為受嚴謹監管，並獲盧森堡監管機構核准納入有關類別的機構；
      -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受每日的可靠和可核實估值規限，而本基金可隨時透過抵銷交易，以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結束投資於這類投資工具；

及/或

    - f) 不在合資格市場交易及「釋義」部份提述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惟有關工具的發行或發行機構須自行監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存款，而該等工具須：
      -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或若為聯邦成員國，則由任何聯邦成員，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證券在合資格市場交易的企業所發行；或
      - 由註冊辦事處設於CSSF確認的國家（例如經合組織成員國或FATF會員國）之信貸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CSSF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有關工具的投資須符合等同第一、二、三段對投資者保障的規定，而發行機構須為資本和儲備額最少達一千萬歐元（10,000,000歐元），並根據第四指令78/660/EEC提呈及刊發年度帳目的公司；為隸屬擁有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集團，並專責集團融資業務的實體；或為專責協助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的證券化工具進行融資的實體。
  2. 此外，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的最高10%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上文1.段所提述者除外。
- II 本基金可持有佔每項基金最高49%資產淨值的輔助流動資產，若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在例外情況下超逾有關百分率。
  - III 1. a) 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不多於10%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不多於20%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
  - c) 若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為上文I.1.d)段提述的信貸機構，基金對有關對手的風險投資不得超逾10%資產淨值，而其他情況則不得超逾資產淨值的5%。
  2. 再者，若本基金代表一項基金持有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有關投資超逾該項基金資產淨值的5%，則所有相關投資總值不得超逾該項基金總資產淨值的40%。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受嚴謹監管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上文1.段已列明各項限制，本基金集合每項基金的下列投資總值不得超逾資產淨值的20%：

- 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單一機構的存款；及/或
- 單一機構承擔之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

3. 投資於由一個成員國、其當地機構、其他合資格國家，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限額可由上文1. a) 段訂明的10%提升至最高35%。
4. 投資於若干債券（其發行機構為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並受法律所規限，接受專設的特殊公眾監察，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的信貸機構），投資限額可由上文1. a) 段訂明的10%提升至25%，特別是由發行此等債券衍生的款額須遵照法律規定，投資於可在整個債券有效期內抵償債券附帶的申索之資產，而一旦發行機構破產時，須利用有關資產優先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若基金投資逾5%的資產淨值於本段提述並由一家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有關投資總值不可超逾該項基金資產淨值的80%。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本基金獲授權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可將任何基金最高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一個成員國、其當地機構或機關、其他經合組織成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有關基金必須持有最少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而同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得佔該基金資產淨值逾30%。**

5. 上文3.及4.段提述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毋須納入上文2.段所列40%限制的計算範圍。

上文1.、2.、3.及4.段訂明的投資限制不會綜合計算。相應地，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同一發行機構推出的衍生工具之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35%；

根據指令83/349/EEC或認可國際會計規則的釋義，為編製綜合帳目而納入同一集團的公司，在按照本文III.段計算投資限制時，須視為單一團體計算。

本基金可累積投資一項基金的最高20%的資產淨值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1. 在不損害V段訂明的限制的原則下，若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重複某項股票或債券指數的成份，而該項指數的成份多元化，足以作為有關市場的指標，加上有關基金已採用適當的方式，在投資政策內刊載和披露該項指數，則上文III.段訂明的投資限制可提升至最高20%。
2. 若在異常市況及證實合理的情況下，特別是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主的受監管市場，上文1.段訂明的投資限制可提升至35%，並只獲准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

- V 1. 本基金不可購入可對發行機構管理層產生重大影響的有投票權股份。

2. 本基金可購入不多於：

- 10%同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
- 10%同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
- 10%同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

3. 若在購入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則毋須理會第二、三段所列的限制。

本V段條文不適用於由一個成員國、其當地機構或任何非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若本基金所持的股份是以在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出資，而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開設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而且根據該國法律，持有有關股份是本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方法，便可豁免遵守此等條文，惟該非歐盟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須遵照III.、V. 1.和2.及VI.段訂明的限制。

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任何基金以附屬公司的資本作出的投資，而就按股東要求贖回股份而言，有關附屬公司僅代表本基金或該項基金，並只在其所在國家進行管理、諮詢或推廣業務。

- VI 1. 本基金可購入上文I 1. c)段提述的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股份，惟不可將一項基金資產淨值逾10%投資於一項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本基金將總計投資不多於10%資產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

就應用本投資限制而言，若UCI由多個部份組成，每個部份均視為獨立的發行機構，惟須確保各個部份相對於第三方的個別責任原則。

2. 就上文III.段所訂的投資限制而言，由本基金所投資的UCITS或其他UCI持有的相關投資毋須納入考慮之列。

3. 若本基金投資的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是由投資經理或因共同管理或監控，或顯著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與投資經理相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由代表管理，本基金將毋須就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UCI的單位支付認購費或贖回費。

若基金按上段所述，投資大部份資產於與本基金相連的UCITS及其他UCI，該項基金及每項有關的UCITS或其他UCI所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表現費（如有））不得超逾有關淨管理資產的3%。本基金將在年報內註明在有關時期向該項基金及其投資的UCITS和其他UCI所徵收的管理費總額。

4. 本基金不可購入超過25%同一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若在購入時無法計算已發行單位淨額，則毋須理會本限制。若UCITS或其他UCI由多個部份組成，這項限制僅適用於由匯合所有部份的有關UCITS或其他UCI發行的所有單位。

- VII 本基金須確保每項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不得超逾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此，每項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200%。此外，以臨時借貸（詳見下文B.2.節）方式增加的整體風險承擔亦不得超過10%，換言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任何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10%。

計算有關風險承擔時須包括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走勢，以及可平倉的時間。這項計算亦適用於以下各段。

若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合共不可超逾上文III段訂明的投資限制。若本基金投資於指數型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毋須納入上文III段訂明的限制範圍。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亦須計算在內，以遵守本文VII段的規定。

- VIII
1. 本基金不可為任何基金借入超逾該基金10%資產淨值的款額。任何該等借貸必須向銀行提出，並僅以臨時性質作出，惟本基金可以對銷貸款方式購入外幣。
  2. 本基金不可批給貸款或代表第三方擔任保證人。這項限制不應妨礙本基金購入在I 1. c)、e)及f)段提述的未繳足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3. 本基金不可以未平倉方式出售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4. 本基金不得購入可動或不動產。
  5. 本基金不得購入貴金屬或貴金屬證書。
- IX
1. 本基金在行使組成其資產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毋須遵照本章訂明的限制。儘管本基金須確保謹守分散投資風險的原則，但新近成立的基金可在成立日起計六個月內，偏離III、IV及VI 1.、2.及3.段的限制。
  2. 若因本基金未能控制的因素或因行使認購權，導致投資超逾上文1.段提述的限制，本基金必須在妥善考慮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糾正有關情況為出售交易的首要目標。
  3. 就應用上文III、IV及VI段訂明的分散風險規則而言，若發行機構是由多個部份組成的法律實體，而其每個部份的資產僅預留給有關部份的投資者，以及因增設、運作或清盤該部份而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則該部份將視為獨立的發行機構。

#### B. 其他保障措施

此外，本基金不得：

1. 借貸，惟短期借貸除外，而借貸額最高僅可佔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2. 按揭、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轉讓本基金任何資產以作為債務的抵押品，而必須作出的獲准借貸（須符合以上10%的限制）除外，惟上述事項不得妨礙本基金分拆或質押資產，以便就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交易（詳見下文D節）提供所須的保證金；
3. 包銷或參與（作為投資者除外）促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
4. 為第三方借款或擔保承擔責任，惟本基金在保管人或任何銀行或保管人認可的存款機構存款或持有債務工具則除外。在此項限制之下，借出證券並不構成借貸；
5. 向其股東或任何第三方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基金股份；
6. 除非獲得董事同意，否則不會與本基金的任何獲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E「其他」一節）購買、出售、借入或貸出投資組合擁有的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7. 投資於擁有權文件作買賣用途。

#### C. 風險管理程序

本基金將運用風險管理程序，隨時監察和衡量投資風險及其對每項基金整體風險類別的影響。在適用情況下，本基金將採用評估程序，以便對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的價值進行準確而獨立的評估。有關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可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 D. 使用衍生工具及槓桿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

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本基金將會監察每項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主要用以量度因使用衍生

工具而須額外承擔的市場風險。本基金運用承擔法或相對風險值法 (按個別基金所顯示) 計算。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乃遵循 CSSF 通函 11/512 (有關在 CSSF 規例 10-4 及 ESMA 說明公佈後提呈的風險管理主要監管變動) 所述的指引, 以及 CSSF 就風險管理規則及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內容定義和形式而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說明。

根據承擔法, 每項衍生工具持倉 (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原則上將會按市值轉換為相關資產的等額持倉, 或按較保守的名義價值或期貨合約價格計算 (衍生工具持倉的承擔)。若衍生工具持倉符合資格進行對銷, 則毋須計算在內。就對沖倉盤而言, 只須計算淨倉盤。此外, 在若干情況下可透過掉期把所持證券的風險倉盤與其他金融投資進行交換的衍生工具持倉, 以至利用現金持倉作擔保, 以及不會被視作將產生任何額外風險承擔和槓桿效應或市場風險的衍生工具持倉, 亦毋須計算在內。

有關使用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相當於該等淨承擔的絕對價值的總額, 一般以佔基金總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形式列示。對於運用承擔法的基金而言, 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以 100% 為限。

若運用相對風險值法, 每項基金均獲指定一個參考投資組合, 然後計算下列各項:

- (a) 基金現有持倉的風險值
- (b) 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值

風險值根據 20 日期間及 99% 置信水平計算。基金現有持倉的風險值將不會超過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值的兩倍。

每項運用風險值法的基金均會列示預期槓桿水平 (按承擔法計算), 但這並非槓桿上限, 有機會出現較高的槓桿水平。

#### E.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交易

在二零一零年法例及任何現行或未來有關盧森堡法律或實施條例、通函及 CSSF 規定 (「規例」), 特別是 (i)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的大公國規例 (這些規例可不時修訂或更新) 許可的最大範圍內, 及在有關規例所述限制內, 各基金可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而 (a) 以買方或賣方身份訂立回購協議交易 (*opérations à réméré*), 及反向回購和回購協議交易 (*opérations de prise/mise en pension*) 及 (b)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有關規例摘要可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在任何情況下, 此等運作均不得使基金偏離認購章程所載的投資目標, 或承擔高於認購章程所述其風險類別的額外風險。

本基金確保將維持一定水平的交易量, 以隨時滿足贖回要求。

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於共同體法律的相關規定及此類交易特定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

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須為下列形式: (i) 流動資產 (即現金及短期銀行證書、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理事會指令 2007/16/ EC 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 及其對等資產 (包括由並非與交易對手聯營的一級信貸機構開具的信用狀及即付擔保); (ii) 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地區性或全球規模的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iii) 由貨幣市場 UCI 發行, 並按每日資產淨值計算及經評定具有 AAA 級或同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 (iv) 由主要投資於符合下文 (v) 與 (vi) 條所述條件的債券/股份的 UCITS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v) 由一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 並提供充份流動性的債券; 或 (vi) 在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 惟該等股份須已被納入主要指數。透過期權回購協議購買或可根據反向購買協議購買的證券, 僅限於 (i)、(ii)、(iii)、(v) 及 (vi) 條所規定的證券種類。

本基金就該等交易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將不會用作再投資, 惟認購章程內個別基金另行特定准許則除外。在此情況下, 該基金就任何有關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均可按符合該基金投資目標的方式再投資於 (a) 由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發行, 並按每日資產淨值計算及經評定具有 AAA 級或同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 (b) 短期銀行存款; (c) 上文所述二零零八年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 (d) 由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地區性或全球規模的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券; (e) 由一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 並提供充份流動性的債券; 及 (f) 根據上文所述的 CSSF 通函 I.C. a) 節所述條文作出的反向回購協議交易。計算各相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時, 將考慮該等再投資, 特別是再投資所產生的槓桿作用。

#### F. 其他

1. 本基金行使作為其資產組成部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 毋須遵守上文所定的百分率投資限制。
2. 此等限制適用於各項基金, 以及本基金整體。
3. 若因本基金未能控制的投資事件或行動, 或因行使所持證券附帶的認購權, 導致投資超逾上文規定的投資限制百分率, 本基金須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 優先出售至變現該等超逾百分率的證券; 但在任何情況下, 若上述百分率低於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有關百分率, 本基金毋須優先出售該等證券, 直至有關百分率超逾法律規定的較高限制, 才須出售該等超額證券。
4. 本基金依照分散風險政策, 投資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 本基金將不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其任何期權的權利或利益, 惟本基金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其利益作抵押, 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利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6. 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由或透過與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協議的另一方之代理執行交易, 而根據協議, 該方可為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取得物品、服務或其他權益 (如研究和顧問服務), 而且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合理地預期此等物品及服務的性質有利於本基金整體, 並有助提升本基金的表現, 以及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本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 且不必直接付款, 而是由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與該方交易。為免生疑問, 該等物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費、員工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7. 投資經理及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其代表本基金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業務，而保留任何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現金回佣權益（作為經紀或交易商退還投資經理及/或任何關連人士的現金佣金）。投資經理和任何關連人士將為本基金持有由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給付的任何現金回佣。經紀費不得高於慣常收取的經紀費。所有交易均以最佳的方式執行。
8. 根據個別基金的投資目標所披露，在符合上文A. 1.2節所述的情況下（即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2) a)條規定有關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限制為10%），每項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進一步投資於貸款參與及/或貸款轉讓（包括槓桿貸款），惟有關工具須符合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包括：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具備流動性，並可隨時準確釐定價值。

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準則，有關貸款將被視為是一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

- a) 發行時的年期最多為397日（包括當日）；
- b) 剩餘年期最多為397日（包括當日）；
- c) 定期調整孳息，按貨幣市場的狀況，最少每隔397日作出調整；或
- d) 風險類別（包括信貸及利率風險）相當於擁有（a）或（b）項所述年期；或（c）項所述孳息調整的金融工具。

在計入有關基金須按任何股東的要求回購股份的責任後，若有關貸款仍能在適當的短時間內以有限的成本出售，則將被視為具備流動性。

若須受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準則的準確及可靠估值系統所規限，有關貸款將被視為可隨時準確釐定價值：

- a) 讓有關基金能夠根據投資組合所持貸款在各方知情及願意的情況下，本著公平交易原則換取的價值，藉以計算貸款的資產淨值；及
- b) 以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為基礎，包括以攤銷成本為基礎的系統。

## 5.2. 其他國家特定投資限制

截至現有認購章程刊發日期，下列均為準確資料：

### 1. 適用於法國註冊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稅務安排資格的基金必須將最少75%的資產投資於PEA的合格資產，即在歐盟、挪威和冰島發行的證券。基金說明所載附註已列明基金是否符合PEA資格。

### 2. 適用於香港及澳門註冊基金的其他資料及額外投資限制：

1. 每項現金基金必須維持不超過九十日的平均投資組合年期，以及不得購入剩餘年期超過一年的投資工具，或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以兩年為限。
2. 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基金，觸發遞延贖回及/或轉換要求的百分率為基金已發行股份的10%。
3. 於一般情況下，「以實物贖回」一節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的香港股東。此外，為不減損本基金董事保護股東的責任，以免遭受市場選時，或在董事認為投資者有短期或過度交易現象或其交易對本基金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干擾所影響，香港投資者的贖回要求若超過100,000美元，並透過香港富達基金進行本基金的交易，該等香港投資者必須事先同意以實物轉讓形式收取其應得的淨贖回所得款項。香港投資者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其贖回款項，在這情況下，香港富達基金將安排出售該實物證券。選擇以現金收取贖回款項的香港投資者需承擔變賣實物證券所涉及的費用及市場風險。現金贖回款項將於所有實物證券的銷售完成後支付。
4. 本基金現時擬限制每項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A股及B股市場上市的證券比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若有關投資政策日後出現任何更改，本基金的認購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並向本基金的股東預先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內披露。
5. 除非明確註明基金將透過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否則所有基金（包括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富達基金 - 中國縱橫基金及富達基金 - 大中華基金）將只會透過投資於中國A股或與中國A股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例如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6. 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為本基金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股份時，不得從該UCITS及/或其他UCI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如有）中，為其本身收取任何回佣。

### 3. 適用於韓國註冊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1. 基金將向不記名公眾人士發行證券，而基金發行的10%或以上股份將在韓國境外出售。
2. 基金投資於以非韓圓結算的證券或以該類證券管理的資產淨值須達60%或以上。

#### 4. 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1. 以下額外投資限制適用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的認可基金 (如這些額外投資限制與第五部份5.1所列的規則有別，以較嚴格的規則為準)。投資者須注意，遵守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頒發的投資限制，可能影響基金的風險評級或投資分佈。

#### 中央公積金投資指引

##### A. 分散投資

- A.1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 (CPFIS) 涵蓋基金必須在考慮CPFIS涵蓋基金的類型和規模、其投資目標和當時的市況後，合理分散投資 (例如投資類別、市場、行業、發行機構等，視何者適用而定)。
- A.2 投資經理必須對CPFIS涵蓋基金採用適當的投資限制或營運範圍 (按市場、資產類別、發行機構等劃分)。

##### B. 在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帳戶結餘

- B.1 投資經理可在個別或財務實力獲惠譽或穆迪評為C級以上的金融機構存款。金融機構的分行視為與總公司擁有相同的信貸評級。然而，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必須擁有獨立的信貸評級。
- B.2 如CPFIS涵蓋基金存款的評級金融機構不再符合基本的最低評級，投資經理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款，且在任何情況下須一個月內完成。如屬定期存款，若投資經理令董事信服在一個月內提款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可在符合下列情況下將一個月的期限延長：
  - (a) 存款不得滾存或續期；
  - (b) 存款不會承受高風險；及
  - (c) 延期事宜必須由董事每月進行檢討。

##### C. 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

- C.1 投資經理可投資的債務證券評級至少達穆迪Baa級、標準普爾BBB級或惠譽BBB級 (包括其中的次類別或次等級)。
- C.2 不符合C.1段提述的基本評級的債務證券，如由個別或財務實力評級達惠譽或穆迪C級以上的實體對本金和利息提供全面、無條件和不可撤回的擔保，則符合根據此等中央公積金 (CPF) 投資指引的認許投資資格。
- C.3 C.1及C.2段不適用於未獲評級而在新加坡成立的發行機構和新加坡法定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直至另行述明的時間，投資經理可投資於所有有關債務證券。
- C.4 若CPFIS涵蓋基金投資組合的債務證券信貸評級跌穿最低評級，投資經理須在三個月內出售該債務證券，除非投資經理令董事信服如此行事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在這情況下，投資經理應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沽售債務證券。延期沽售事宜必須由董事每月進行檢討。

##### D. 單一個體限制

結構性產品容許出現單一個體限制的例外情況，但須符合守則附文1a所載以「結構性產品附錄1規則的例外情況」為標題的準則，以及下文K段所載的準則。

##### E. 證券借貸

- E.1 CPFIS涵蓋基金在任何時間可最多借出存置資產價值的50%，惟須獲得足夠的抵押 (即抵押相對於借出證券價值提供足夠的差額)。有關抵押可以是下列其中一項：
  - (a) 現金；
  - (b) 最低短期評級達穆迪Prime-1級、標準普爾A-1級或惠譽F-1級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或
  - (c) 信用狀和銀行擔保，而發行機構的評級至少達穆迪Prime-1級、標準普爾A-1級或惠譽F-1級；或
  - (d) 剩餘年期不多於三百六十六個曆日，以及評級至少達穆迪A2級、標準普爾A級或惠譽A級的債務證券。然而，下列抵押毋須符合三百六十六日的規定：
    - (i) 債務證券評級至少達穆迪A2級、標準普爾A級或惠譽A級；及
    - (ii) 透過信貸評級至少達穆迪A2級、標準普爾A級或惠譽A級的機構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及
    - (iii) 若證券借方無法償還借入證券而造成損失，有關機構將向CPFIS涵蓋基金作出賠償。
- E.2 現金抵押只可投資於剩餘年期不多於三百六十六個曆日，以及評級至少達穆迪A2級、標準普爾A級或惠譽A級的債務證券，或存放於最低短期評級達穆迪Prime-1級、標準普爾A-1級或惠譽F-1級的金融機構。有關存款的剩餘年期必須不多於三百六十六日。

## F. 非上市股票

非上市股票的投資 (不包括已獲准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股票) 須在5%偏離限制之內。

## G. 借貸

必須謹守守則所載的10%借貸限制，且不容許例外情況。就聯接基金而言，借貸限制適用於新加坡CPFIS涵蓋基金。

## H. 偏離CPF投資指引

本段載列容許投資經理投資於超出守則及/或CPF投資指引以外的投資，而超出投資最多佔CPFIS涵蓋基金價值5%的情況。

### H.1 在新加坡成立並完全在新加坡管理的CPFIS涵蓋基金

CPFIS涵蓋基金的投資經理必須確保無論何時，CPFIS涵蓋基金的管理完全遵守守則，以及至少95%的CPFIS涵蓋基金存置資產價值乃根據CPF投資指引進行投資。

### H.2 在新加坡成立並部份或完全進行分管的CPFIS涵蓋基金

獲公積金局批准在新加坡或海外分管的CPFIS涵蓋基金的投資經理必須確保無論何時，CPFIS涵蓋基金管理完全遵守守則，以及至少95%的CPFIS涵蓋基金存置資產價值乃根據CPF投資指引進行投資。

### H.3 在新加坡成立並投資於不包括在CPFIS內的其他基金的CPFIS涵蓋基金

CPFIS涵蓋基金獲公積金局的批准後可投資於非CPFIS涵蓋的另一項基金。投資經理必須確保無論何時，至少95%的CPFIS涵蓋基金存置資產價值乃根據守則和CPF投資指引進行投資。若一項CPFIS涵蓋基金把部份資金投資於非CPFIS涵蓋的另一項基金，採用5%偏離的方法如下：

CPFIS涵蓋基金相關基金的偏離投資的按比例計算部份，以及在新加坡管理或部份或完全在新加坡或海外分管的CPFIS涵蓋基金部份的偏離投資的總和，不得超逾CPFIS涵蓋基金價值的5%。

「按比例計算部份」的釋義如下：

$$\frac{\text{CPFIS涵蓋基金}}{\text{在相關基金投資的幣值}} \times \frac{\text{相關基金的偏離投資幣值}}{\text{相關基金的幣值}}$$

為免生疑問，在新加坡管理或部份或完全在新加坡或海外分管的CPFIS涵蓋基金的部份所進行的投資，必須完全遵守守則，而任何偏離投資只就CPF投資指引而言。

### H.4 屬基金中的基金的CPFIS涵蓋基金 (即基金目標是把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基金經理的CPFIS涵蓋基金，而基金將由專人管理，或投資於集成投資或計劃)

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經理必須確保在投資時，至少95%的基金中的基金存置資產價值乃根據守則和CPF投資指引進行投資。

隨後，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經理須定期及不少於每六個月確保基金中的基金繼續遵守守則和CPF投資指引 (例如在提供CPFIS涵蓋基金定期報告時)。

### H.5 在新加坡境外成立的CPFIS涵蓋基金

在新加坡境外成立的CPFIS涵蓋基金的投資經理必須確保無論何時，至少95%的CPFIS涵蓋基金存置資產價值乃根據守則和CPF投資指引進行投資。

## I. 違反單一個體和其他限制

### I.1 若因下列一項或以上的事件超逾H段所述偏離指引投資的5%限制：

- (a) CPFIS涵蓋基金存置資產價值上升或下跌；
- (b) 從CPFIS涵蓋基金贖回單位或付款；或
- (c) 屬股本性質的股權、紅利或權益等因素引致一家公司的已發行證券的總面值有任何變更；

或CPFIS涵蓋基金的相關基金買入更多「偏離」投資，投資經理須按所需情況在超逾限制當日起計三個月內：

- (i) 對當地管理、在新加坡境外分管或成立的CPFIS涵蓋基金沽售超出限制的證券；或
- (ii) 對投資於非CPFIS涵蓋基金的CPFIS涵蓋基金沽售超出限制的基金單位，

令其不再超逾5%的限制。若投資經理令董事信服如此行事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延長期限。延期事宜必須由董事每月進行檢討。

- 1.2 若並非因I.1(a)、(b)、(c)段所述事件或CPFIS涵蓋基金的相關基金買入更多受禁投資而超逾任何限制，投資經理須立即沽售超出限制的投資及/或減少有關借貸，令其不再超逾限制。
- 1.3 投資經理須於所管理的CPFIS涵蓋基金違反CPF投資指引的十四個曆日內通知公積金局。若CPFIS涵蓋基金投資於並非投資經理親自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資經理須在其他基金經理通知違反指引或投資經理得悉違反指引當日的十四個曆日內通知公積金局，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若董事同意延長期限（在CPF投資指引訂明限期後），以糾正違反指引的情況，董事須在同意推延的七個曆日內通知公積金局。董事另須在糾正違反指引情況的七個曆日內通知公積金局。
- 1.4 若投資經理未能謹守上文I.2段，也未能或（沒有）根據上文I.3段獲准延期，投資經理須採取下列行動：
- 在違反指引的十四個曆日內向公積金局匯報；
  - 立即停止接受CPF一般和特別帳戶的CPFIS涵蓋基金認購申請，並尋求從CPFIS中剔除該CPFIS涵蓋基金；
  - 在違反指引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向投資於違反指引的CPFIS涵蓋基金每名CPF成員發出通知書，全面披露違反指引的影響，並讓每名投資成員有權贖回投資或轉換至另一項基金，而不另收費；及
  - 繼續監察違反指引的情況，並每月向公積金局匯報違反指引的情況，直至糾正情況為止。

#### J. 受禁投資

在此等CPF投資指引並無提述的任何其他投資/活動均屬受禁，並須遵守H段所述的偏離限制。

#### K. 結構性產品投資的單一個體限制例外情況 發行機構、金融機構或交易對手調整評級

- K.1 若在守則附文1a以「結構性產品附錄1規則的例外情況」為標題的2.2(a)段提述的發行機構或第三方的評級跌穿文中指定的水平，或若發行機構或第三方不再獲得評級，投資經理須在發生該事件起計三個月內採取行動，以符合10%的單一個體限制。若投資經理令董事信服延長期限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將三個月期限延長。延期事宜必須由董事每月進行檢討。
- K.2 若在守則附文1a以「結構性產品附錄1規則的例外情況」為標題的2.2(b)段提述的金融機構或第三方的評級跌穿文中指定的水平，或若金融機構或第三方不再獲得評級，投資經理須在發生該事件起計三個月內採取行動，以符合10%的單一個體限制。若投資經理令董事信服延長期限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將三個月期限延長。延期事宜必須由董事每月進行檢討。
- K.3 若在守則附文1a以「結構性產品附錄1規則的例外情況」為標題的2.3段提述的發行機構的評級跌穿所指定的水平，投資經理須在發生該事件起計三個月內採取行動，以符合三分之一或10%的單一個體限制（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若投資經理令董事信服延長期限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將三個月期限延長。延期事宜必須由董事每月進行檢討。

### 中央公積金投資指引 – 非專門基金投資指引

#### A. 非上市證券

- A.1 包括非上市衍生工具的非上市證券投資不得超逾CPFIS涵蓋基金存置資產的10%。此10%限制不適用於已獲批准上市及透過首次公開招股提供的股份，以及在組織和聲譽良好且可公開交易的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非上市債務證券。
- A.2 CPFIS涵蓋基金可最多把另外10%的存置資產投資於達投資級別（即評級至少達惠譽BBB級、穆迪Baa級或標準普爾BBB級，包括其中的次類別及次等級）但不設二級市場的非上市債務證券。
- A.3 結構性產品容許出現10%非上市證券規則的例外情況（在下文2.4段所界定），但須符合下文H段所載的準則。

#### B. 單一發行機構及集團限制

- B.1 投資於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逾計劃存置資產的10%（「單一發行機構限制」）。此外，投資於由集團公司（集團公司意指一家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逾計劃存置資產的20%（「單一集團限制」）。
- B.2 儘管有B.1段所述「單一發行機構限制」及「單一集團限制」，投資於計劃的參考基準的任何成份證券，最高可達該發行機構在基準的比重，並容許高於基準比重2%的額外絕對偏高比重。參考基準須為廣泛接受和由獨立個體建構。
- B.3 在計算單一發行機構及集團限制時，應包括投資於由該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和存款，以及由同一發行機構借出的證券。若計劃持有上述發行機構發行的抵押證券，在計算計劃對該發行機構所持投資比重時亦應包括在內。
- B.4 在計算單一發行機構及集團限制時，應包括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比重。

- B.5 在下列情況下，B.1段的10%單一發行機構限制可提升至估計劃存置資產的35%：
- (a) 發行機構或發行的證券獲最低長期發行機構評級達惠譽BBB級、穆迪Baa級或標準普爾BBB級 (包括其中的次類別或次等級) 的政府、政府機構或跨國機構擔保；及
  - (b) 除設有固定期限的計劃外，同一發行機構的任何單一發行證券投資不得超逾計劃存置資產的20%。
- B.6 在下列情況下，B.1和B.2段的單一發行機構限制將不適用：
- (a) 發行機構或發行的證券享有最低長期發行機構評級達惠譽AA級、穆迪Aa級或標準普爾AA級 (包括其中的次類別或次等級) 的政府、政府機構或跨國機構擔保所賦予的利益；及
  - (b) 除設有固定期限的計劃外，同一發行機構的任何單一發行證券投資不得超逾計劃存置資產的20%。
- B.7 結構性產品可出現單一發行機構及集團限制的例外情況，但須符合下文H段所載的準則。
- B.8 為免生疑問，單一發行機構及集團限制不適用於因下列情況置存短期存款：
- (a) 在等待計劃開始投資期間任何時候收取的認購金額；
  - (b) 變現投資後等待再作投資；或
  - (c) 在計劃結束或到期前變現投資，而在各機構存置有關金額將無助於參與人士的利益。
- B.9 計劃持有同一發行機構的任何單一發行證券的比重不得多於10%。

### C. 證券借貸

- C.1 CPFIS涵蓋基金可最多借出存置資產的50%，惟須獲得足夠的抵押，而抵押工具必須與CPFIS涵蓋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特色相符，而剩餘期限不多於三百六十六日。若把接受的現金抵押用作投資，必須投資於上述的工具。
- C.2 若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至少達惠譽F-1級、穆迪Prime-1級或標準普爾A-1級，則可接受不可撤回的信用狀和銀行擔保作為抵押。
- C.3 C.1段的三百六十六日期限規定不適用於下列用作抵押的債務證券：
- (a) 該債務證券評級至少達惠譽A級、穆迪A級或標準普爾A級 (包括其中的次類別及次等級)；及
  - (b) 透過信貸評級至少達惠譽A級、穆迪A級或標準普爾A級 (包括其中的次類別及次等級) 的機構進行證券借出交易，而一旦證券借方無法償還借入證券而造成損失，有關機構將向CPFIS涵蓋基金作出賠償。
- C.4 此外，證券借貸須符合下列情況：
- (a) 有關抵押每日按市價計值；及
  - (b) 董事或其代表立即交付抵押。
- C.5 此外，若CPFIS涵蓋基金有權隨時立即取回借出的證券，而毋須罰款，則可最高可借出CPFIS涵蓋基金存置資產的100%。

### D. 金融衍生工具

- D.1 若計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應確保妥善量度、監察和管理有關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
- D.2 計劃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比重不可超逾計劃在任何時候的存置資產的100%。在計算有關比重時，衍生工具持倉將轉換為該等衍生工具涵蓋的相關資產的等值持倉。計劃亦可使用其他方法計算比重，但須事先取得監管當局的同意。投資經理在作出申請時，須列明建議的方法、使用有關方法的理由，並顯示有關方法已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未來市場走勢、交易對手風險，以及變現持倉的時間。

### E. 受禁投資及活動

- E.1 CPFIS涵蓋基金不可投資於：
- (a) 金屬，包括黃金、商品及其衍生工具；或
  - (b) 基建項目和房地產。
- E.2 CPFIS涵蓋基金不可參與：
- (a) 直接貸款或作出擔保；
  - (b) 包銷活動；或
  - (c) 沽空活動，除非因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衍生交易所引致。

**F. 借貸**

CPFIS涵蓋基金只可為應付贖回要求和短期（不多於四星期）過渡規定的目的貸款。該等目的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在借貸當時的CPFIS涵蓋基金存置資產的10%。

**G. 違反限制**

A、B、C及F段的非上市證券、單一個體、證券借貸及借貸限制在進行交易時適用。若因下列情況違反任何該等限制：

- (a) CPFIS涵蓋基金存置資產上升或下跌；
- (b) 從CPFIS涵蓋基金贖回單位或付款；
- (c) 屬股本性質的股權、紅利或權益等因素引致一家公司的已發行證券的總面值有任何變更；或
- (d) CPFIS涵蓋基金追蹤基準內某項證券的比重下降；

投資經理不得進行任何進一步違反有關限制的交易。此外，投資經理須在合理期間內採取所需的行動糾正有關違反行為，但不得超過違反當日起計三個月。若投資經理令董事信服延長期限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延長期限。延期事宜必須由董事每月進行檢討。

**H. 結構性產品投資的單一個體規則例外情況****H.1 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規定**

- (a) 只有投資於組成結構性產品一部份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及交易對手和第三方（如適用）符合下文H.1(b)段所載的最低評級，非上市證券的限制才可提升至佔CPFIS涵蓋基金存置資產的三分之一。
- (b) 在以下情況下，單一個體限制提升至佔CPFIS涵蓋基金存置資產的三分之一：
  - (i) 若證券發行機構是企業、政府、政府機構或跨國機構，則最低長期發行機構評級須達惠譽A級、穆迪A級或標準普爾A級（包括其中的次類別或次等級）。
  - (ii) 若在金融機構存款，該金融機構的最低個別評級須達惠譽B級，或其財務實力評級須達穆迪B級（包括其中的次類別或次等級）。
- (c) 發行機構或發行的證券享有最低長期發行機構評級達惠譽AA級、穆迪Aa級或標準普爾AA級（包括其中的次類別或次等級）的政府、政府機構或跨國機構擔保所賦予的利益，則可完全豁免單一個體限制。
- (d) 可隨時就超過10%的CPFIS涵蓋基金存置資產進行平倉的實體須達H.1(b)段指定的評級。
- (e) 若可隨時就產品進行平倉的實體同時是組成結構性產品一部份的債券、股票、衍生工具成份的發行機構，該CPFIS涵蓋基金的認購章程須述明此事。

**H.2 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調整評級**

- (a) 若H.1(b) (i)段提述的發行機構或第三方的評級：
  - (i) 跌至惠譽BBB級、穆迪Baa級或標準普爾BBB級（包括其中的次類別或次等級），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 跌穿上文 (i) 段指定的水平，或若發行機構或第三方不再獲得評級，投資經理須在發生該事件起計三個月內採取行動，以符合10%的單一個體限制。若投資經理令董事信服延長期限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將三個月期限延長。延期事宜必須由董事每月進行檢討。
- (b) 若H.1(b) (ii)段提述的金融機構或第三方的評級：
  - (i) 跌至惠譽個別評級C級，或穆迪財務實力評級C級（包括其中的次類別或次等級），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 跌穿上文 (i) 段指定的水平，或若金融機構或第三方不再獲得評級，投資經理須在發生該事件起計三個月內採取行動，以符合10%的單一個體限制。若投資經理令董事信服延長期限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將三個月期限延長。延期事宜必須由董事每月進行檢討。
- (c) 若H.1(c)段提述的發行機構評級：
  - (i) 跌至惠譽A級、穆迪A級或標準普爾A級（包括其中的次類別或次等級），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 跌穿上文 (i) 段指定的水平，或若發行機構不再獲得評級，投資經理須在發生該事件起計三個月內採取行動，以符合10%的單一個體限制。若投資經理令董事信服延長期限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將三個月期限延長。延期事宜必須由董事每月進行檢討。

如這些額外投資限制與第五部份A段所列的規則有別，以較嚴格的規則為準。投資者須注意，遵守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頒發的投資限制，可能影響基金的風險評級或投資分佈。

**5. 適用於南非註冊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獲認可在南非出售的基金必須符合《集體投資計劃管制法》(CISCA) 所載的投資限制規定。除認購章程所述者外，本基金就分銷各認可基金的現有政策如下：

1. 不得買賣任何並非在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正式會員交易所買賣的股票、衍生工具或定息投資工具，惟在財經事務局的准許下，每項基金可將最高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正式會員市場。若有意將任何資產投資於後者任何市場，本基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就有關市場進行合資格市場調查的盡職審查。
2. 基金使用衍生工具 (包括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 僅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全部均為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而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只會作有效的遠期貨幣、利率掉期及匯率掉期交易用途。基金不准作未平倉投資。
3. 不得購入非投資級別 (BBB級或以上) 的定息證券。有關評級一般將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等主要評級機構作出。若這些機構作出的評級並不相同，以較低者為準。然而，基金最多可持有10%的非投資級別定息證券。基金一般不會購入定息證券，但基金有時可能會買入可換股債券。儘管這些債券具有「定息」特點，字面上可稱為「定息證券」，但這些可換股債券與上述第1條所述相關證券直接掛鉤，而買入這些債券的最終目的是購入相關股票。這些債券一般不獲評級，因而無法確定如何就這些債券進行評級。每項基金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佔資產總淨值百分率並不重大。
4. 基金不可投資於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
5. 不得借用股票。

**6. 適用於台灣註冊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在台灣發售及出售的基金須符合下列額外限制：

1. 除非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 豁免，否則各基金所持衍生工具的未平倉 (好倉) 合約總值，在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40% (或金管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各基金所持衍生工具的未平倉 (淡倉) 合約總值，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逾基金所持相關證券的總市值；
2. 基金不可投資於黃金、現貨商品或房地產；
3. 每項基金持有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持股量，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或金管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
4. 台灣境內投資者在各基金的總投資不可超逾金管會不時規定的百分率上限；及
5. 台灣證券市場不可構成各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地區。各基金在台灣證券市場的投資金額不可超逾金管會不時規定的百分率上限。

**7. 適用於投資在印度互惠基金的基金之額外資料及投資限制：**

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若干印度互惠基金是由富達成立 (富達印度互惠基金)。這些富達印度互惠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認購章程內的部份基金。

印度互惠基金能否投資於其他基金，將由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不時訂明的規則決定。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的通函SEBI/IMD/Cir No. 7/104753/07 (可不時修訂及/或更新) 規定，印度互惠基金 (及本認購章程內受影響的相關基金) 只可投資於：

1. 由印度或外國公司發行的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
2. 在認可的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國公司股票
3. 在認可的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首次或其後公開發售的股票
4. 可自由兌換貨幣的外國債務證券，以及獲認可/註冊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不低於投資級別的短期和長期債務工具
5. 不低於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6. 以投資形式作出的回購協議，而其交易對手的評級不得低於投資級別。然而，回購協議不可涉及任何互惠基金的借款
7. 國家評級不低於投資級別政府證券
8. 在認可的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 (只作對沖及平衡投資組合目的，其相關資產須為證券)
9. 海外銀行的短期存款，而發行機構的評級不得低於投資級別
10. 由海外互惠基金發行的單位/證券，或在海外監管機構註冊的單位信託，並投資於 (a) 上述證券；(b) 在認可的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 (c) 非上市海外證券 (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此外，印度互惠基金可作出的海外投資上限為每項互惠基金3億美元。

## 附錄

### 香港投資者重要須知

#### 註冊與監管

下列資料乃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最新版本條文編製。

載有富達基金已註冊基金相關資料的認購章程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認購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在給予此項認可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基金的財政穩健程度或就此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真確性概不負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給予認可，並不表示對富達基金的任何基金作出推薦或贊許，亦非對任何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提供保證。有關認可並不代表任何基金將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贊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意透過香港代表－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富達基金」)進行交易的投資者，應向香港富達基金辦事處索取認購章程。

盡董事會所知，認購章程已包括投資者所必須的資料，以便就建議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判斷，特別是有關其附帶的風險。

#### 投資顧問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England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Shiroyama JT Trust Tower 3-1, Toranomon 4-chome, Minato-ku Tokyo 105-6019, Japan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82 Devonshire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1樓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GmbH Kastanienhöhe 1 D-61476 Kronberg im Taunus Germany
FIL Gestion Washington Plaza 29 rue de Berri 75008 Paris, France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 Raffles Place #14-00 OUB Centre Singapore 048616
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 53 State Street Boston MA USA 02109	

#### 代表

香港富達基金已獲本基金委任為香港代表，並獲授權：

- a) 收取股份申請以供轉移至本基金，但香港富達基金沒有權力代表本基金同意接納申請；
- b) 收取申請款項，香港富達基金將發出收據，及盡快安排辦理；
- c) 根據以上 (a) 段所述基礎收取香港投資者的出售或轉換股份要求。所得款項一般於接獲已填妥的贖回/出售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香港富達基金獲授權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

#### 交易手續

##### 1. 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為符合針對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有關規例，富達或本基金將要求詳細核實身份，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投資者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住址及職業/業務。為達到上述目的，富達或本基金將要求審閱文件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除非富達及/或本基金認為毋須審閱)。若屬聯名投資者，富達將要求詳細核實所有聯名投資者的身份。

富達或本基金保留權利，要求投資者在作出股份申請時或其後提交所需的資料，以核實該名投資者(或若屬聯名投資者，則每名投資者)的身份，及/或定期更新紀錄。富達或本基金亦保留權利要求投資者提交其他資料，包括資金來源及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證明有關核實資料，及完成充分的盡職審查。若投資者延遲或未能提交任何作核實用途的資料，本基金可拒絕接受交易要求；如拒絕交易要求，任何已收認購款項將不帶任何利息退回原來的扣款帳戶；就出售股份的要求而言，則不得出售股份或向投資者付款。

若現有股東的帳戶最少六(6)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基金投資或交易，股東在作出任何新的交易前，可能須提供最新的資料以便核證身份。

## 2. 處理投資的申請

如欲申請股份，可向香港代表或總分銷商委任的任何代理或分銷商，或任何其他銷售渠道（如適用）索取有關的申請表格。富達保留權利，延至接獲過戶付款後才辦理投資者的申請，並以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後的淨額進行投資。如附件不齊全或指示不清晰，富達將不能執行交易指示。

標準交易截止時間為下午四時（香港時間）。購買、出售或轉換指示須於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送抵香港富達基金或其金融中介商（有關金融中介商的相關客戶作出的指示）。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於每個估值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購買、出售或轉換指示將於該估值日，以分銷商計算的下一個資產淨值，另加銷售費（一般而言，本基金A類別股份最高為5.25%、I類別股份最高為1.00%，而本基金B類別股份、C類別股份及Y類別股份則並無銷售費）處理。於有關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將順延至下一個估值日處理。基金股份會以註冊戶口形式發出，將不會發出股票證書。

股東通常於購買或認購股份後最少三個營業日，才可轉換、出售或贖回股份。股份的擁有權一般將於接獲過戶付款後，才轉移至投資者。

接獲妥為提供證明文件的出售或贖回股份要求與支付有關款項的相隔期間，最多不應超過一個曆月。

儘管本文已列明的任何情況，若富達相信投資者的任何指示可能直接或間接致使或導致富達出現任何性質的訴訟、申索、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費用、開支或責任，富達可絕對酌情決定，並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有權拒絕富達帳戶的任何交易，而且毋須就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後果對投資者承擔責任。

除非於申請時特別以書面指明，否則任何一名註冊股東均獲授權就所持股份，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簽署任何文件或發出指示。除非富達另行接獲終止該項授權的通知，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

現金或第三方付款概不接納。若以銀行匯票支付，須由銀行在匯票背面核證有關匯票是按帳戶持有人的要求發出。

本基金及分銷商不得拒絕出售或贖回股份的要求，惟本認購章程第二部份2.6「暫時終止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和贖回股份」一節規定者除外。一旦作出有關暫停決定，將須即時（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決定後一日內）在本基金慣常公佈股份價格的報章，或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方式作出有關暫停的公佈。

## 3. 富達定期投資計劃

投資者在任何一項基金作出1,000港元的首次投資後，可繼續以1,000港元或以上的款額在同一基金作定期投資，每月從投資者的銀行帳戶自動轉帳至投資者的富達帳戶。如欲申請參加這項每月投資計劃，可向香港代表或總分銷商委任的任何代理或分銷商，或任何其他銷售渠道（如適用）索取有關的申請表格。

## 股票證書

富達基金將不會發行股票證書。投資者將以下文所述的成交單據及結單獲通知所持股份。

## 成交單據及結單

成交單據一般將於交易日後二十四小時內發出，確定已進行的購買、出售或轉換基金股份的全部詳情。結單將於每月最後七個營業日內發出。投資者應小心查核每份成交單據及結單，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錯誤、差異或未獲授權的交易。若富達發出成交單據或結單後三十（30）日內，仍未收到閣下的書面反對，則該成交單據或結單即為已經確認，並對閣下具約束力。閣下發出的任何書面反對應附上充分的反對理由，並直接寄往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8446號。反對通知只有在確實送交及以掛號信寄出並獲發出收信回條的情況下，方視為收到。不提出反對則視為批准在上述成交單據或結單提供予閣下有關富達或其代理所採取的一切行動。閣下若未能收到任何富達已妥善寄出的成交單據或結單，富達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電子記錄

就以電話發出指示而言，富達可能在使用或不使用自動語音警告設備的情況下，以電子儀器記錄與富達僱員的電話談話內容。此等錄音或謄本可作任何用途，包括在發生爭議時作任何一方的證據。

## 聯名持有人特別授權

除互惠基金申請表格另有指示外，以聯名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共同地及個別地：

- (i) 授權富達及本基金根據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的指示，辦理認購、購買、贖回、出售或轉換股份，或本基金內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事宜；
- (ii) 於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人逝世後，確認此項授權繼續有效，而富達（如上所述，並無責任）可依照指示行事；
- (iii) 確認此項授權適用於日後再次購入、轉讓或以所有聯名持有人名義共同登記持有本基金的任何股份；
- (iv) 同意在富達收到終止或取代此項授權的書面通知正本前，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及並不影響任何已進行交易的完成；及
- (v) 同意此項授權有關本基金的部份乃遵照盧森堡法律詮釋並受其監管。

## 證券借貸

從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總收益中，保管人將保留7.5%，作為擔任交易代理的費用，本基金將收取92%，餘下0.50%將分配予投資經理，以彌補管理證券借貸交易所涉及的額外費用。

本基金確保將維持一定水平的交易量，以隨時滿足贖回要求（而在任何情況下，在任何時候的交易量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 投資權力及保障措施

### 使用衍生工具

截至本認購章程的日期，以下基金（若尚未推出，則於推出後）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並運用較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作投資用途）：

- 富達基金 - 亞洲進取基金
- 富達基金 - 歐洲特別機會基金
- 富達基金 - 富達「豐盛易」基金（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名稱將改為：富達基金 - 全方位收益基金）
- 富達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富達基金 - 環球通脹連繫債券基金

其他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有關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A.III條）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若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或投資目標作出重大修改，認購章程將加以相應的修訂，股東亦會就此獲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除非在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具體註明，否則本基金將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該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

## 風險管理程序

本基金設有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執行與投資管理職能、行政職能、分銷職能及保管人活動有關的控制措施。本基金的監督人員有責任確保各個服務供應商在履行職責時符合盧森堡法律、本基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認購章程的規定。

就管理職能而言，主要透過每日自動測試投資組合，輔以專人測試是否符合各個資格，以遵照UCITS及個別基金的投資限制和政策及富達的程序。此外，本基金亦備有挑選評估、核准和監察經紀、其他交易對手、核數師或保管人的程序。潛在交易對手須經財務審核，而各類關係均設有最低信貸水平要求。

董事已正式制訂衍生工具政策，限制投資經理使用衍生工具。有關政策確立一系列檢核和平衡措施，以控制衍生工具的交易，並制訂程序，確保任何衍生工具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合約責任。此外，亦確立額外的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只涉及經核准的衍生工具。投資風險可透過不同的方式進行監察和控制，包括結合專設的內部措施與標準外界軟件工具，並特別留意有關對任何衍生工具分析的結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所採用的投資技巧，必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每種工具及其用途須經由投資經理的一系列內部核准程序選出，其後由投資經理的投資合規團隊監察投資工具每日的風險。

有關本基金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控制措施、程序及方法的進一步資料可向香港富達基金索取。

## 收費及開支

新基金的開辦費用一般少於30,000美元。任何新基金的開辦費用一般會由該基金於其成立的第一年支付。

## 遞延贖回

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基金，觸發遞延贖回要求和轉換要求的百分率為基金已發行股份的10%。

## 以實物贖回

於一般情況下，認購章程第二部份內「以實物贖回」一節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的香港股東。此外，為不減損本基金董事保護股東的責任，以免遭受市場選時，或在董事認為投資者有短期或過度交易現象或其交易對本基金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干擾所影響，香港投資者的贖回要求若超過100,000美元，並透過香港富達基金進行本基金的交易，該等香港投資者必須事先同意以實物轉讓形式收取其應得的淨贖回所得款項。香港投資者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其贖回款項，在這情況下，香港富達基金將安排出售該實物證券。選擇以現金收取贖回款項的香港投資者需承擔變賣實物證券所涉及的費用及市場風險。現金贖回款項將於所有實物證券的銷售完成後支付。

## 富達基金清盤及終止各基金與股份類別

若決定將一項或多項基金與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合併，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的較短通知期），或召開本基金或基金股東特別大會，對建議的合併進行表決。

\*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賠償

由於富達接受及/或依賴及/或未能遵照投資者或投資者代表發出的指示行事，直接或間接導致富達須面對、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在富達提出要求下，每名投資者均須就此向富達作出全部損害賠償，惟由富達故意不履行或疏忽履行投資者的指示所造成者除外。

富達有權在未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將投資者於富達開設的任何或全部帳戶內的款項合併。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富達謹此獲特別授權可將投資者於富達開設的不同帳戶內的款項轉帳，以償還投資者對富達的全部或部分債項。

## 稅務

只要本基金持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並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便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投資者毋須就出售任何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若購入或變現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有關投資者可能須就變現的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份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此外，就本基金的理解，股份的發行或過戶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這項資料是基於董事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而提供。

## 刊登價格

基金資產淨值將刊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內。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週內任何一日（星期六、日及其他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富達基金免費查閱，同時備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盧森堡法例譯本，以供查閱。

- a) 本基金的公司組織章程
- b) 代理協議
- c) 保管人協議
- d) 分銷商協議
- e) 投資管理協議
- f) 服務協議
- g) 付款代理協議
- h) 香港代表協議

上述協議可不時由各方協議修訂。除第IV部份另有註明外，此等協議均須由董事代表本基金訂立。

本認購章程及本基金最新經審核的年報與帳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報告與帳目可供查閱，並可在香港富達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現只提供英文版的本基金最新經審核的年報與帳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報告與帳目，供香港投資者查閱。個別基金的認購章程摘要（或其任何續篇）副本可向FIL (Luxembourg) S.A.索取。

在香港，有關任何查詢、庭外投訴及賠償機制的資料，請致電富達個人理財熱線：(852) 2629 2629，或致函亞太業務合規團隊（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查詢。我們將就任何投訴及查詢作出電話或書面回覆。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富達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竭力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被非法使用、遺失、披露及損毀。

## 保留有關資料的目的：

- (a) 客戶及其他人士（「資料當事人」）在設立或延續帳戶時，或在富達向客戶及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時，必須不時向富達提供有關資料。
- (b) 若未能向香港富達基金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香港富達基金無法為客戶開設帳戶或繼續提供服務。
- (c) 在持續的正常業務往來中，富達亦會向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
- (d) 資料當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因應其與富達的關係性質而使用作不同的用途，其中包括下列任何用途：
  - (i) 處理富達的帳戶的申請程序；
  - (ii) 提供服務的日常運作；
  - (iii) 推廣有關產品或服務；及/或
  - (iv) 富達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為遵守任何對其具約束力的法例所作的披露。
- (e) 富達將按適用法例規定及其他為達成上述用途所需的時期，儲存收集所得資料。
- (f) 富達將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富達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的本港或海外各方，作前述 (d) 段列出的用途：
  - (i) 富達的聯營公司；
  - (ii) 富達的服務供應商；及
  - (iii) 富達的中介商。

保障閣下的私隱，對富達非常重要。閣下的資料將獲保密，而且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轉交任何公司，除非已獲指示，或屬法例規定。

富達只容許有需要的員工接觸客戶的非公開資料，以便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富達採用實體、電子及程序上之監控措施保障客戶的資料。

- (a) 根據上述條例，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核富達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富達更正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富達有關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以及獲告知富達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拒絕其個人資料被用作市場推廣用途，而富達在接獲該名人士的拒絕通知後，不得使用其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用途。
- (b) 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富達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與慣例的資料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1樓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本通告概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其他提示

1. 總分銷商與分銷商可向金融中介商支付持續佣金，而該佣金最終將由投資經理於其投資管理費中扣除。持續佣金可於進行投資期間，由分銷商支付予合資格的中介商。如投資者經由中介商持有基金，該佣金便以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投資者不應向任何未獲發牌從事受監管證券交易活動的香港中介商支付任何款項。本基金不會從其資產中撥款支付中介商因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佣金，或因本基金的廣告或宣傳活動而引致的任何開支。
2. 申請人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前應先閱讀及了解本認購章程有關基金的詳情。此外，購買股份與存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本基金並無責任以投資者支付的交易價贖回或出售股份。本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